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ji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333.4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人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情况.....	16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7
四、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4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6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6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65
十四、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6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11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6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30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35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3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或资产情况.....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一、财务报表.....	14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四、分部信息.....	150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0
六、非经常性损益.....	160
七、税项.....	161
八、主要财务指标.....	162

九、盈利能力分析.....	167
十、资产质量分析.....	20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0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4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43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4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4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6
三、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25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4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4
三、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57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8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58
六、同业竞争.....	26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82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一、重大合同.....	28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1
第十一节 声明	29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4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9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96
审计机构声明.....	29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8
验资机构声明.....	299
第十二节 附件	300
一、备查文件.....	3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1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32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4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永坚新材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绍兴市永坚建材有限公司、绍兴市永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指	绍兴市永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宏泽	指	绍兴宏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绍兴永固	指	绍兴永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上虞区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泰建设	指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	指	杭州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洋建材	指	绍兴上虞华洋建材经营部
倪振华运输户	指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倪振华运输户
永广古建筑	指	浙江永广古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亚厦股份	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筑友智造	指	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地 A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建设	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三圣股份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和初医疗	指	上海和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众力劳务	指	绍兴市上虞众力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砼	指	混凝土，即混凝土的简称
商品混凝土	指	又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砂石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按照一定比例，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泵送	指	通过混凝土泵或泵车沿输送管运输和浇筑混凝土拌合物的一种方式
PC 构件	指	Precast Concrete，是混凝土预制件的简称，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
装配式	指	装配式结构的简称，是由预制构件或部件通过各种可靠的连接方式装配而成的结构
螺纹钢	指	热轧带肋钢筋的俗称，通常带有 2 道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被广泛应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
盘螺钢	指	螺纹钢的一种，能够像线材一样盘在一起，按需截取相应长度使用

预埋件	指	预先安装在预制构件中，起到保温、减重、吊装、连接、定位、锚固等作用的物件
骨料	指	亦称“集料”，混凝土及砂浆中起骨架和填充作用的粒状材料，分为细骨料和粗骨料两种；粒径大于 4.75mm 的骨料称为粗骨料，俗称石，包含碎石、卵石等；粒径 4.75mm 以下的骨料称为细骨料，俗称砂，包含天然砂、机制砂等
掺合料	指	混凝土掺合料，是为了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约用水、调节混凝土强度等级，在混凝土拌合时掺入天然的或人工的能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粉状矿物质
外加剂	指	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 5%以下、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混凝土外加剂的特点是品种多、掺量小，对混凝土的性能影响较大，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的特点。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外加剂已越来越多地得到应用
强度等级	指	强度等级是预拌混凝土一项十分重要的指标，以 C15、C20、C30 等表示，例如 C30 预拌混凝土是指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30MPa 的预拌混凝土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的缩写，即建筑信息模型，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和参数化的方式建立、表达和呈现，并应用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工程模型，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该模型以实现指导项目全生命周期历程、优化工程项目资源、缩减工程开支、提升工程施工效率等目的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工具工装管理、成本管理等管理模块
模具	指	用于注塑、挤出、成型、装配等工艺方法生产特定形状产品的工具
钢筋桁架	指	以钢筋为上、下弦与腹杆，通过电阻点焊接而成的桁架
叠合板	指	是由预制板和现浇钢筋混凝土层叠合而成的装配式楼板
墙板	指	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内墙板和外墙板，主要起到围护、装饰、保温、防火等作用
养护	指	铺设混凝土后混凝土表面维持一段时间的湿漉以使水泥变硬的过程
钢结构	指	主要以钢板、型钢等钢材为原材料，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而成的建筑结构形式
抛丸	指	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用于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坐落的绍兴市位于长三角城市群腹地，同时依靠便利的交通网络可辐射至上海、杭州、宁波等城市。公司商品混凝土收入集中在绍兴市，PC 构件收入主要来自绍兴、上海、宁波、杭州等城市，区域集中度较高。较高销售区域集中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如未来上述经营范围内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引导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较低，地域性较强，技术和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PC 构件作为各级政府及产业政策鼓励的新型建材，普及度越来越高，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及招投标来获取项目订单。如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无法持续获得新项目或产品单价被拉低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骨料、钢材及外加剂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原材料波动对公司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 1%，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0.60%-0.63%。**

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供求关系等市场因素，以及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政策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参考当地信息价格确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传递存在一定滞后。PC 构件的销售

价格在项目洽谈时协商确定，并在供货周期内执行，虽然部分项目约定了调价机制，但如供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仍可能导致实际成本超出预计的情况。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时间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受产业链传导和行业结算惯例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别为 34,334.85 万元、40,186.23 万元和 **39,66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77%、62.36%和 **65.8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但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管理，或公司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7%、23.76%和 **22.65%**（为提高可比性，**2020-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 PC 构件运输费），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0 年有所下滑，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及 2021 年 12 月因外部环境因素停工停产影响外，还受到 PC 构件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PC 构件作为新型建材，行业的高景气度吸引更多企业加入，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受此影响，公司 PC 构件销售单价从 2020 年的 **2,758.85 元/立方米**下降至 2021 年的 **2,439.71 元/立方米**，直接影响了产品的毛利空间。**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1 年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 3-6 月上海地区的项目停工，发货中止导致毛利率较高的 PC 构件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未来如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需求下滑、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将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或产品单价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6、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

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多种领域,住宅地产项目系其中之一。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房地产行业承压,市场环境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2022 年住宅类地产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16.80%**, 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近期, 涉及房地产业的部分调控政策有所调整, 行业改善预期有所提升, 但短期内房地产行业复苏进展仍有一定不确定性, 如公司无法通过经营策略调整及时弥补需求空缺, 或因项目中止、客户财务状况变化导致款项无法收回, 将对公司业绩规模和财务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佰忠
注册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股东	陈佰忠	实际控制人	陈佰忠、俞建梅

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下游应用包含了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商品混凝土	强度等级涵盖 C15-C60 的混凝土，适用于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
PC 构件	以混凝土、钢筋等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建筑构件，包含叠合板、预制墙板、预制楼梯、预制阳台等

注：C 表示混凝土的抗压强度等级，C 后面的数值越大代表混凝土强度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42,927.03	71.39%	42,981.82	66.79%	45,988.47	66.79%
PC 构件	17,144.03	28.51%	21,296.16	33.09%	22,839.03	33.17%
其他	62.04	0.10%	71.97	0.11%	30.48	0.04%
合计	60,133.10	100.00%	64,349.94	100.00%	68,857.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2%、99.86%和 **99.7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砂石、钢材（盘螺钢、螺纹钢）、外加剂等，占各期原辅料采购总额的 80%以上。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运输距离等因素基础上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并通过与稳定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保证原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来组织和安排生产：由于商品混凝土通常需要搅拌完成后在 2 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生产及运输均要求较强的时效性，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完成后即运往客户指定地点；PC 构件均为定制加工产品，签署项目合同后，公司需组织人员对客户施工图纸和标准进行分解、深化，与客户技术部门沟通确定构件生产参数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完成项目的模具设计及制造，按照客户施工进度要求实施生产。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面向建筑施工单位等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沉淀，公司与包括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在内的众多大型建筑企业以及众多长三角地区知名建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材行业，商品混凝土是当前世界范围内应用最广的基础建材，广泛应用于工业园区、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等各类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依托于当地丰富的项目资源、稳定的客户结构、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顺应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整体稳中有升，在销售区域内具备较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140 万立方米/年**，系当地知名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占有率第一。

PC 构件作为装配式建筑材料，是 2016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鼓励推广的“绿色建材”，被《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列入属于“新型墙体材料制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5-2021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7.25%，需求的快速增长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契机。公司顺应 PC 构件行业发展趋势，稳步推进装配式构件产能扩张计划，依靠深化设计能力、模具自主研发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逐步覆盖长三角多个核心城市，并重点开拓了上海、宁波、杭州等地市场，与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知名建筑集团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公司 PC 构件业务中超过 **70%**收入来自上海、宁波等地，稳步推进从绍兴市知名建材供应商到区域内重要建材供应商的战略转变。此外，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公司技术、工艺和质量控制水平逐渐被行业认可，参与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JGJ/T485-2019）行业标准及其他 3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中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所属行业为基础建材行业，行业具有很高成熟度：行业发展历史长，上下游企业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习惯、交易模式；上游原材料系通用基础材

料，供应稳定且充足；下游施工工程行业需求与工业制造业、经济民生以及财政投资等息息相关，项目资源丰富。

公司作为行业的参与者之一，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实践，具备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确保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通过采购水泥、砂石、钢材等基础原材料，加工生产出符合客户需要的商品混凝土、PC 构件，销售给下游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建立了与行业特点相契合的业务模式，其中商品混凝土业务模式实践时间超过 10 年，较好地契合了上下游合作企业的特点，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稳定性高。公司 PC 构件业务模式系在商品混凝土模式上发展而来，沿用了相同的采购与销售模式，系公司能顺利建立竞争优势的原因之一。PC 构件生产通过引入 BIM 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设计、生产、养护、发货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在保证高度定制化前提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固定成本。上述经营模式在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保持稳定，顺利完成了下游各类项目的供应任务，具有较高的成熟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基于绍兴市建筑产业优势，建立了绿色化、自动化、全流程管理的生产经营模式，商品混凝土达产产能约 140 万立方米/年，根据浙江省混凝土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绍兴市商品混凝土及 PC 构件综合类建材供应商中排名第一，在浙江省相关业务企业中亦名列前茅，其中 2022 年商品混凝土在销售区域范围内市场占有率为 26.43%，报告期内均位列第一名；在政策引导及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公司通过扩大 PC 构件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PC 构件产能达 15 万立方米/年，销售区域覆盖上海、宁波、杭州等多个长三角核心城市。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具备较好的协同发展效应，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业务品类和更强的供应能力，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

2020-2022 年公司及行业经营受到多个外部因素影响，包含因公司所在地或项目集中地停摆导致的暂时性业务开展受阻，因信用风险事项导致房地产行

业市场波动等，上述因素对行业内企业业务带来了一定冲击。在上述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仍保持相对稳定：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80.64 万元、64,439.66 万元和 **60,265.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79.39 万元、8,395.02 万元和 **8,002.72 万元**，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2.49 万元、4,421.43 万元和 **5,070.6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健康。

公司经营稳定性强，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单一客户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占比分散，其中各期第一大应用领域占比不超过 45%，并呈现越来越均衡的发展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领域的业务依赖。分布均衡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存量空间，持续释放的装配式建筑利好带来了巨大的增量潜力，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开发新增项目，在手订单充足，产品结构合理，未来装配式钢构件项目亦将扩大公司业绩的增长空间并实现新老产品互补协同，上述内部驱动因素及外部环境因素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具备行业代表性

公司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以及“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方式绿色转型”的产业政策，形成了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并重的业务格局，商品混凝土、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墙板等主要产品均取得了绿色建材三星级认证，并投资装配式钢构件生产线，在国家及产业政策引导下，依托市场空间和替代潜力，实现产业升级，代表了传统建材企业向装配式综合建材企业转变的行业发展脉络。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复杂构件设计生产能力强，历史上承接了多个典型项目如上海松江南站保障用房项目、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租赁住房项目、上虞高铁新城项目、鸿雁未来社区等供应任务，依托模具自主设计能力、复杂构件生产能力、设计图纸深化能力，公司不仅可以供应民用建筑装配式构件，还陆续承接了如上海马桥社区某学校项目等学校、市政公共场所高复杂度项目的供应任务。公司连续 **3 年**被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预制构件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企业诚信及质量管控能力评价等级 A 类”企业（A 类为最高级别），其中最近一次评选公司在参选的 100 多家长三角区域 PC 构件供应商中位列第 4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其他专利 30 项，还参与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JGJ/T485-2019）行业标准起草，在区域市场具备较高行业知名度，系行业内致力于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升级的代表性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1,468.83	73,517.38	67,50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607.93	44,605.21	36,210.1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2.49%	39.33%	4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1.40%	33.46%	40.06%
营业收入（万元）	60,265.30	64,439.66	68,980.64
净利润（万元）	8,002.72	8,395.02	8,47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02.72	8,395.02	8,47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89.09	8,341.19	9,01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4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4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6%	20.78%	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70.64	4,421.43	4,512.49
现金分红（万元）	-	-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	2.66%	2.70%

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2022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销量增长 12.03%，PC 构件业务因 2022 年 3-6 月上海地区下游项目施工中止，而由于下游项目劳动力短缺，施工中止的影响具有延续效应，导致全年 PC 构件收入同比下降，2022 年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从 2022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来看，PC 构件发货节奏已逐步恢复：2022 年第三、四季度 PC 构件收入分别环比增长 87.00%和 41.31%。从在手订单看，公司 PC 构件项目资源充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供货的 PC 构件在手订单规模 2.36 亿元（不含税），

是 2022 年 PC 构件全年业务收入的 137.5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78 号），2020-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9.39 万元、8,341.19 万元和 **7,789.0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2.49 万元、4,421.43 万元和 **5,070.6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80.64 万元、64,439.66 万元和 **60,265.3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46,949.02	46,949.02
2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10.23	3,410.2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359.25	55,359.25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包括：（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2）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3）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4）提升PC构件产能；（5）提升产品生产工艺；（6）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公司制定的战略计划”之“（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坐落的绍兴市位于长三角城市群腹地，同时依靠便利的交通网络可辐射至上海、杭州、宁波等城市。公司商品混凝土收入集中在绍兴市，PC 构件收入主要来自绍兴、上海、宁波、杭州等城市，区域集中度较高。较高销售区域集中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如未来上述经营范围内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引导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时间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受产业链传导和行业结算惯例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别为 34,334.85 万元、40,186.23 万元和 **39,66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77%、62.36%和 **65.8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但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管理，或公司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7%、23.76%和 **22.65%**（为提高可比性，**2020-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 PC 构件运输费），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0 年有所下滑，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及 2021 年 12 月因外部环境因素停工停产影响外，还受到 PC 构件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

影响。PC 构件作为新型建材，行业的高景气度吸引更多企业加入，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受此影响，公司 PC 构件销售单价从 2020 年的 2,758.85 元/立方米下降至 2021 年的 2,439.71 元/立方米，直接影响了产品的毛利空间。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1 年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 3-6 月上海地区的项目停工，发货中止导致毛利率较高的 PC 构件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未来如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需求下滑、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将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或产品单价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四）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1,034.47 万元、28,696.40 万元和 32,558.23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 倍、1.85 倍和 1.65 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如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充足，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经营资质缺失的风险

目前商品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必要条件。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中需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保持经营资格。如未来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资质被暂停甚至吊销，或因资质管理政策变更等，导致公司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业人才流失及核心工艺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行业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时间经验积累。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专业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等不断夯实公司技术人才梯队和技术基础。伴随行业绿色化趋势日益明显，装配式构件差异化需求日益紧迫，公司需要在产品开发、流程优化、过程管理等方面保持竞争力。但同时由于人才竞争激烈，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产能扩张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必将引起人才竞争，公司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定制化设计及生产能力、质量品质管理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地位的基础，因此不断改进的产品配方、不断提

升的定制化能力、不断完善的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但仍面临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技术和工艺管理方案，而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及工艺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七）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对于原材料质量控制、材料配比、强度测试、成品留样检验、全流程信息化追踪等重要环节进行了管控，将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的首要原则，并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将直接用于厂房、住宅或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领域，如公司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但仍有可能因人为失误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环保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若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另一方面将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密度较大，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材料投放、模具切割组装、搅拌、起料、堆放等多个环节，此外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搅拌车运输商品混凝土，在上述生产、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员工操作失误、设备设施维护不及时、生产过程防护不到位、突发性交通事件等，均将导致公司面临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

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领域,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到宏观及产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长三角地区经济活跃程度较高,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下,长三角主要城市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稳定发展,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城市常住人口增加等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增加,从而引导建材行业需求增长。此外,公司业务还受到建筑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其中商品混凝土因 2003 年以后“禁现”政策大力推动而逐渐普及,PC 构件的发展和推广受到国务院及各地主管部门出台各项产业政策推动。在此背景下,2020-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980.64 万元、64,439.66 万元和 60,265.30 万元。但未来如国家宏观经济增长发生周期性波动或未来宏观及产业政策有所改变,导致下游应用需求萎缩,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较低,地域性较强,技术和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PC 构件作为各级政府及产业政策鼓励的新型建材,普及度越来越高,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及招投标来获取项目订单。如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无法持续获得新项目或产品单价被拉低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骨料、钢材及外加剂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原材料波动对公司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 1%,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0.60%-0.63%。**

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供求关系等市场因素,以及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政策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参考当地信息价格确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传递存在一定滞后。PC 构件的销售价格在项目洽谈时协商确定,并在供货周期内执行,虽然部分项目约定了调价

机制，但如供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仍可能导致实际成本超出预计的情况。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四）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04878），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作为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35.00	557.22	1,28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9.10%	5.59%	12.08%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573.27	493.66	784.97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6.25%	4.96%	7.3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公司目前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幅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多种领域，住宅地产项目系其中之一。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房地产行业承压，市场环境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灵活调整经营策略，**2022 年住宅类地产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16.80%**，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近期，涉及房地产业的部分调控政策有所调整，行业改善预期有所提升，但短期内房地产行业复苏进展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通过经营策略调整及时弥补需求空缺，

或因项目中止、客户财务状况变化导致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规模和财务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受到春节假期及气温条件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规模通常较低。此外，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也会影响建筑业项目施工，进而影响公司供货进度。因此，季度数据可能无法全面反映公司业绩及财务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的实施风险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 PC 预制构件项目”、“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状况等变化导致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出现进度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的情况。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3,051.64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生产能力和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项目投产到实现预期收益水平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与俞建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8.40%股份，且陈佰忠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直接持有公司 47.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66.3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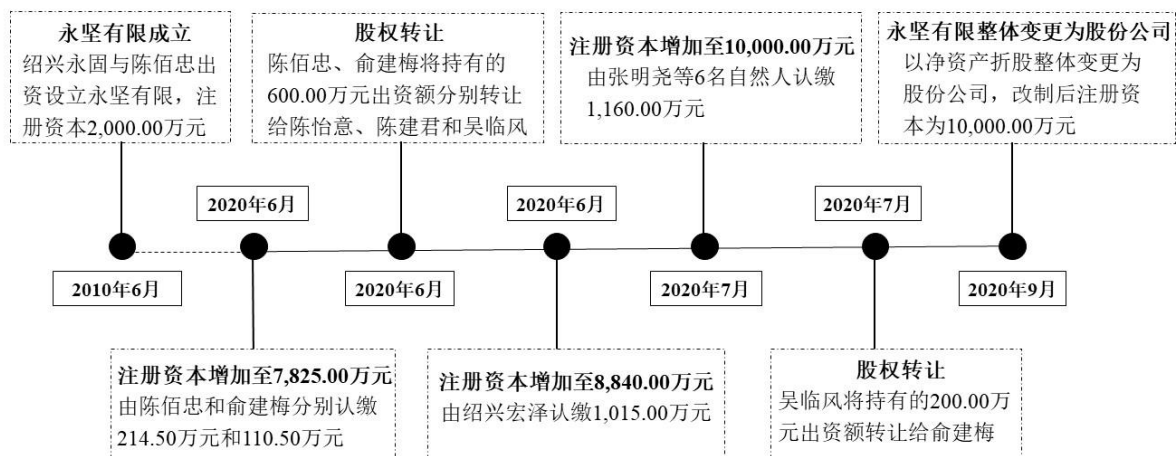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ji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佰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369
联系电话	0575-89297678
传真号码	0575-89297677
互联网地址	www.yjjzkj.cn
电子邮箱	yjzhengquanbu@zjyjc.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陈树峰
部门电话	0575-8929767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的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等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6月，永坚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绍兴市永坚建材有限公司，由绍兴永固与陈佰忠共同出资设立。永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绍兴永固以货币方式出资 1,0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陈佰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010 年 4 月 9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绍市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156613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绍兴市永坚建材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天马验（2010）第 19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永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绍兴永固缴纳货币资金 1,020.00 万元，陈佰忠缴纳货币资金 98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3 日，永坚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6820000700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永固	1,020.00	51.00%
2	陈佰忠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0年12月，永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 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绍兴永固以货币方式认缴 1,530.00 万元，陈佰忠以货币方式认缴 1,470.00 万元。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天马验（2010）第499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日，永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其中：绍兴永固缴纳货币资金1,530.00万元；陈佰忠缴纳货币资金1,470.00万元。

2010年12月3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绍兴永固	2,550.00	51.00%
2	陈佰忠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7年4月，永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23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7,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泰建设以货币方式认缴2,550.00万元。中泰建设为陈佰忠配偶俞建梅持股90%的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22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0号），确认截至2017年8月17日，永坚有限已收到中泰建设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50.00万元。

2017年4月24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泰建设	2,550.00	33.77%
2	绍兴永固	2,550.00	33.77%
3	陈佰忠	2,450.00	32.45%
合计		7,550.00	100.00%

4、2017年8月，永坚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7年5月2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绍兴永固减

少出资 2,5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550.00 万元减少至 5,0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5 日，永坚有限于《市场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了相应债权人。

2022 年 1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永坚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2,550.00 万元，其中，减少绍兴永固出资 2,55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泰建设	2,550.00	51.00%
2	陈佰忠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8 年 12 月，永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8 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泰建设将其持有的永坚有限 2,5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550.00 万元转让给俞建梅。其中俞建梅持有中泰建设 90.00%股份。同日，中泰建设与俞建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2 月 19 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俞建梅	2,550.00	51.00%
2	陈佰忠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8 年 12 月，永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4 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佰忠认缴。本次增资

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永坚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2,5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8 年 12 月 24 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佰忠	4,950.00	66.00%
2	俞建梅	2,550.00	34.00%
合计		7,500.00	100.00%

7、2020 年 6 月，永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3 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7,8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佰忠以货币方式认缴 214.50 万元，俞建梅以货币方式认缴 110.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2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永坚有限已收到陈佰忠、俞建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25.00 万元，其中：陈佰忠缴纳货币资金 214.50 万元；俞建梅缴纳货币资金 110.50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佰忠	5,164.50	66.00%
2	俞建梅	2,660.50	34.00%
合计		7,825.00	100.00%

8、2020年6月，永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8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佰忠将其持有的永坚有限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怡意、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建君，同意俞建梅将其持有的永坚有限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临风。同日，陈佰忠与陈怡意、陈建君，俞建梅与吴临风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陈怡意、吴临风为陈佰忠夫妇之子女，陈建君为陈佰忠之姐，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间的股权调整。

2020年6月10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佰忠	4,764.50	60.89%
2	俞建梅	2,460.50	31.44%
3	吴临风	200.00	2.56%
4	陈建君	200.00	2.56%
5	陈怡意	200.00	2.56%
合计		7,825.00	100.00%

9、2020年6月，永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年6月15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25.00万元增加至8,8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绍兴宏泽出资2,740.50万元认缴，其中1,0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7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作，本次增资价格低于2020年7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额部分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2020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3号），确认截至2020年6月22日，永坚有限已收到绍兴宏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725.50万元，绍兴宏泽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年6月16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佰忠	4,764.50	53.90%
2	俞建梅	2,460.50	27.83%
3	绍兴宏泽	1,015.00	11.48%
4	吴临风	200.00	2.26%
5	陈建君	200.00	2.26%
6	陈怡意	200.00	2.26%
合计		8,840.00	100.00%

10、2020年7月，永坚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0年7月13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84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60.00万元由新股东张明尧等人认缴，增资价格为6.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增资价格
1	张明尧	货币	400.00	6.00
2	蒋 坚	货币	300.00	6.00
3	俞 越	货币	200.00	6.00
4	杨厉锋	货币	100.00	6.00
5	宋世红	货币	80.00	6.00
6	严建文	货币	80.00	6.00
合计			1,160.00	-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张明尧、蒋坚、俞越、杨厉锋、宋世红、严建文均系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2020年8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4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15日，永坚有限已收到张明尧、蒋坚、俞越、杨厉锋、宋世红、严建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800.0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7月13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佰忠	4,764.50	47.65%
2	俞建梅	2,460.50	24.61%
3	绍兴宏泽	1,015.00	10.15%
4	张明尧	400.00	4.00%
5	蒋 坚	300.00	3.00%
6	吴临风	200.00	2.00%
7	陈建君	200.00	2.00%
8	陈怡意	200.00	2.00%
9	俞 越	200.00	2.00%
10	杨厉锋	100.00	1.00%
11	宋世红	80.00	0.80%
12	严建文	80.00	0.8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020年7月，永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9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临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俞建梅。同日，吴临风与俞建梅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间的股权调整。

2020年7月31日，永坚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佰忠	4,764.50	47.65%
2	俞建梅	2,660.50	26.61%
3	绍兴宏泽	1,015.00	10.15%
4	张明尧	400.00	4.00%
5	蒋 坚	3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陈建君	200.00	2.00%
7	陈怡意	200.00	2.00%
8	俞 越	200.00	2.00%
9	杨厉锋	100.00	1.00%
10	宋世红	80.00	0.80%
11	严建文	80.00	0.8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8 月 1 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评估为改制评估机构。

2020 年 8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4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永坚有限的净资产为 300,406,834.37 元。同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24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永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1,642,990.73 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永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406,834.37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200,406,834.3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永坚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9 月 26 日，永坚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02 号），经审验确认，永坚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406,834.37 元，其中折合实收股本 1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406,834.37 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556187093T）。永坚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佰忠	4,764.50	47.65%
2	俞建梅	2,660.50	26.61%
3	绍兴宏泽	1,015.00	10.15%
4	张明尧	400.00	4.00%
5	蒋 坚	300.00	3.00%
6	陈建君	200.00	2.00%
7	陈怡意	200.00	2.00%
8	俞 越	200.00	2.00%
9	杨厉锋	100.00	1.00%
10	宋世红	80.00	0.80%
11	严建文	80.00	0.8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2017-2018 年注册资本未及时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1、永坚有限 2017-2018 年注册资本未及时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18 年，永坚有限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如下：①2017 年 4 月，经永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50 万元由中泰建设以货币方式认缴。②2017 年 8 月，经永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5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绍兴永固减少出资 2,550 万元。③2018 年 12 月，经永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陈佰忠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由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后实施的《公司法》取消了原“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修改为“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即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法》取消了

关于强制验资的规定。鉴于此，永坚有限 2017-2018 年注册资本变动未及时履行验资程序。

2022 年公司对历史上未进行验资的增资事项进行了梳理，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0 号、151 号、152 号），对 2017-2018 年期间的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项进行核验确认。

2、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永坚有限 2017-2018 年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出资凭证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关增资、减资款项均已足额支付且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补充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综上，永坚有限 2017-2018 年注册资本变动因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验资而未及时履行验资程序，具备合理性，相关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补充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重组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2020 年，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永诚建材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及原因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绍兴永固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业务，绍兴永固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混凝土业务，绍兴永固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考虑到绍兴永固存在部分对外出租的厂房等与商品混凝土业务无关的其他资产，公司与绍兴永固协商后同意采用先剥离后收购的交易方案，即绍兴永固先将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新设子公司永诚建材，再由公司收购永诚建材 100%股权以实现对同业竞争资产的整合。

因此，绍兴永固设立永诚建材承接其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收购永诚建材 100%股权系本次交易中的一揽子安排，永诚建材成立后不久即被收购具备合理性。

2、股权转让前相关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绍兴永固、永诚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绍兴永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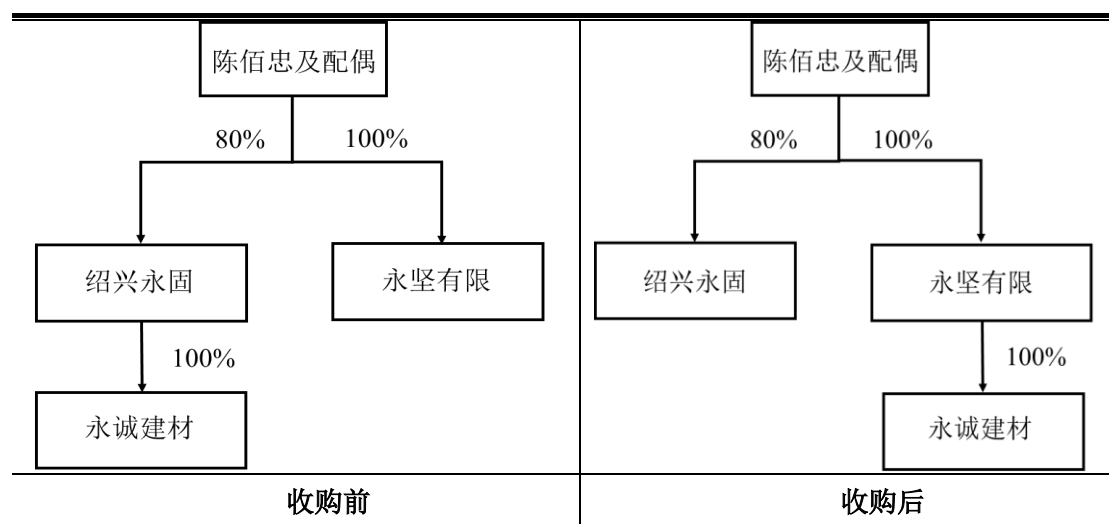
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74395261R
法定代表人	陈佰忠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新宅村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预制构件及其他建材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陈佰忠持股 80%；俞世铭持股 20%
实际经营业务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经营业绩情况	2019 年度，绍兴永固商品混凝土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05.78 万元，综合毛利为 1,965.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永诚建材

名称	绍兴市永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7QCG92
法定代表人	龚晓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新宅村新泰路（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从事建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搅拌加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绍兴永固持股 100%
实际经营业务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诚建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3、各主体间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以及转让前后各主体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主体间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以及转让前后各主体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及绍兴永固均为陈佰忠控制的公司，永诚建材系绍兴永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绍兴永固持有的永诚建材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永诚建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前后公司及绍兴永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如下：

（1）绍兴永固设立永诚建材

永诚建材成立前，绍兴永固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业务，2019 年 12 月绍兴永固以货币及经评估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合计 2,500.00 万元出资设立永诚建材，持有永诚建材 100.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绍兴永固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诚建材以承接其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资产，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绍兴永固以实物、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019 年 12 月 19 日，永诚建材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D7QCG92 《营业执照》。

根据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天马评咨字[2019]第 467 号、绍天马评[2020]第 317 号及绍天马评[2020]第 304 号《评估报告》，绍兴永固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评估咨询值为 5,591,961.00 元，剔除对外投资产

生的税费后的投资价值为 4,977,033.98 元；原材料评估值为 830,909.48 元，剔除对外投资产生的税费后的投资价值为 806,708.18 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分别为 979,000.00 元、7,170,000.00 元，合计评估值为 8,149,000.00 元，剔除对外投资产生的税费后的投资价值为 7,760,952.36 元。

根据绍兴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天马验（2020）第 16 号《验资报告》，永诚建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及实物出资。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原材料合计出资 6,716,123.1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6,828,571.42 元；货币出资 11,455,305.48 元。

绍兴永固设立永诚建材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办理相关公司登记手续，就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股东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并经审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永诚建材成立后，绍兴永固不再从事混凝土业务，不再持有混凝土业务相关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资产，仅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2）永坚有限收购永诚建材 100%股权

2020 年上半年，永坚有限与绍兴永固达成合意，约定绍兴永固将持有的永诚建材 100.00%股权以 2,500.00 万元转让给永坚有限，双方就相关事项履行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由于间隔时间较短，永诚建材股权转让价格为绍兴永固出资额，考虑到绍兴永固本次出资涉及实物资产价值经评估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6 月 22 日，永坚有限向绍兴永固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并于同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永坚有限收购永诚建材 100%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绍兴永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绍兴永固设立永诚建材与永坚有限收购永诚建材 100%股权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决议、评估、验资与工商登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5、关于相关收购、转让审计、评估情况，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绍兴永固设立永诚建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元)	税前评估价值 (元)	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1	土地	6,828,571.42	7,170,000.00	绍 天 马 评[2020]第 304 号	绍天马验 (2020) 第 16 号
2	房产	932,380.94	979,000.00		
3	生产设备	4,977,033.98	5,591,961.00	绍天马评咨字[2019] 第 467 号	
4	原材料	806,708.18	830,909.48	绍 天 马 评[2020]第 317 号	
5	货币	11,455,305.48	11,455,305.48	不适用	
合计		25,000,000.00	26,027,175.96	/	/

如上表所示，绍兴永固设立永诚建材的实物出资部分已经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作价未超过评估值。永诚建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并已经绍兴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经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绍兴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产评估、验资资质，不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鉴于永诚建材系绍兴永固为剥离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资产而新设的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与永诚建材设立及出资到位时间间隔较短，且绍兴永固相关实缴出资均已经评估、验资，本次股权转让以永诚建材经评估、验资确认的全部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未单独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价款已于 2020 年 6 月足额支付。

6、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

永诚建材设立后绍兴永固商品混凝土相关业务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永诚建材，相关员工依法与永诚建材签订劳动合同，期间内不存在因此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后续公司收购永诚建材 100%股权的转让交易仅导致永诚建材的股东发生变更，并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因此永诚建材员工的劳动合同关

系不因公司收购股权而发生变动。在收购完成后，永诚建材继续履行其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因收购事宜而与永诚建材的员工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垫费用或人员混用的情形。

7、收购、转让涉及相关税费情况，已足额及时缴纳且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绍兴永固剥离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新设主体永诚建材的过程涉及实物出资的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根据绍天马验（2020）第 16 号《验资报告》、绍兴永固、永诚建材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绍兴永固、永诚建材已缴纳实物出资相关的税费。公司收购永诚建材 100%股权系平价转让，绍兴永固不产生转让收益，根据公司与绍兴永固提供的完税证明，双方已就本次转让足额缴纳了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永诚建材与绍兴永固无欠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次收购、转让已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关税费，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8、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永诚建材 100%股权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说明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符合。永诚建材系报告期内新设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即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符合。被公司收购前，永诚建材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收购永诚建材可以消除同业竞争、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因此永诚建材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之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符合。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永诚建材 100%股权。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符合。永诚建材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公司相应项目的100%，且公司申报基准日距离完成收购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不适用。永诚建材被公司收购前一会计年度与被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重组行为。
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符合。本次交易中永诚建材合并前的净损益已经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同一控制下收购永诚建材100%股权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9、收购永诚建材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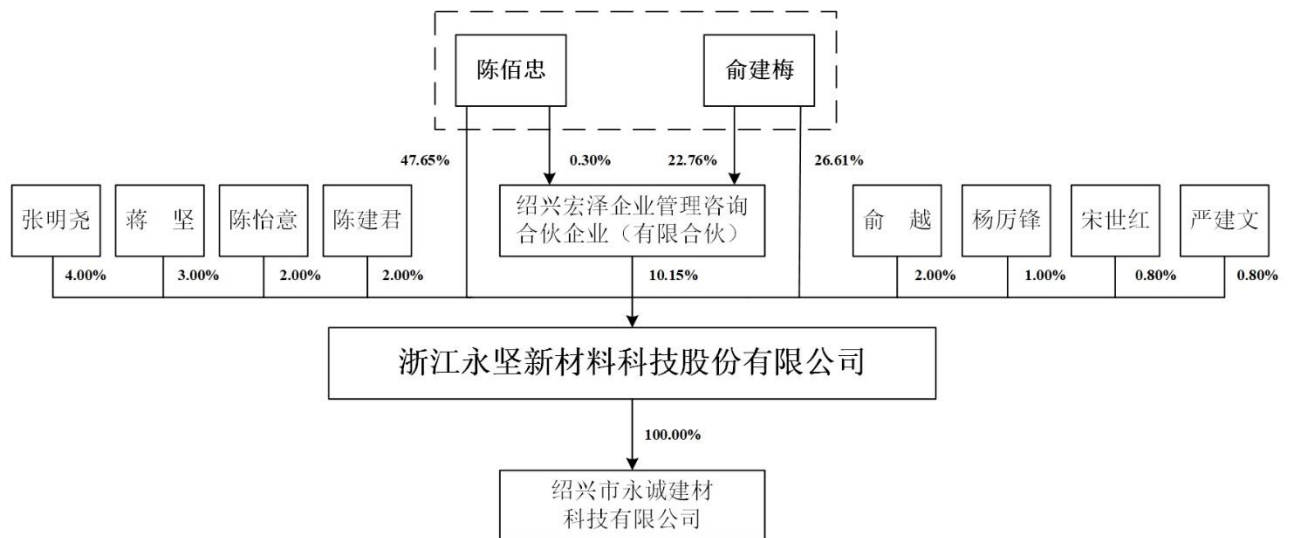
永诚建材与公司均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收购永诚建材有利于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商品混凝土经营业绩。上述事项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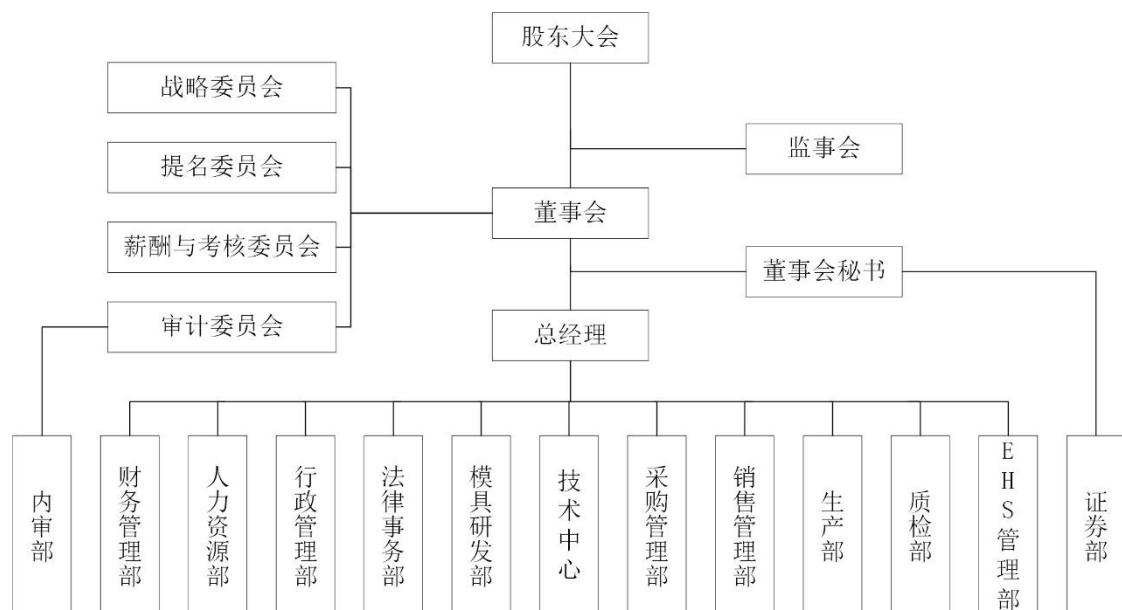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注：虚线框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坚新材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永诚建材，无其他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永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新宅村新泰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永坚新材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度	22,922.04	10,168.87	28,813.86	2,666.98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历史沿革**1、2019 年 12 月，永诚建材成立**

永诚建材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系由绍兴永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3 日，绍兴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马验（2020）第 16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永诚建材已收到绍兴永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绍兴永固以货币出资 1,145.53 万元、以经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绍天马评咨字（2019）第 467 号、绍天马评（2020）第 304 号、绍天马评（2020）第 317 号）的实物出资 1,354.4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永诚建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91330604MA2D7QCG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诚建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绍兴永固	2,500.00	100.00%

2、2020 年 6 月，永诚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9 日，永诚建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绍兴永固将其持

有的永诚建材 100.00%股权转让给永坚有限。同日，绍兴永固与永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6月22日，永诚建材就本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永诚建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佰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陈佰忠直接持有本公司 4,764.5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6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佰忠和俞建梅。陈佰忠和俞建梅系夫妻关系，陈佰忠直接持有本公司 4,764.5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65%，俞建梅直接持有本公司 2,660.5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6.61%，陈佰忠、俞建梅通过绍兴宏泽间接控制本公司 1,015.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15%，陈佰忠、俞建梅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4.4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佰忠和俞建梅的身份信息如下：

陈佰忠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62219701204****。

俞建梅女士，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62219710817****。

持有公司 2.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怡意为陈佰忠之女、持有公司 2.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建君为陈佰忠之姐，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佰忠、俞建梅与一致行动人陈怡意、陈建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88.4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永坚新材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6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开发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俞建梅持股 90.00%，沈和灿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凭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经营）、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电安装、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绍兴永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永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永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新宅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佰忠持股 80.00%，俞世铭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新天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环东路 3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佰忠持股 85.00%，张明尧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4、绍兴宏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宏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嘴工业区海光村 3 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佰忠持股 60.00%，张惠辉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01 年成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2004 年因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6、浙江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 106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泰建设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俞建梅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绍兴宏泽，持有发行人 10.15%的股权。绍兴宏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宏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2,740.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 588 号 4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宏泽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或职务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佰忠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8.10	0.30%
2	俞建梅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623.70	22.76%
3	陆俊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	540.00	19.70%
4	龚晓群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45.50	16.26%
5	桑伟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35.00	4.93%
6	倪吉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08.00	3.94%
7	王建苗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	67.50	2.46%
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67.50	2.46%
9	马和衡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67.50	2.46%
10	王维国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67.50	2.46%
11	娄华英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	54.00	1.97%
12	王余娟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	54.00	1.97%
13	章清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48.60	1.77%
14	章凤燕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40.50	1.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或职务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5	徐 钧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40.50	1.48%
16	顾江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40.50	1.48%
17	罗立君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40.50	1.48%
18	王华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40.50	1.48%
19	黄启勇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40.50	1.48%
20	葛伟忠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40.50	1.48%
21	葛东沅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40.50	1.48%
22	尹金平	有限合伙人	EHS 管理部	32.40	1.18%
23	王溢钊	有限合伙人	模具研发部	32.40	1.18%
24	赵银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2.40	1.18%
25	毛奇奇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2.40	1.18%
合计				2,740.50	100.00%

绍兴宏泽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诚建材员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外部投资人。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4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佰忠	4,764.50	47.65%	4,764.50	35.73%
2	俞建梅	2,660.50	26.61%	2,660.50	19.95%
3	绍兴宏泽	1,015.00	10.15%	1,015.00	7.61%
4	张明尧	400.00	4.00%	400.00	3.00%
5	蒋 坚	300.00	3.00%	300.00	2.25%
6	陈建君	200.00	2.00%	200.00	1.50%
7	陈怡意	200.00	2.00%	200.00	1.50%
8	俞 越	200.00	2.00%	200.00	1.50%
9	杨厉锋	100.00	1.00%	100.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0	宋世红	80.00	0.80%	80.00	0.60%
11	严建文	80.00	0.80%	80.00	0.60%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3,333.4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3.4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佰忠	4,764.50	47.65%
2	俞建梅	2,660.50	26.61%
3	绍兴宏泽	1,015.00	10.15%
4	张明尧	400.00	4.00%
5	蒋 坚	300.00	3.00%
6	陈建君	200.00	2.00%
7	陈怡意	200.00	2.00%
8	俞 越	200.00	2.00%
9	杨厉锋	100.00	1.00%
10	宋世红	80.00	0.80%
11	严建文	80.00	0.8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陈佰忠	4,764.50	47.65%	董事长
2	俞建梅	2,660.50	26.61%	董事
3	张明尧	400.00	4.00%	-
4	蒋 坚	300.00	3.00%	董事
5	陈建君	200.00	2.00%	-
6	陈怡意	200.00	2.00%	-
7	俞 越	200.00	2.00%	-
8	杨厉锋	100.00	1.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9	宋世红	80.00	0.80%	-
10	严建文	80.00	0.80%	-
合计		8,985.00	89.85%	-

（四）本公司股本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1、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佰忠	47.65%	陈佰忠与俞建梅系夫妻关系；陈怡意系陈佰忠之女；陈建君系陈佰忠之姐；陈佰忠持有绍兴宏泽 0.3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建梅持有绍兴宏泽 22.76%出资额
2	俞建梅	26.61%	
3	绍兴宏泽	10.15%	
4	陈怡意	2.00%	
5	陈建君	2.00%	
合计		88.40%	-

2、公司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佰忠	0.03%	陈佰忠与俞建梅系夫妻关系；倪吉林系陈佰忠之姐夫；龚晓群系俞建梅之表弟
2	俞建梅	2.31%	
3	龚晓群	1.65%	
4	倪吉林	0.40%	
合计		4.39%	-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关系。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且公司设立以来，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佰忠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2	俞建梅	董事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3	陆俊	董事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4	龚晓群	董事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5	蒋坚	董事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6	陈树峰	董事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7	赵勇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8	陈勇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9	赵海江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陈佰忠先生：公司现任董事长，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绍兴永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杭州新天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永坚有限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永坚新材董事长。

2、俞建梅女士：公司现任董事，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

上虞支行员工；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中信银行上虞支行业务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待业；2009年11月至今，历任中泰建设执行董事、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永坚新材董事。

3、陆俊先生：公司现任董事，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绍兴市上虞区建筑业管理局安质站科员；2012年3月至2017年2月，任绍兴市上虞区建筑业管理局行业发展科科长；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永坚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坚新材董事兼总经理。

4、龚晓群先生：公司现任董事，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上海银龙建筑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泰建设材料部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永坚有限监事；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永坚有限采购管理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坚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兼任永坚新材董事会秘书。

5、蒋坚先生：公司现任董事，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绍兴市上虞区东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科科长；2002年9月至今，任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永坚新材董事。

6、陈树峰先生：公司现任董事，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年至2001年任浙江省化工轻工总公司会计主管；2001年至2002年任杭州天宇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6年任方远集团邵武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1年任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永坚新材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永坚新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赵勇先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任永坚新材独立董事。

8、陈勇先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副科长；1991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迪拜 Al-Shirawi Group of Companies 会计；199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新疆理工学院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教学督导；2018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永坚新材独立董事。

9、赵海江先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上海市江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 年 9 月至今，任永坚新材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章 清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2	王溢钊	监事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3	顾江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章清先生：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实习预算员；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习技术员、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浙江中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员、项目部技术主管；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待业；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永坚有限技术员、技术中心研发部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永坚新材监事会主席兼技术中心研发部主任。

2、王溢钊先生：公司现任监事，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永坚有限生产部质检员、技术中心研发部技术员、模具研发部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永坚新材监事兼模具研发部主任。

3、顾江飞先生：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7年11月，历任绍兴市上虞区方兴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办试验室助理、综合办试验室副主任，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永坚有限技术中心试验室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永坚新材职工代表监事兼技术中心试验室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陆俊	总经理	2020年9月26日-2023年9月25日
2	龚晓群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6日-2023年9月25日
3	陈树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25日-2023年9月25日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陆俊先生：公司现任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2、龚晓群先生：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3、陈树峰先生：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陆俊、桑伟和章清 3 人，简历如下：

1、陆俊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陆俊先生曾代表公司参与《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JGJ/T 485-2019）等多套标准的制定；曾发表包含《再生 PET 塑料骨料对砂浆单轴受压性能的影响》《纤维增强再生混凝土抗拉性能的研究进展》等在内的多篇论文；完成了《一种利用废弃预拌混凝土制备再生水泥浆粉的一体化装置》《一种磷酸钾镁水泥基材料初凝时间自动检测装置》和《一种桁架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的垫木定位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或创造。

2、桑伟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永坚新材商品混凝土质检员、技术中心试验室主任、生产部商品混凝土生产总监。桑伟先生曾发表包含《磷酸钾镁水泥修补材料研究综述》《纤维增强再生混凝土抗拉性能的研究进展》等在内的多篇论文并且完成了包含《一种带有拆模装置的混凝土磁性边模》在内的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或创造。

3、章清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简介”。章清先生完成了《带钢筋保护层控制的新型预制构件分层模具》《一种新型的灌浆套筒》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或创造。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提名，选举陈佰忠、俞建梅、陆俊、龚晓群、蒋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佰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陈树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勇、陈勇和赵海江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提名，选举章清、王溢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2020年9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江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除兼职情形外引起的 关联关系)
陈佰忠	董事长	绍兴永固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宏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俞建梅	董事	中泰建设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 坚	董事	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绍兴市上虞神宇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赵 勇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副教授	无
陈 勇	独立董事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除兼职情形外引起的 关联关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赵海江	独立董事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王溢钊	监事	舟山筑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佰忠与公司董事俞建梅系夫妻关系，俞建梅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晓群系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诚信记录良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此外，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佰忠	董事长	4,764.50	47.65
俞建梅	董事	2,660.50	26.61
蒋 坚	董事	300.00	3.00
陈建君	陈佰忠之姐	200.00	2.00
陈怡意	陈佰忠之女	200.00	2.00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通过绍兴宏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佰忠	董事长	0.30	0.03
俞建梅	董事	22.76	2.31
陆 俊	董事、总经理	19.70	2.00
龚晓群	董事、副总经理	16.26	1.65
章 清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研发部主任	1.77	0.18
王溢钊	监事、模具研发部主任	1.18	0.12
顾江飞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试验室主任	1.48	0.15
倪吉林	陈佰忠之姐之配偶、永诚建材生产部经理	3.94	0.40
桑 伟	生产部商品混凝土生产总监	4.93	0.5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

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25日	陈佰忠	永坚有限 执行董事	-
2020年9月26日至 2021年9月24日	陈佰忠	董事长	本次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新增董事均为公司内部培养或股东委派产生，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俞建梅	董事	
	陆俊	董事	
	龚晓群	董事	
	蒋坚	董事	
2021年9月25日至今	陈佰忠	董事长	本次董事变更系新增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俞建梅	董事	
	陆俊	董事	
	龚晓群	董事	
	蒋坚	董事	
	陈树峰	董事	
	赵勇	独立董事	
	陈勇	独立董事	
	赵海江	独立董事	

（二）最近三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25日	龚晓群	永坚有限 监事	-
2020年9月26日至今	章清	监事会主席	本次监事变动主要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所
	王溢钊	监事	

时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顾江飞	职工监事	致。卸任监事龚晓群，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25日	陈佰忠	永坚有限 经理	-
2020年9月26日至 2021年9月29日	陆俊	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
	龚晓群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30日至 2022年4月24日	陆俊	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新增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系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龚晓群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娄华英	财务总监	
2022年4月25日至今	陆俊	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引进具有丰富的制造业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的高管所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龚晓群先生卸任董事会秘书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专注于经营管理日常工作；娄华英女士卸任财务总监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龚晓群	副总经理	
	陈树峰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均具备合理理由，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陆俊、桑伟和章清，未发生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陈佰忠	共青城中兵国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5.38
	杭州新天地	170.00	85.00
	绍兴永固	1,600.00	80.00
	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60.00
俞建梅	中泰建设	11,412.00	90.00
龚晓群	绍兴上虞城南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00
蒋 坚	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	350.00	70.00
陈树峰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	5.33
陈 勇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0
赵 勇	上海博为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0
赵海江	安徽文盛农场有限公司	80.00	10.00
	杭州智响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18

除上述企业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薪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准工资、奖金、福利三部分组成。基准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津贴等部分；奖金系根据公司效益、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发放的奖励；福利包含高温补贴、生日礼金、节日礼金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	258.54	210.90	146.51
利润总额	9,173.47	9,961.58	10,656.7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占比	2.82%	2.12%	1.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是否专职领薪
1	陈佰忠	董事长	21.34	是
2	俞建梅	董事	-	否
3	陆俊	董事兼总经理	57.62	是
4	龚晓群	董事兼副总经理	46.74	是
5	蒋坚	董事	-	否
6	陈树峰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9.39	是
7	赵勇	独立董事	6.00	否
8	陈勇	独立董事	6.00	否
9	赵海江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章清	监事会主席兼技术中心研发部主任	16.88	是
11	王溢钊	监事兼模具研发部主任	15.25	是
12	顾江飞	职工代表监事兼技术中心试验室主任	17.27	是
13	桑伟	生产部商品混凝土生产总监	18.76	是

注：陈树峰 202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设立了绍兴宏泽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宏泽持有公司 1,0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5%。绍兴宏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承诺

绍兴宏泽出具了《关于所持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函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之约定，持股平台员工自入股之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提出辞职、不再在公司工作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指定受让方受让离职员工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持股平台权益。

（四）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计量情况

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参照授予股份时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未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期限做出限制，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577.30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管理费用。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62 人、436 人和 439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6	10.48%
技术人员	47	10.71%
销售人员	10	2.28%
生产人员	318	72.44%
其他人员	18	4.10%
合计	439	100.00%

注：其他人员主要系负责在建工程建设人员

2、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6	5.92%
大专	71	16.17%
高中及以下	342	77.90%
合计	43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5	14.81%
31-40 岁	103	23.46%
41-50 岁	131	29.84%
51 岁以上	140	31.89%
合计	43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期末社保缴纳情况			当期末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462	405	57	87.66%	131	331	28.35%
2021年12月31日	436	378	58	86.70%	377	59	86.47%
2022年12月31日	439	397	42	90.43%	397	42	90.43%

2、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 人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退休返聘	40	40	58	58	31	29
其他	2	2	-	1	26	302

（1）退休返聘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均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未缴纳员工

2020年，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其中公积金未缴纳人员较多，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缴纳意愿不高，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员工宿舍等福利。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后，通过不断加强相关宣传与普及，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公积金缴纳比例也实现了较大幅度提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仅存在个别员工因当月新入职（已于次月缴纳）、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占比较低。

3、全员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各期利润规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3.90	6.06	6.7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0.31	39.63	64.20
合计	4.21	45.69	70.91
利润总额	9,173.47	9,961.58	10,656.77
占比	0.05%	0.46%	0.6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0.46%和 0.05%，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合法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社保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虞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者投诉或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公积金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及 2023 年 1 月 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处罚记录。

5、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发行人已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并且在招聘新员工时，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流程进行详细沟通，并要求新入职员工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已提高至

99.54%，已基本实现全员缴纳。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永坚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劳务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PC 构件生产系通过工厂预制替代建筑施工现场浇筑，因此对于个别工序劳务需求与建筑施工类似，用工对象具有流动性强、劳动力短缺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将 PC 构件生产过程中物料搬运、模具捆绑拆卸、接驳等辅助性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

（1）劳务外包采购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费用	1,524.09	2,761.27	1,849.30
PC 构件主营业务成本	12,845.05	15,757.03	15,279.60
占比	11.87%	17.52%	12.1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相比 2020 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和比例增加，主要系自有人员规模与产量提升节奏不匹配，公司扩大劳务外包采购所致

由于公司 PC 构件用工性质的特殊性，部分辅助工序的招工对象与传统建

筑工地重合度较高，长期以来建筑行业生产需求波动性大，工人通常具有流动性强、稳定性差的特点，员工管理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稳定性、规范性以及熟练度等前提择优招聘工人，工人规模无法完全与生产节奏相匹配，因此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用工缺口。2020 年公司新招员工实现了相关工序自产比例的提升，但随着部分人员流失（如春节后不再到岗）以及 2021 年公司投产新生产线，产量从 2020 年的 7.67 万立方米增加至 2021 年 8.88 万立方米，对辅助性工序需求进一步增加，因此劳务外包的采购规模提升，劳务外包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提升。

②2022 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自有生产占比提高

2022 年，受项目集中地上海区域项目施工暂停影响，公司为上海等地区项目安排的产能无法得到完全释放导致产量有所下降，用工总需求减少；由于公司本身具备一批一线生产人员，在生产进度相对宽松的情况下对劳务外包采购的需求减少。

（2）劳务定价依据及标准，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①劳务定价依据及标准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定价受到生产产品类型、劳务外包工序、设备状况、生产规模、当地人工供给及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工序操作难度、所需人工及时间等因素确定计价标准，通过询价、比价，最终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价格。

其中自动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一般生产结构相对简单的叠合板，结算单价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生产线	主要产品	结算单价
自动线	叠合板	270-307
固定线	除叠合板外其他构件	360-399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定价依据及标准保持一致，定价标准及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劳务外包定价标准符合行业惯例，结算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一致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价格与同地区第三方公司采购价格及市场询价具有可比性，定价原则与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1) 与同地区第三方 PC 构件厂定价原则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同地区第三方 PC 构件厂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与永坚新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名称	产线类型	构件类型	结算单价
永坚新材	自动线	叠合板	270-307
	固定线	除叠合板外其他构件	360-399
第三方构件厂	固定线	叠合板	315
	固定线	除叠合板外其他构件	330-415

如上所示，可比构件厂固定线-叠合板外包价格为 315 元/m³，高于永坚新材自动线-叠合板结算单价，低于固定线其他构件结算单价，主要系永坚新材通过效率更高、人工更少的自动线生产叠合板所致。可比构件厂固定线其他构件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为 330-415 元/m³，与永坚新材固定线结算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整体来看，永坚新材与同区域第三方构件厂劳务外包采购定价原则一致，结算单价具有公允性。

2) 与市场询价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在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时，会向市场上潜在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核心成员经验、经营稳定性、工作成果质量、价格等因素择优进行选择。开展合作后，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在询价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波动与供应商洽谈调整采购价格。

2020-2022 年，公司的最终采购价格与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格差异率均在 3% 以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劳务外包人员薪资与当地市场指导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劳务外包人员薪资水平与绍兴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薪资水平相吻合。通过访谈部分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公司的员工根据工种、熟练度、工

作强度等不同略有差异，年薪平均为 8 万元左右；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 2021 年建筑业钢筋工和混凝土工指导价位，平均年薪为 8.01 万元/年，差异较小。

如上所述，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定价依据及标准，与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从最终确定价格来看，定价具有公允性。劳务外包人员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指导价位薪资水平相吻合。

（3）劳务外包商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

①劳务外包商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为绍兴红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建芬建筑劳务服务队和绍兴泓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为独立的经营实体。

②劳务外包商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主要承揽 PC 构件生产车间的部分模具类辅助工序、钢筋类辅助工序和混凝土类辅助工序，如搬运、模具捆绑拆卸、钢筋绑扎、混凝土接驳等，上述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以体力劳动为主，无需取得特殊从业资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均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服务。

③劳务外包商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商承揽公司 PC 构件生产车间部分辅助工序，并按相应工序完成量结算费用；公司不参与劳务外包单位人员的管理，相关外包作业人员由劳务外包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并自主发放薪酬。因此，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对劳务外包的业务内容、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及报酬支付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约定符合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劳务外包商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①劳务外包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PC 构件行业生产采用劳务外包是行业较为常见的用工形式

PC 构件的生产实质上是建筑工厂化的结果，即将传统现场浇筑混凝土改为在工厂化生产后现场安装，是建筑施工工人产业化的体现，提高了生产效率。但是由于生产工序较为复杂，PC 构件的生产同样需要一定的一线生产人员，在生产的辅助工序中采用劳务外包是业内较为常见的用工形式，如港股上市公司远大住工、筑友智造及公司周边的 PC 构件厂商均存在劳务外包。

2）劳务外包能够解决人员流动性强、招工困难的问题，提高经营效率

PC 构件生产过程中部分模具类辅助工序、钢筋类辅助工序和混凝土类辅助工序人工需求量大且技术含量较低、以体力劳动为主，系以前现场施工环节的产业化，该部分用工对象即传统现场施工工人，往往流动性强，而如今东部沿海发达地区面临劳动力短缺的局面，存在招工困难。劳务外包公司具备丰富的招聘渠道和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解决公司辅助工序人员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问题，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并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3）劳务外包能够满足行业存在需求峰谷、供应时效性强的特点

因季节性和供应时效性特点，行业产量峰、谷特征明显。公司下游行业建筑施工的开展需要各方面的协同与配合以按时完成工期，对于 PC 构件供应的时效性要求非常高。建筑施工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导致 PC 构件在生产过程中会遇到较为明显的需求波动，峰、谷特征明显。劳务外包公司可以通过不同工厂、不同项目工地的统筹，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与行业用工特点

更匹配。

②与劳务外包商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签署相关劳务外包协议，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并结算费用，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的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商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公司外包工序均为辅助类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即使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也可以寻找到其他具有业务胜任能力的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相应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无需特定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5）关于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情况

① 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公司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芬建筑、建芬建筑和绍兴泓伟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87%、33.47%和 80.26%**，红芬建筑、建芬建筑均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2021 年度绍兴泓伟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②绍兴泓伟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关联关系的认定

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进一步扩大 PC 构件业务生产规模，2021 年建设投产新生产线。在自有人员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辅助工序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经过内部的供应商选择流程，与绍兴泓伟建立合作关系，采购劳务服务。由于绍兴泓伟的规模较小、人员相对有限，故绍兴泓伟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到上海地区项目施工延期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 PC 构件产量规模有所下降，自有员工可以覆盖该生产线工序用工需求，因此逐渐终止与绍兴泓伟

之间的合作。公司与绍兴泓伟合作时间不足 1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469.94 万元和 **16.16 万元**，占劳务外包采购额比例为 17.02%和 **1.06%**，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

经核查绍兴泓伟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签署的关联关系询证函，并访谈绍兴泓伟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绍兴泓伟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公司与绍兴泓伟之间的交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按照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双方交易真实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因瞬时产能提升导致个别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其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主要为公司服务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提供商品混凝土、PC 构件。

商品混凝土作为全世界应用最广的建材之一，是房屋建筑、道路桥梁等工程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与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等息息相关。在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引导下，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所在地产业园区集聚升级、城市建设等为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提供充沛的业务资源。公司基于绍兴市建筑产业优势，建立了绿色化、自动化、全流程管理的生产经营模式，商品混凝土达产产能约 **140 万立方米**，系当地知名的建材生产商。

在“碳达峰、碳中和”成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绿色建筑的重要性日益凸显。PC 构件作为装配式建筑材料，是国家及各级政府鼓励推广的“绿色建材”，被《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列入属于“新型墙体材料制造”的战略新兴产业。在政策引导及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2015-2021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7.25%，其中长三角是我国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集聚区，装配式建筑增长趋势明显。公司的 PC 构件业务集图纸深化设计、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养护于一体，定制化能力强，可以满足各类中大型项目需求，并且公司曾先后参与了 1 项行业标准、3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业务完成了对上海、宁波、杭州等长三角核心城市覆盖，各期约 60% 的收入来自上述地区，依靠不断提升的供货能力和深化设计能力，公司与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多个知名建筑集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连续 **3 年**被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预制构件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企业诚信及质量管控能力评价等级 A 类”企业（A 类为最高级别）¹。

受益于公司在上海地区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强，公司来自上海地区的 PC

¹ 该评价系协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内业资料及诚信评价，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后经专家委员会讨论、投票后，最终核准企业等级，其中 A 类为最高评价等级

构件项目规模不断增加，2022 年在执行项目中上海项目订单（含供货及未供货）占整体业务的比例为 70.93%，成为公司 PC 构件最主要的销售区域。虽然 2022 年 3-6 月上海地区 PC 构件下游客户项目施工中止，公司 2022 年 PC 构件销量及收入同比下降，但从在手订单来看，相关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目前在手的 PC 构件订单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供货订单 2.36 亿元（不含税），系 2022 年 PC 构件业务收入的 137.59%，项目储备资源丰富。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商品混凝土

公司目前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覆盖 C15-C60 等，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生产更高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产品；此外公司具备生产自密实混凝土、抗渗防水混凝土、清水混凝土、透光混凝土等特殊混凝土的技术能力。

公司深耕商品混凝土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从原材料配比、过程管理、产品养护检测等全流程工艺管理体系。公司与众多下游建筑行业知名企业合作，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并通过承接标志性公用设施或建筑以树立标杆案例，提高业内声誉。

公司参与商品混凝土供应的部分典型项目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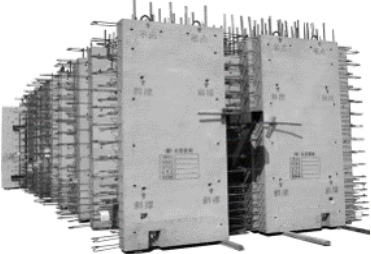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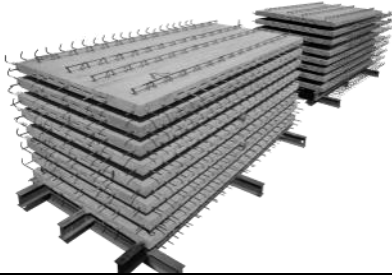
	
嘉绍大桥	百官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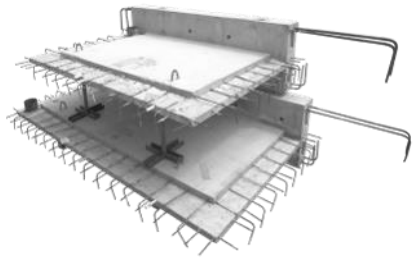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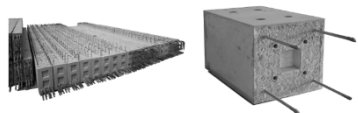
	
开元酒店	鸿雁未来社区

注：部分项目图片为效果图

2、PC 构件

公司制造的 PC 构件涵盖了常规产品类型以及其他异形构件类型，可用于结构、外观及功能各异的建筑物及基础设施的建造。根据形状和功能的不同，公司制造的主要 PC 构件类型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图例
预制墙板	按使用功能分为内墙板和外墙板，可避免墙体和门窗接缝处渗漏的问题，同时可根据需求，结合各种特性材料的使用，改善墙体的耐久性、保温性、防火性和隔热性等，是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的主要产品之一	
叠合板	通过在预制板上加浇一层现浇混凝土而形成的整体装配式结构，这种叠合结构整体刚度高、抗震性能优越，且具有节约材料、施工简便的优点，其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是一种重要的结构类型	
预制楼梯	可分为预制单跑楼梯、双跑楼梯、多跑楼梯、交剪楼梯、旋转楼梯和弧形楼梯等，主要作为功能性构件，解决了现场浇筑楼梯施工速度慢、成品质量较低等问题，简化施工步骤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图例
预制阳台	可分为叠合阳台（半预制）和全预制阳台。预制阳台具有结构体系安全、生产集成度高、施工安装方便、节能减排、工程质量高等优点，同时有效减少了 PC 构件的拆分类型和数量	
预制梁、柱	预制梁可分为预制实心梁、预制叠合梁、预制 U 型梁等，是一种重要的水平承重构件；预制柱可分为预制实心柱、预制空心柱等，是一种重要的垂直承重构件	 预制梁 预制柱

公司参与 PC 构件供应的部分项目案例如下：

	
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租赁住房项目	义乌汽车 4S 店集聚综合体工程项目
	
上海松江南站保障用房项目	上海三菱实训车间

注：部分项目图片为效果图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42,927.03	71.39%	42,981.82	66.79%	45,988.47	66.79%
PC 构件	17,144.03	28.51%	21,296.16	33.09%	22,839.03	33.17%
其他	62.04	0.10%	71.97	0.11%	30.48	0.04%
合计	60,133.10	100.00%	64,349.94	100.00%	68,85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57.98 万元、64,349.94 万元和 60,133.1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以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为主，收入结构稳定。商品混凝土系公司的基础性业务，凭借多年经营积累，在区域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PC 构件作为新兴产业系公司大力开拓的增量业务，已将业务范围拓展至长三角地区，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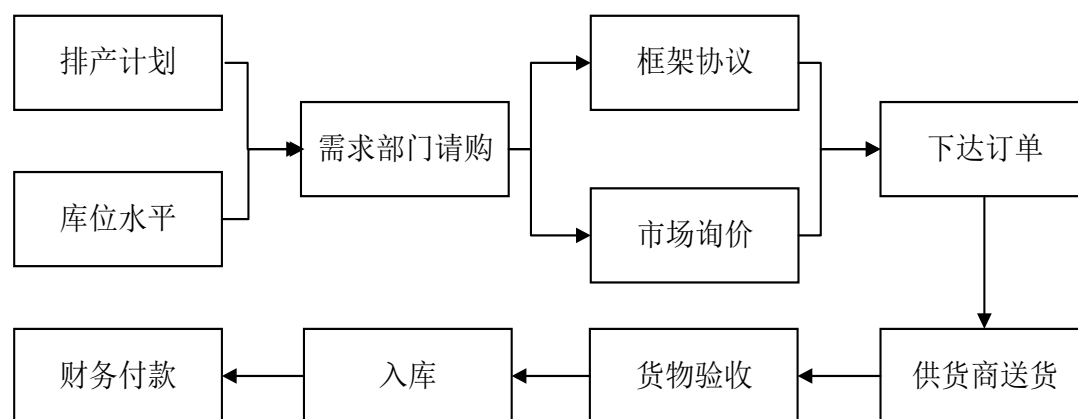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水泥、砂石、钢材等基础原材料，加工生产出符合客户需要的商品混凝土、PC 构件，销售给下游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含了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实践，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确保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1、采购模式

为加强采购计划管理，规范采购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料的正常持续供应，公司设立了采购管理部，并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管理，确保所采购的物资符合规定要求。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水泥、砂石、钢材、外加剂等。公司根据排产计划与原材料库位水平制定采购计划，按照质量优先和就近采购相结合原则选择供应商。针对砂石、外加剂供应商，公司在样品考察基础上，建立供应商名录，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水泥和钢材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质量稳定性、型号齐备性及供货及时性系公司主要参考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选择稳定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保证原材料供应。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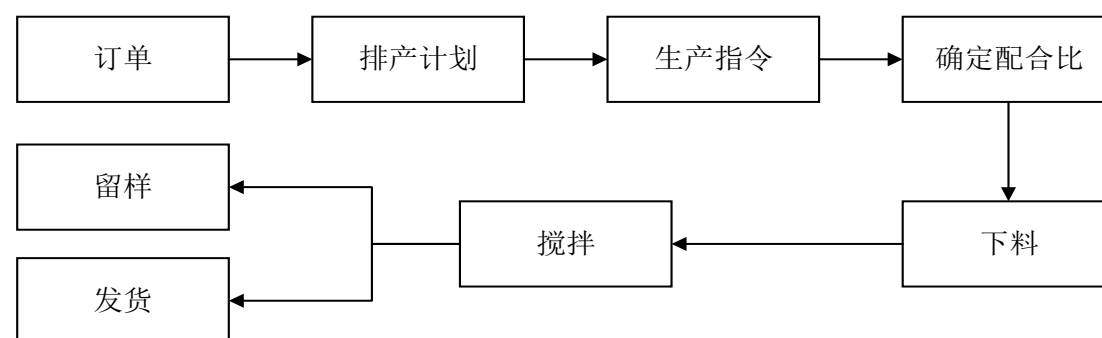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因排产计划、项目工期等因素公司存在少量 PC 构件产品外购的情形，相关业务已按照净额法核算。

2、生产模式

（1）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通常需要搅拌完成后在 2 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生产及运输均要求较强的时效性。因此公司商品混凝土采用“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生产模式。

商品混凝土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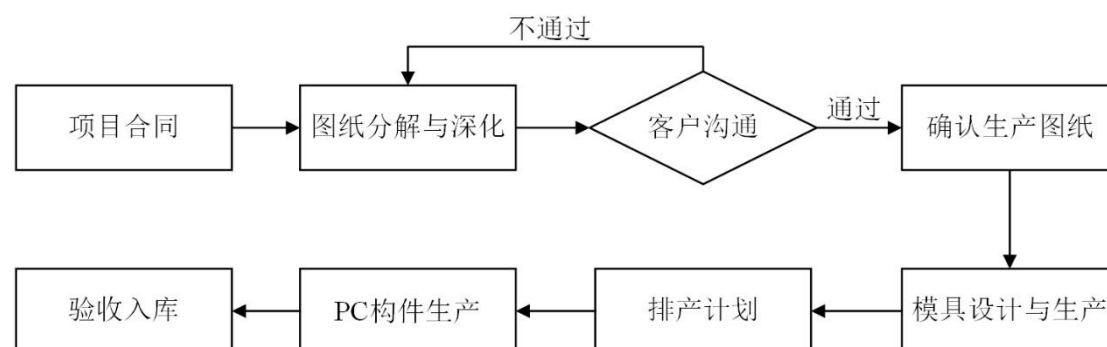


（2）PC 构件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

PC 构件均为定制加工产品，签署项目合同后，公司需组织人员对客户施工图纸和标准进行分解、深化，与客户技术部门沟通确定构件生产参数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完成项目的模具设计及制造，并按照客户施工进度要求实施生产。

PC 构件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科学合理地进行排产是 PC 构件生产的重要环节。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平衡生产资源，由于 PC 构件物理状态稳定、可以露天保存，因此公司在生产图纸得到客户确认后，通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和预计未来供货计划，适当提前生产部分产品以保证供货及时性，避免生产挤兑并降低蒸汽耗用（使用蒸汽可以缩短生产周期）。公司通过引进 MES 管理系统，集成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信息管理、仓库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堆场及发货管理、设备管理、报表管理等模块，实现信息化生产管理，提高排产合理性和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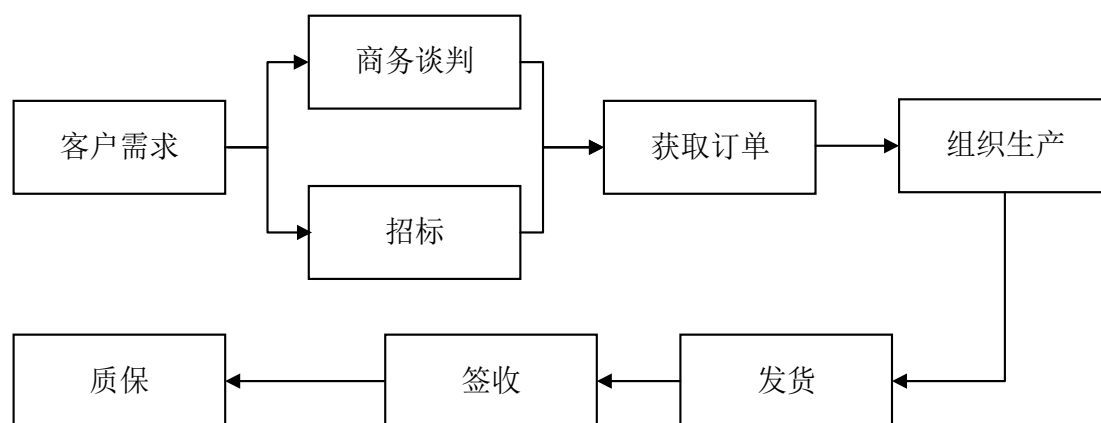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系商品混凝土、PC 构件，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单位，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业务。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信息获取渠道，与业务覆盖区域内主要建筑施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专人负责客户联系和跟踪，关注区域内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分析市场竞争条件，了解客户相关产品需求。

公司销售以工程项目为基本业务单元，其中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参照供货当月信息价格并下浮一定比例确定，PC 构件则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原材料成本、模具成本、运输成本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同时部分项目约定结算时价格调整机制（适用于供货周期内原材料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形）。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自身产品结构及特点、发展战略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起即开始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拓展和丰富产品类型。目前公司混凝土产品强度等级覆盖 C15-C60 等，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生产更高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产品；此外公司通过研发改进，拓展了自密实混凝土、抗渗防水混凝土、清水混凝土、透光混凝土等特殊混凝土产品类型。

自 2016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公司积极响应绿色建筑方式、节能减排的号召和下游客户的需求，投资兴建 PC 构件生产线，并于 2018 年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产能、提升供货能力、提高复杂构件的生产设计能力、拓展下游应用类型，形成了以模具自主生产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复杂构件生产以及快速响应能力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目前拥有 2 个混凝土生产基地以及 5 条 PC 构件生产线，实现了对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多领域的业务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d 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业务系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凭借优越的地理区位、年产能达 **140 万立方米** 的生产规模、多年本土化生产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区域市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业务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45,988.47 万元、42,981.82 万元和 **42,927.03 万元**。PC 构件业务系公司大力开拓的增量业务，随着国家层面以及公司所处长三角地区各级政府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普及，PC 构件市场需求实现稳步快速增长。公司紧抓机遇较早投资建设 PC 构件生产线，并持续保持对 PC 构件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PC 构件业务逐步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业务领域扩展至上海、杭州、宁波等长三角地区核心城市，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22,839.03 万元、21,296.16 万元和 **17,144.03 万元**。

公司的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均为建筑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基本一致，具有较好的互补协同作用，能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综合的优质服务。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顺利达产，公司将增加装配式钢构件产品，产品矩阵更加丰富，协同作用更为显著，将促进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同步发展。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自密实混凝土生产技术和预制构件分层模具技术等。

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系商品混凝土业务的核心技术，其核心要点在于针对不同原材料快速适配出满足要求的各种类型混凝土，并结合原材料优选技术满足商品混凝土质量和成本控制要求。由于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材料的区域性存在差异，因此需要结合当地原材料特点，制定差异化的配合比，以使产品满足各项技术指标。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试验数据，针对当地的原材料特性、施工环境温湿度、使用场景等储备了具有本

土化特征的配方数据库，能够快速生产满足客户需要、安全稳定的产品，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在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都会得到运用，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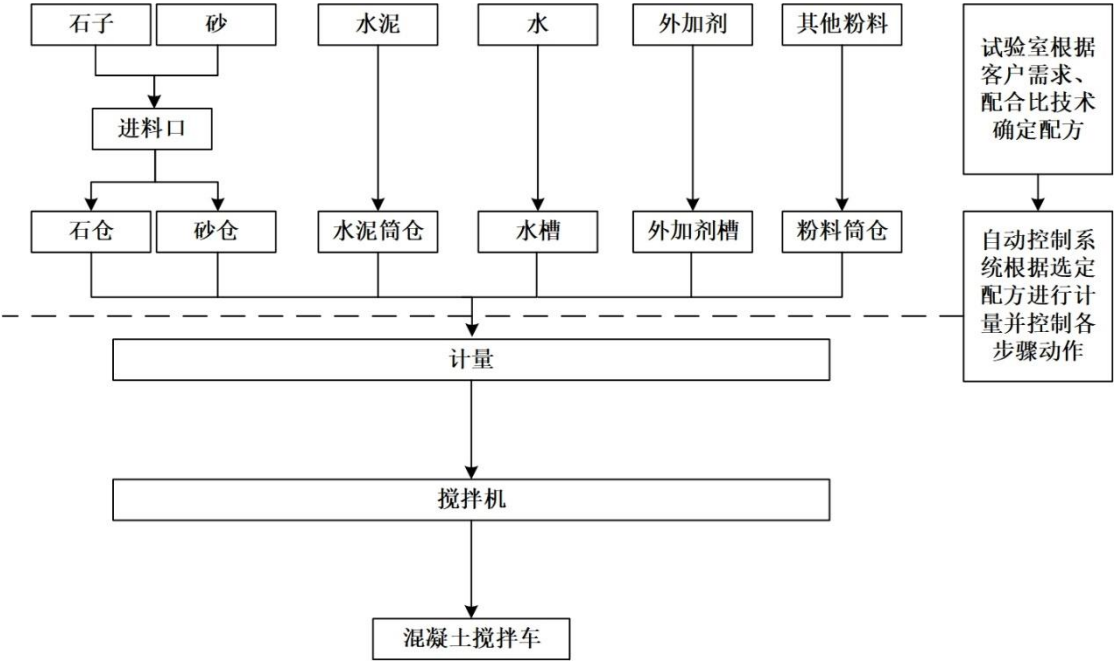
自密实混凝土生产技术能够实现混凝土拌合物在不需要振捣的情况下充满模板并包裹钢筋。目前自密实混凝土生产技术主要应用于 PC 构件中较为复杂的异形构件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已实现产业化应用。随着构件类型日益复杂、多样，该技术应用范围将会进一步提高。此外，根据客户需要也会直接供应自密实混凝土用于工程施工建设。

预制构件分层模具技术能够帮助 PC 构件生产过程中提升工作效率并降低预制构件的破损率以提高质量，是公司 PC 构件生产在模具领域的重要创新。预制构件分层模具技术提升了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在模具制造中得到广泛应用，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

公司的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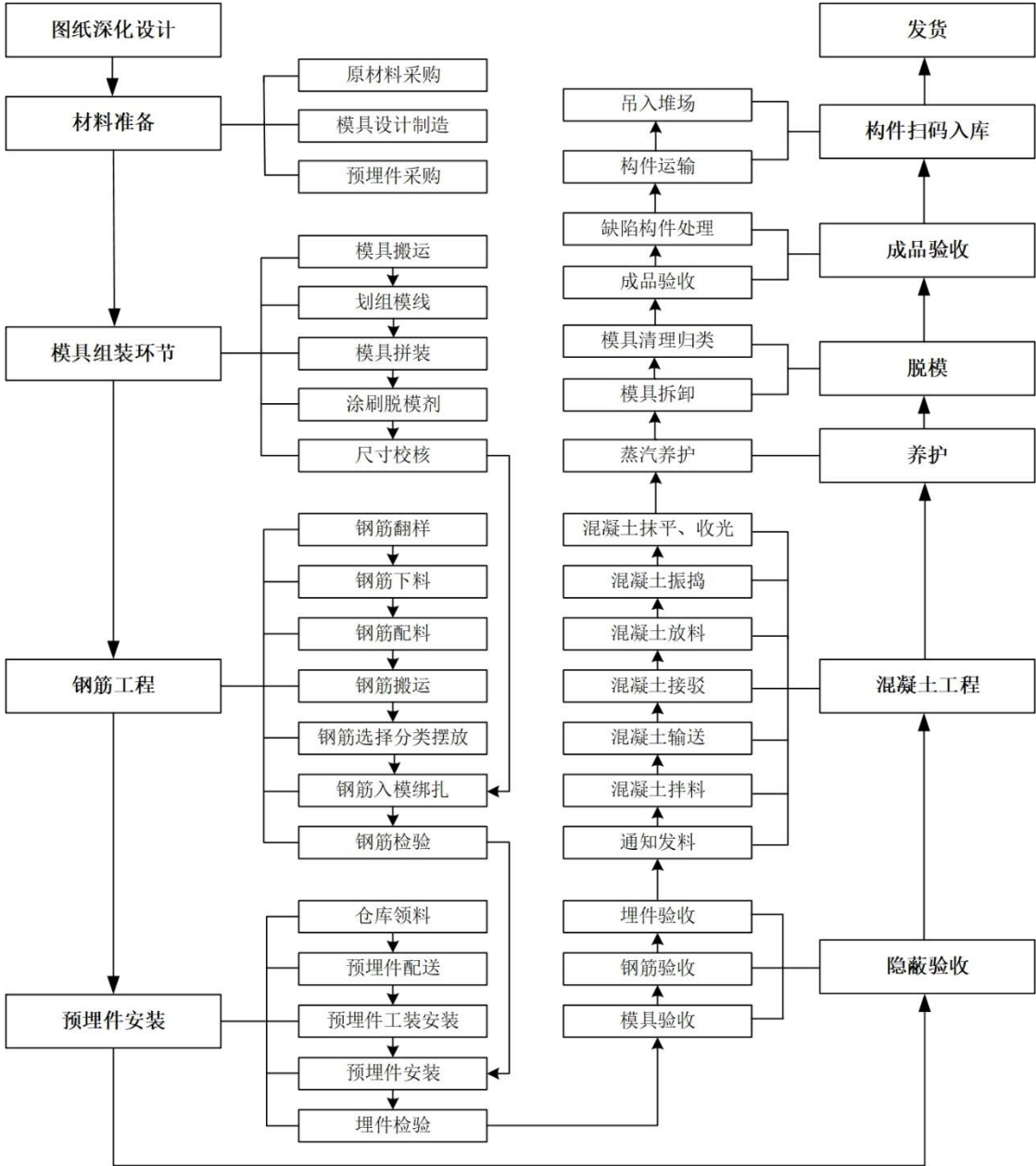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系通过确定砂石、水泥、外加剂、水等原材料的配合比，生产制造出符合客户需要的商品混凝土。公司的商品混凝土

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能够快速生产满足客户需要、安全稳定的产品，具备良好的使用效果。

2、PC 构件工艺流程

公司的 PC 构件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和自密实混凝土生产技术在 PC 构件生产过程中主要应用于工艺流程图中的“混凝土工程”工序。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与在前述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的作用相同，自密实混凝土生产技术则在一些较为复杂、不易振捣的异形构件生产时能够帮助减少振捣工作量，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预制构件分层模具技术主要应用于模具生产环节。在 PC 构件生产前，需要根据构件情况制作相应的模具，通过预制构件分层模具技术生产出的模具能够提升工作效率并降低预制构件的破损率以提高质量，同时能够节省模具用料。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并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毛利率。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60,265.30	64,439.66	68,98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2.72	8,395.02	8,479.39
综合毛利率	21.06%	22.07%	25.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整体略有下降，其中 2021 年因当年 12 月位于绍兴上虞区的公司及下游客户停工停产，2022 年则因上半年上海地区多个项目施工中止导致 PC 构件业务销售不及预期。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竞争优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稳步提升产能和开拓重点市场，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8%、22.07%和 21.06%，其中 2021 年相比 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 12 月份停工停产、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影响；2022 年相比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PC 构件收入占比降低所致。

（九）发行人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提出“十四五”期间要“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是我国基本的战略决策，也为绿色建材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务院颁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建材行业碳达峰作出指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

由于商品混凝土相比于现拌混凝土具有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势，符合国家绿色低碳的产业政策，自 2003 年《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颁布以来，商品混凝土产业取得了高速发展。

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公司 PC 构件产品属于分类为“3.4.4.2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比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现场养护的传统方式，工厂化生产的预制构件具有工期可缩短、所需现场施工人数减少、极大改善能源浪费及环境污染、提高建造速度并可提高建筑质量等诸多优势，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出台为标志，各级政府先后出台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的产业政策。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并将装配式建筑占比作为“十四五”期间重要发展指标。

公司包括商品混凝土、预制墙板等在内的产品均取得了绿色建材产品三星认证，PC 构件产品是目前我国应用最广的装配式建材，符合国家绿色低碳的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所属细分行业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和“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 PC 构件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4.4.2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宏观调控，制定资质标准和管理办法，同时接受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等自律组织的引导和服务。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等
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混凝土行业的自律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自律性文件，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为企业提供业务培训，调查行业基本情况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12月	对预拌混凝土资质的申请与许可、延续与变更、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4年11月	对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标准和承包工程范围作出规定，其中专业承包资质主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明确规定

（2）国家和部门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住建部、发改委	2022年7月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
2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年1月	“十四五”（2021-2025年）期间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3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
4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工信部、科技部等多部委	2020 年 8 月	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提出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精益化施工、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强化科技支撑、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意见
5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 年 3 月	将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并在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支持政策、技术标准、项目实施、发展机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城市，认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各地在制定实施相关优惠支持政策时，应向示范城市倾斜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优化部品部件生产，提升装配施工水平，推进建筑全装修，推广绿色建材，推行工程总承包，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
8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3 年 1 月	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
9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2003 年 10 月	各城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各城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扶持预拌混凝土的发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建筑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环保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企业要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预拌混凝土的质量

（3）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上海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到 2025 年，完善适应上海特点的装配式建筑体系，使装配式建筑成为上海地区的主要建设方式。提升上海预制构件生产机械化、工业化水平，通过完善长三角地区预制构件共享机制，实现不小于 800 万平方米的流水线年产能目标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	大力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推进预制混凝土墙板、叠合楼板、楼梯板等通用构件及部件的工厂化生产
3	《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2021年5月	到2025年，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主要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水泥散装率争取达到86%；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的散装水泥占水泥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84%以上；预拌混凝土供应量达到3.5亿立方米；水泥预制构件产能达到8,000万立方米
4	《江苏省“十三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3月	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资源，形成规模化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实现建筑全产业链的集聚集约发展
5	《上海市装配式建筑2016-202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	“十三五”期间，全市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全市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达到40%以上或装配率达到60%以上
6	《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	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目标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

3、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级政府制定了如《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上海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引导和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商品混凝土的产业政策，为我国PC构件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有助于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作为以PC构件和商品混凝土为业务核心的建材类企业也将因此充分受益。

（三）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材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拉动内需具有重要意义，是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举措。伴随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逐步深化，作为基础建材的商品混凝土和PC构件行业亦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商品混凝土行业概况

商品混凝土，也称为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砂石骨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商品混凝土采用集中搅拌，是混凝土生产由粗放型生产向集约化大生产的转变，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实现了混凝土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

商品混凝土在国内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但商品混凝土的蓬勃发展得益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多，以及 2003 年 10 月《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的颁布和实施。随着政府对商品混凝土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对现拌混凝土的使用场景进一步限制，我国的商品混凝土渗透率保持稳定上升。根据统计，1995 年我国 80 座城市已建成商品混凝土厂（站）616 座、实际产量 2,600 万立方米；至 2021 年末，我国商品混凝土企业为 12,739 家、实际产量为 295,734 万立方米，实际产量相比 1995 年增长 100 多倍。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混凝土行业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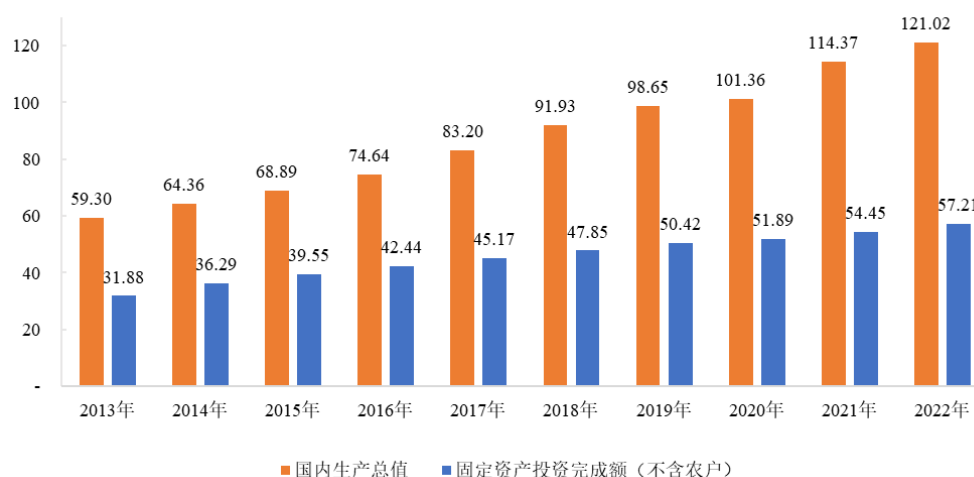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其需求量直接受下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业设施建设、民用建筑建设等影响，从更深层次来说，基础性建筑材料的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

90 年代至今，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虽然近些年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我国人均 GDP 距离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仍有一定差距，经济仍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 GDP 继 2020 年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后达到 121.02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7.21 万亿元。我国 GDP、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保持增长态势，2013-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25%和 6.71%，为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 1-12 月，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9.4%。在中央财经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提出“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背景下，2022 年以来基建投资的进一步加快，为商品混

凝土行业带来较为强劲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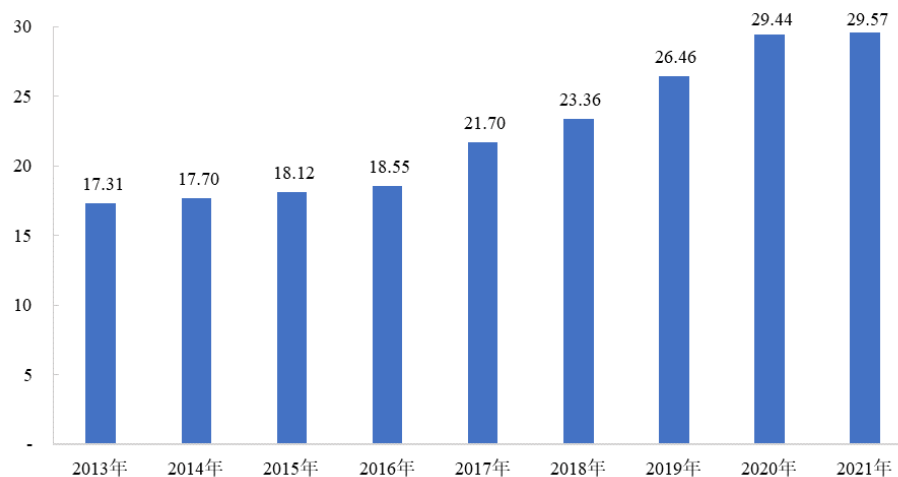
2013-2022 年我国 GDP 及固定资产投资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的数据，2013-2021 年期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同样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总产量由 2013 年的 17.31 亿立方米增长到 2021 年的 29.57 亿立方米，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6.93%，与 GDP 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基本一致。

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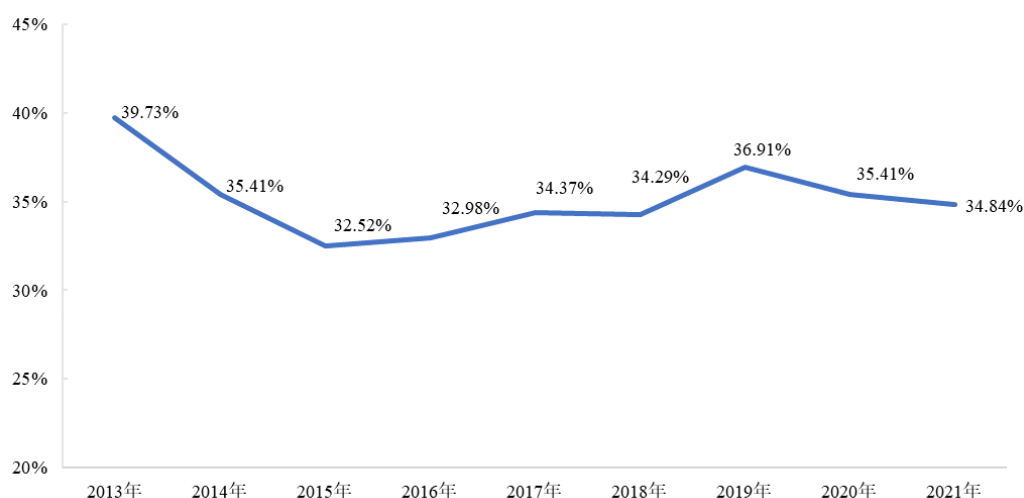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2）受供应特点影响，行业内企业产能利用率较低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数据，2013-2021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企业总体产能利用率在 30%-40%之间，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商品混凝土的产能利用率状况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甚至在短期内也会存在较为显著的需求波动，然而商品混凝土企业无法通过提前生产

进行储存以平滑需求的波峰波谷，因此只能通过扩大产能来保障波峰阶段的供应。

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能力（备案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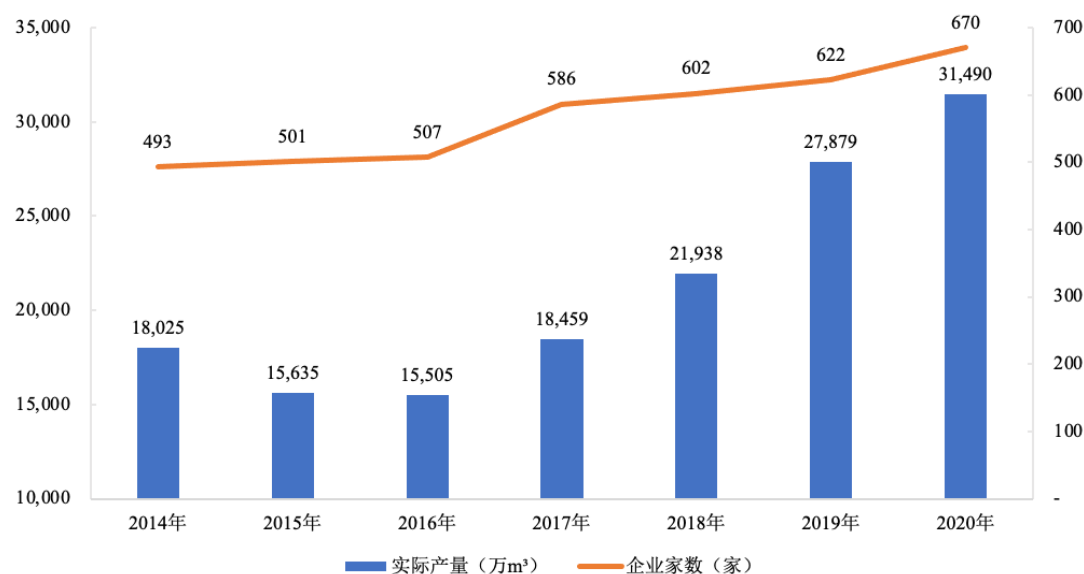
（3）商品混凝土呈现区域性特征明显，规模小且行业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总体呈现出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由于受自身特性影响，商品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通常在 2 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否则会初凝而影响产品质量，运输半径一般在 50 公里以内，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以地区品牌为主。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计，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商品混凝土企业为 12,739 家，产量为 295,734 万立方米/年，平均每家年产量不到 25 万立方米，而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统计数据，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不到 10%。

（4）区域商品混凝土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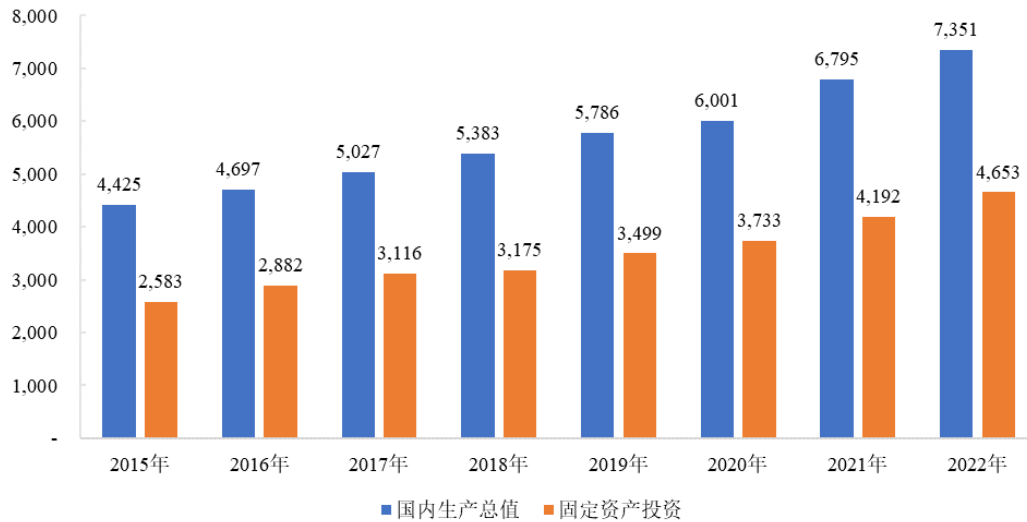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浙江省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从 2014 年的 493 家增长到 2020 年的 670 家，预拌混凝土设计产能和实际产量分别从 2014 年的 32,780 万立方米和 18,025 万立方米增长到 2020 年的 47,214 万立方米和 31,490 万立方米，行业供给能力持续增长，能够满足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浙江省 2020 年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为 66.70%，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相对饱和。

浙江省商品混凝土产量及企业家数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支持鼓励浙江先行探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公司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位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毗邻杭州、宁波、上海，是杭州湾南岸的重要城市。绍兴地区将“融杭联甬接沪”、打造杭州湾南岸一体化发展的枢纽城市作为发展目标和定位，是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绍兴地区的经济取得快速发展，2022年GDP总量达7,351亿元，根据各地统计局数据统计，绍兴地区2022年GDP位居全国第34位。在经济稳步增长、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区域内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将保持旺盛态势。

2015-2022 年绍兴市 GDP 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绍兴市统计局；由于 2018 年统计方式调整，仅披露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体现数据的可比性，图中 2018 年及以后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增速计算后列示

2021 年 2 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样本；“十四五”期间，鼓励和引导投资重点投向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计划安排产业、生态、城市、文化四大领域的实施类重大建设项目 360 个左右，五年计划投资 9,400 亿元左右，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 万亿元，区域内有较大的商品混凝土需求和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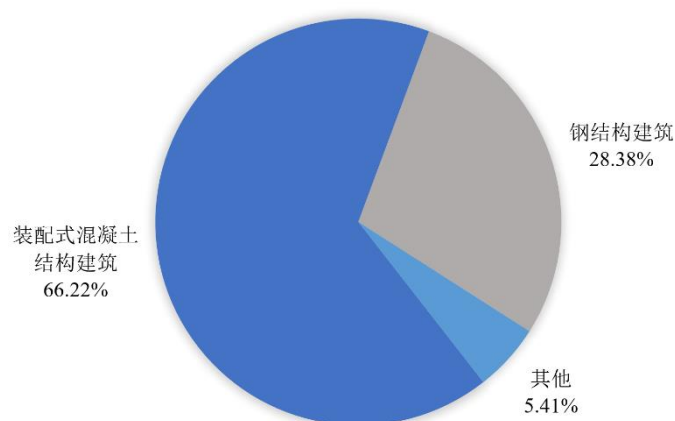
2022 年，浙江省为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压舱石”作用，加快推动项目落地，扩大有效投资。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数据，2022 年 1-12 月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 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7.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7.6%。根据绍兴市统计局数据，2022 年 1-12 月绍兴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 11.0%，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分别达 48.2%和 33.9%。规划内的投资计划正在逐步落实，为商品混凝土带来显著的增量需求。

2、PC 构件行业概况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工业化的主要应用方式之一，即指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构件预制工厂生产完成，然后通过相应的运输方式运到施工现场，采用可靠的安装方式和安装机械将构件组装而成的具备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其重要

组成部分为预制构件。预制构件主要分为三大类：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制钢结构构件和预制木结构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PC 构件）是国内预制构件的主要形式，也是目前三大结构体系中推广最顺利、覆盖范围最大的一种，根据住建部统计，2021 年新开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6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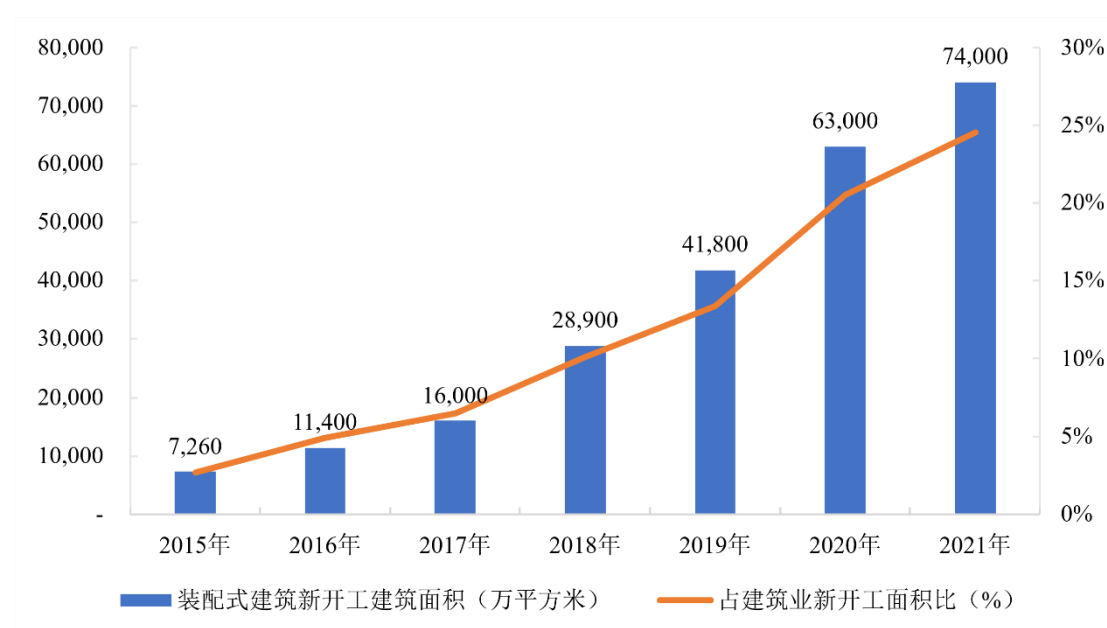
2021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类型占比



资料来源：住建部

我国装配式建筑起步较晚，以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出台为标志，装配式建筑才开始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文件的数量分别达到 33 个、157 个、235 个和 261 个²。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红利的推动下，行业政策标准体系日益完善，预制构件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逐渐提高，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持续提升。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7.4 亿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77.03%，2015-2021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7.25%；装配式建筑占建筑业新开工面积之比也不断提高，2015 年装配式建筑占建筑业新开工面积之比为 2.70%，2021 年该比例达 24.50%。

² 资料来源：住建部、各省住建厅、华安证券研究所

2015-2021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新开工建筑面积及占建筑业新开工面积比

资料来源：住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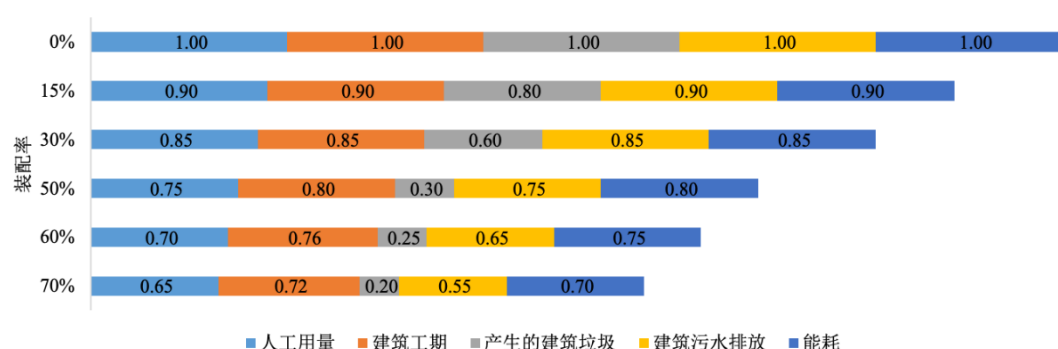
虽然装配式建筑在我国取得了较快发展，渗透率不断提升，但由于发展历程较短，相比海外发达国家还有非常广阔的增长空间。

（1）环保压力和劳动力成本上升是 PC 构件行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建筑行业成为重点控制领域。为降低建筑业带来的环境污染，国家出台多项环保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相比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现场养护的传统方式，工厂化生产的预制构件有诸多优势，包括工期可缩短、所需现场施工人数减少，并且极大改善现场浇筑方法造成的能源浪费及环境污染，大大减少施工资源消耗，提高建造速度，同时受气候条件制约小，节约劳动力并可提高建筑质量。

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公布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征求意见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相比传统建筑在人工用量、建筑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污水排放和能耗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根据测算，以装配率为 30%的情况为例，人工用量、建筑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污水排放和能耗分别为传统建筑的 85%、85%、60%、85%和 85%。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与传统建筑经济指标对比



（2）PC 构件供给迅速提高，业内无绝对龙头企业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构件分会《2020 年度中国预制混凝土构件行业发展报告》的统计，2020 年全国新增预制工厂近 200 家，全国规模在 3 万立方米以上的预制工厂超过 1,200 家，设计 PC 构件产能达到 5,000-6,000 万立方米。

自 2016 年政府第一次提出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定量要求，后续各级政府推出相应鼓励政策以来，各地 PC 构件工厂数量快速增加，PC 构件工厂投资出现热潮。

从市场集中度来看，PC 构件市场较为分散。近年来大量的政策利好使得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快速发展，一大批有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纷纷投资建设 PC 构件工厂，导致行业集中度呈下降趋势，市场竞争越发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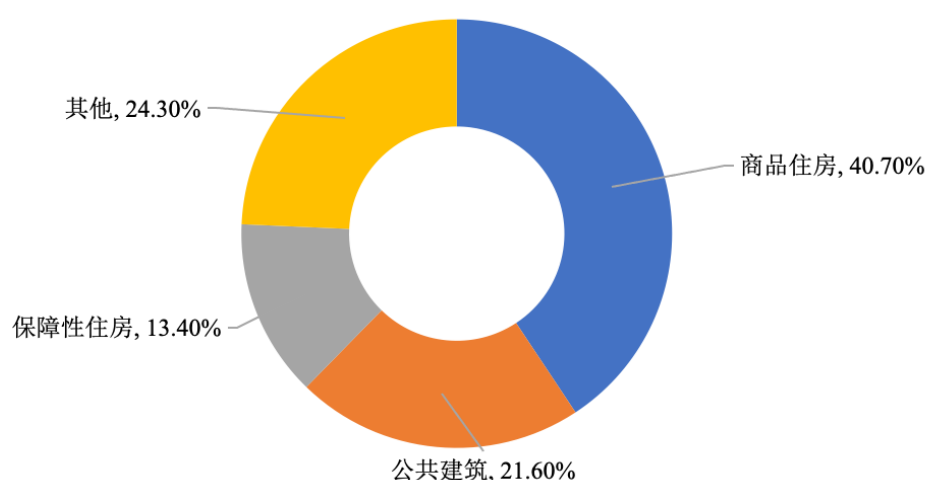
（3）地区发展不均衡，长三角地区 PC 构件行业发展领先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 PC 构件工厂分布较稠密；中部地区中长沙、武汉等 PC 构件工厂分布较多；而西部地区由于地广人稀，运输成本较高，PC 构件工厂较少。全国的 PC 构件工厂布局分布不均衡主要受需求状况和各地区的政策目标及推进力度不同的影响，以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为代表的东部地区由于装配式建筑需求旺盛和地区政策的大力支持，形成了较为完整、密集的 PC 构件产业链。根据住建部发布数据，2021 年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国的比例为 52.10%。

（4）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均衡，保障性住房和公共建筑需求有望增加

商品住房是 PC 构件下游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根据住建部数据，2019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中，商品住房为 1.7 亿 m^2 、公共建筑 0.9 亿 m^2 、保障性住房 0.6 亿 m^2 ，分别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 40.70%、21.60%和 13.40%。在各地政策支持引领下，特别是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列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有效推动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2019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按建筑类型分类



数据来源：住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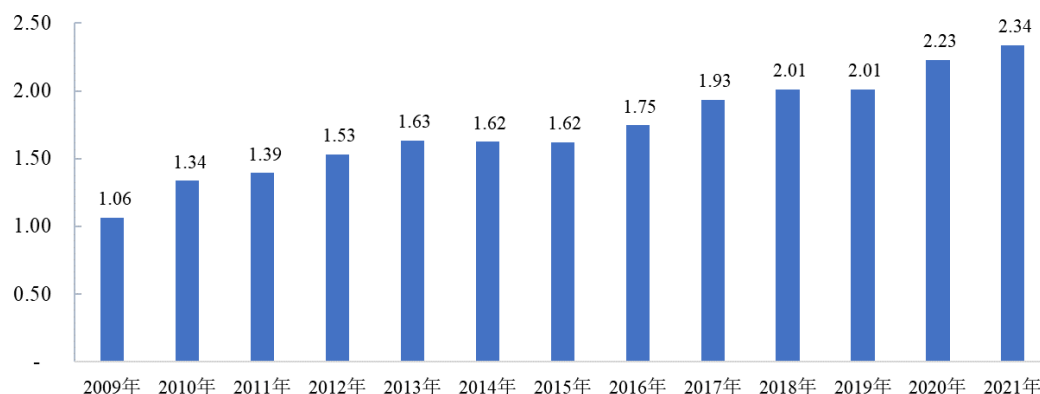
在下游应用领域中，保障性住房和公共建筑需求有望增加。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明确了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架构；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基础制度和支持政策进行了规定，明确表示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争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根据各省市发布的保障房建设规划统计，“十四五”期间全国预计将筹集共约 700 多万套保障房项目。由于保障性住房是政府主导投资类项目，是引领行业向装配式、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转型的重要政策载体，因此装配式建筑在保障房中应用比例较高，保障性住房开工面积的增加有利于带动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的需求。

而作为另一 PC 构件重要应用领域的公共建筑，在政策引导下投资规模也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住建部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1 年，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已达 2.34 万亿元，较

2009 年增长了 119.63%。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将不断加大。

2009-2021 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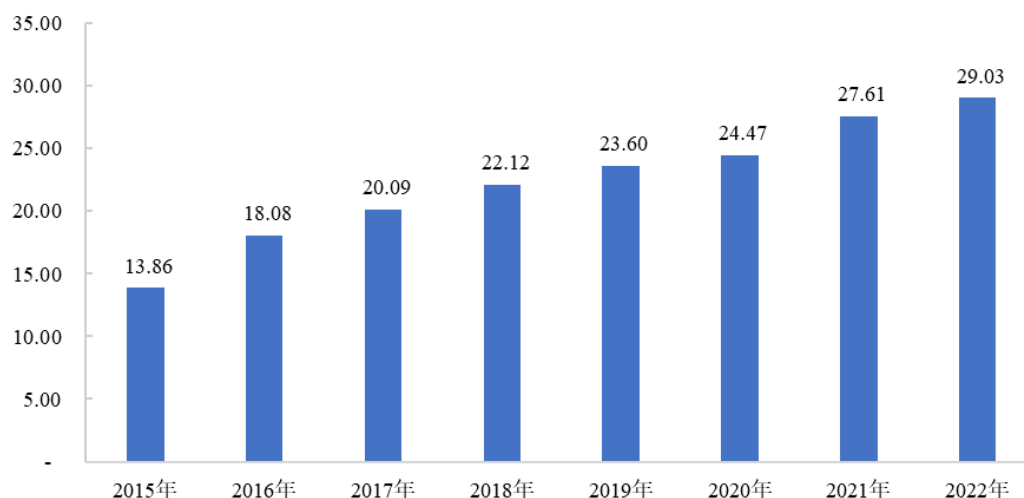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

（5）区域 PC 构件供需情况

①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PC 构件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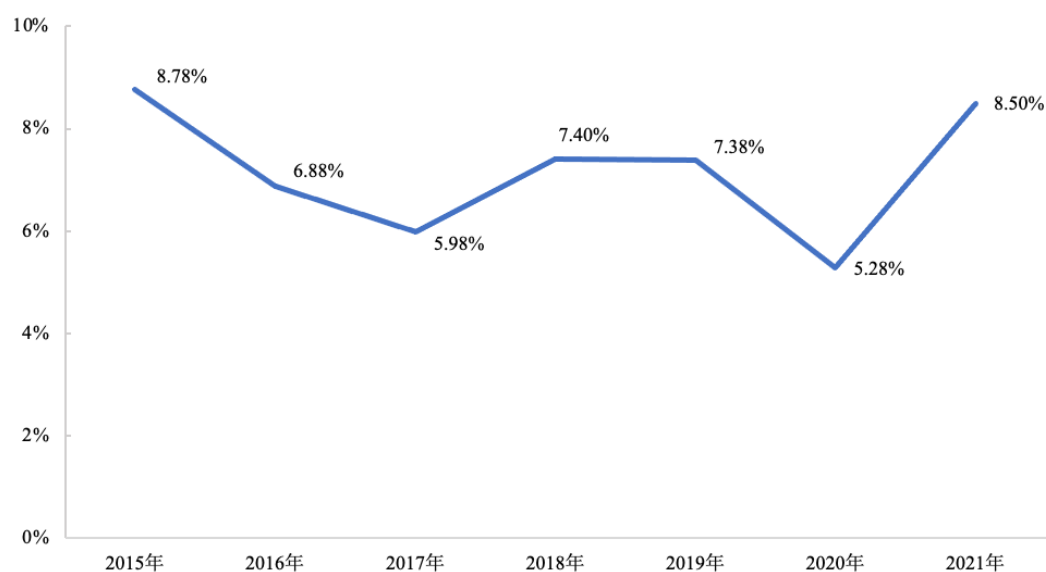
“十三五”以来，长三角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和常住人口不断增长推动 PC 构件行业持续发展。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一直高于全国平均值。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长三角地区（江、浙、沪、皖）GDP 总量增长至 29.03 万亿元。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为 PC 构件行业发展带来较为强劲的市场需求。

2015-2022 年长三角地区 GDP 总量（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2021 年长三角地区各省市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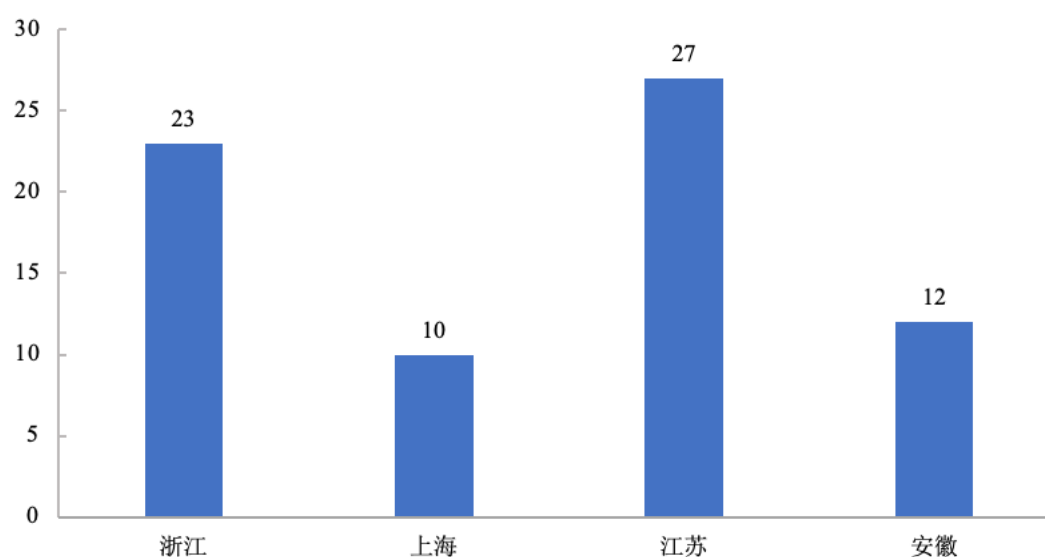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作为国家重点推进地区，长三角地区 PC 构件产业发达

住建部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认定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共计 48 个和产业基地 328 个，其中长三角地区江浙沪皖四省市共被认定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 12 个和产业基地 72 个，分别占比 25.00%和 21.95%。

长三角地区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数量（个）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分布如下：



资料来源：住建部

由上图可见，长三角地区汇集了较多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和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为装配式建筑发展较为领先的区域，产业较为发达。

在长三角地区中，截至 2020 年浙江省已建成投产的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企业 98 家，杭州、绍兴、宁波作为首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占据了全省构件企业数量的 38%，其中公司所在地绍兴市的 PC 构件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均位居浙江省第一位³。2021 年 2 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在《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做强现代住建产业集群，不断擦亮绍兴“建筑强市”品牌，深化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建筑业现代化发展新政，重点发展工厂式制造、装配式建筑。

得益于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长三角地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础和市场空间较好，装配式建筑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同时数量众多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也带来了一定的市场竞争。

³ 数据来源：章凯，胡晨宇，左武展．浅析浙江省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企业发展[J].浙江建筑，2021，38(06):48-53.

3、行业发展趋势

（1）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趋势

①商品混凝土企业将逐步向绿色智能方向转型发展

商品混凝土行业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从依靠要素驱动转向依靠创新驱动的关键过程，绿色发展是这一过程的重要推动力之一。2020年7月，住建部联合其他部门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明确要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2021年，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建材行业碳达峰作出指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并首次提出“低碳混凝土”概念，为混凝土的绿色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上述绿色和智能发展的政策理念引导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由传统加工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型：不断完善绿色生产工艺，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在质量控制、节能降耗、资源利用等方面实现突破升级。

②高性能混凝土成为产品升级的重点方向

2014年8月，工信部、住建部发布《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提出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高性能混凝土是满足建设工程特定要求，采用优质常规原材料和优化配合比，通过绿色生产方式以及严格的施工工艺制成的，具有优异的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和长期性能的混凝土。作为重要的绿色建材，高性能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对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全寿命周期的综合成本，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推进混凝土行业结构调整具有重大意义，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2）PC构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政策利好促进 PC 构件行业持续发展

由于环保趋严和劳动力紧缺，政府从政策上逐步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力度。2017 年 3 月，住建部颁布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政府将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预期将深化市政、交通等行业的体制改革，陆续出台相关政策。

虽然我国装配式建筑取得了快速发展，但与部分欧美发达国家 70%以上的预制构件市场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与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的目标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发布的行业报告，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的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4.2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25.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38.2%，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到 2,854.5 亿元。随着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的不断完善和相关推进政策的实施，PC 构件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和装配率都将显著提升，从而推动中国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市场快速增长到较高水平。

因此，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PC 构件行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支撑未来产业继续增长。

②市场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等综合能力竞争，产业较发达区域市场竞争趋于稳定

我国 PC 构件行业尚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随着 PC 构件工厂增加使得供给迅速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价格也有所降低。与此同时，PC 构件单价下降会带来装配式建筑造价与现浇建筑价差逐步收窄，也将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提高装配式建筑渗透率。

与此同时，长三角、珠三角等 PC 构件产业发展较快区域，在经历了价格竞争的调整期后，竞争状态趋于稳定：一方面，价格无序竞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下降，目前 PC 构件在政府主导、大型项目中应用占比较高，对于产品质量、

特殊构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在价格处于较低区间的基础上，供应商自身设计生产能力、产品信誉保障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另一方面，伴随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内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小型生产企业或新加入企业因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导致生存环境恶化，一定程度降低了投资预期。

③产品竞争趋向差别化，特殊构件与普通构件的需求板块差异将进一步拉大

不同类型构件的功能要求、技术含量、模具设计等存在较大差异：比如水平构件叠合板，由于其形状规则、标准化程度高，模具通用性高、生产复杂程度低；而竖向构件如（保温）墙板、楼梯等，由于不同项目设计和功能差异大，定制化程度高，对深化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积累要求更高。因此，未来伴随 PC 构件渗透率进一步提高，PC 构件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分化，拥有普通构件、特殊构件综合生产能力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商品混凝土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工艺、设备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商品混凝土总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包括外加剂技术应用的升级和迭代、高品质骨料及以粉煤灰、矿粉等为代表的矿物掺合料的广泛应用，在提升工作性能、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的同时为有效控制成本提供了可能。与此同时，全流程管理的自动化混凝土生产系统成为行业内转型升级的重要方面，从设定配合比、下料、搅拌到留样检测等全流程的自动化管理体系，成为商品混凝土企业提升生产效率、把握过程管理、降低损耗的重要手段。此外，随着应用场景的扩展，各种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混凝土和新型混凝土产品相继得到开发和应用，商品混凝土的绿色化技术、数字化与信息化制备技术也得到广泛的使用。

未来，深化行业绿色发展，推动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以及开发推广新型、特种混凝土仍将系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

2、PC 构件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装配式建筑起步较晚，行业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在行业起步阶段以及缓慢发展阶段，由于市场化程度较低，装配式建筑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十三

五”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大量扶持政策，装配式建筑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预制构件研发和生产技术日益成熟，各类技术、评价标准的相继出台推动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的设计、制作、施工、评价工作的规范化，确保了装配式建筑的安全性、适用性、环保性和经济合理性，为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PC 构件行业技术的核心难点在于定制化产品的大规模连续制造，需统筹考虑深化设计、生产、物流和下游施工进度的各个方面，将客户需求按照生产工艺标准合理、精准地拆解到各个生产环节，打通图纸深化、模具设计生产、物料协同、质量检测、产品养护及物流配送等各个方面，并兼顾产品的强度、结构、吊装条件、预埋件及特殊功能等所有技术要求。因此，PC 构件生产企业的信息化和流程管理对于合理排产具有重要影响，而设计能力和高端定制能力则成为承接大型项目、提升综合竞争能力的必要条件。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生产商品混凝土须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

2、地域性壁垒

受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运输半径的限制，行业内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在特定区域内的先发企业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成熟的销售渠道及市场资源，对后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投产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及运输设备等初期投资规模较大，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建筑施工行业的项目建设和结算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受产业链传导及结算政策影响，公司所在行业内企业呈现销售回款较慢、应收账款较大的特点，因此新进入企业市场开拓和业务增长需要相当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撑。上述行业特点对后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商品混凝土及 PC 构件生产企业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总包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对于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以保证项目施工的连续性和工程质量的稳定性。一般而言，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往往会优先考虑选择经营时间长、业务经验丰富、品牌形象和口碑较好的生产企业，因此形成较高的品牌壁垒。

5、技术与工艺壁垒

混凝土是建造建筑物的主要材料之一，混凝土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建筑物的质量，进而影响人身和财产安全。因此，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尤为重要，需要生产企业储备具有本土化特征的配方数据库，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原材料品质、施工环境温湿度、使用场景等完成配方的及时调整。除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还需定制化满足特定项目诸如抗腐蚀、耐酸、超缓凝等特殊要求。上述商品混凝土特殊性能的研发以及配方的调整需要建立在一定经验积累和试验数据的基础上，构成了行业内的技术和工艺壁垒。

PC 构件是工业化建筑体系的组成部分，对技术工艺和过程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C 构件的图纸深化设计、模具设计制造、生产过程控制以及储存运输等环节都对产品品质产生重要影响。其中图纸深化设计和模具设计制造系 PC 构件生产的基础，直接影响产品尺寸精度、外观和结构强度，是 PC 构件厂技术能力的重要体现；生产流程中，混凝土配比、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的精度、振捣工艺、养护工艺等都对 PC 构件品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 PC 构件生产系对高度定制化产品的大规模、连续生产，需要统筹设计、制造、生产、养护等多个环节，以匹配下游项目施工进度并实现自身生产资源的最大化利用，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具备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

（六）行业发展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

2020 年以来经济内循环、刺激内需逐渐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各地纷纷出台促进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政策，各领域基础建设投资

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2022 年 4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提出“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和完善交通设施、防洪排涝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在内的市政设施体系。伴随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深化，基建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带动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在内的建材行业需求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 1-12 月，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9.4%。

（2）商品混凝土“禁现”政策、装配式建筑扶持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2003 年 10 月，商务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在各大城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受到国家大力推广。之后，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法规和制度，进一步鼓励和推广商品混凝土。

装配式建筑方面，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激励政策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国务院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力争十年左右使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面积中占比达到 30%；住建部 2017 年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要达到 15%。此后，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密集出台了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文件，引导和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作为重点推进地区的长三角地区各省市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文件，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

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2021 年以来，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等长三角地区地方政府也在“十四五”规划中对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出了更明确、具体的要求。在政策因素的驱动下，PC 构件市场需求旺盛，正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往往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政府对预拌混凝土

土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对现拌混凝土使用场景的进一步限制，国内商品混凝土在混凝土市场中的渗透率保持稳定上升，商品混凝土用量保持增长；而随着政府鼓励和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包括 PC 构件在内的装配式预制构件将拥有广阔的未来市场空间。

（3）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良好，为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5 年的远景目标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提出“十四五”期间要“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我国的国民经济在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后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虽然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作为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建材行业，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有利于需求的稳定增长。

（4）环保压力、劳动力成本上升将推动传统建筑持续向装配式建筑转型

环保节能压力是我国建筑行业面临的现实压力，为降低建筑业带来的环境污染，国家出台多项环保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传统建筑业目前仍以劳动密集型发展方式为主，但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工人数量在持续下滑、总体劳动力供给增速也在持续下降，行业面临巨大的劳动力需求压力，与此同时建筑业劳动力工资水平也在不断上升。

由于装配式建筑能够缩短工期、减少用工量，降低每单位能耗，现场作业减少导致建筑垃圾、污水、噪音和粉尘也大大减少，因此装配式建筑在节能减排、效率提升、降低劳务成本等方面具有很明显的优势，将推动传统建筑向装配式建筑转型，从而有效带动 PC 构件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2、行业发展的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钢材等大宗材料，储存占用空间大、耗用数量多，但下游项目施工对建材供应的时效要求高，

因此原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建材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受环保政策、错峰限产政策等影响，上游原材料可能存在供应不稳定的情况，进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另外，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对企业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2）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影响

建材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为房地产，自 2016 年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方针提出后，商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收紧，房地产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尤其是近年来，个别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暴露后，商品房市场投资热度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了建材行业的需求及未来发展预期。虽然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金融十六条”、房地产“三支箭”等利好政策不断，信贷、债券、股权融资全面解绑，但房地产市场回暖仍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分析

1、周期性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行业作为建材行业中重要的子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宏观调控及投融资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影响下游行业活跃程度，进而影响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行业。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2、区域性

商品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通常在 2 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否则会因混凝土初凝影响产品质量，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出于运输成本以及运输安全性考虑，PC 构件工厂和施工工地的运输半径一般控制在 300 公里以内。受运输时间和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经营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商品混凝土、PC 构件已实现工厂化生产，且 PC 构件可以采用蒸汽养护方式缩短养护时间，减少天气对生产进度的影响，因此产品生产过程几乎不受气候和季节影响。但由于下游项目施工作业受气候和春节假期影响较大，导致行业内企业业绩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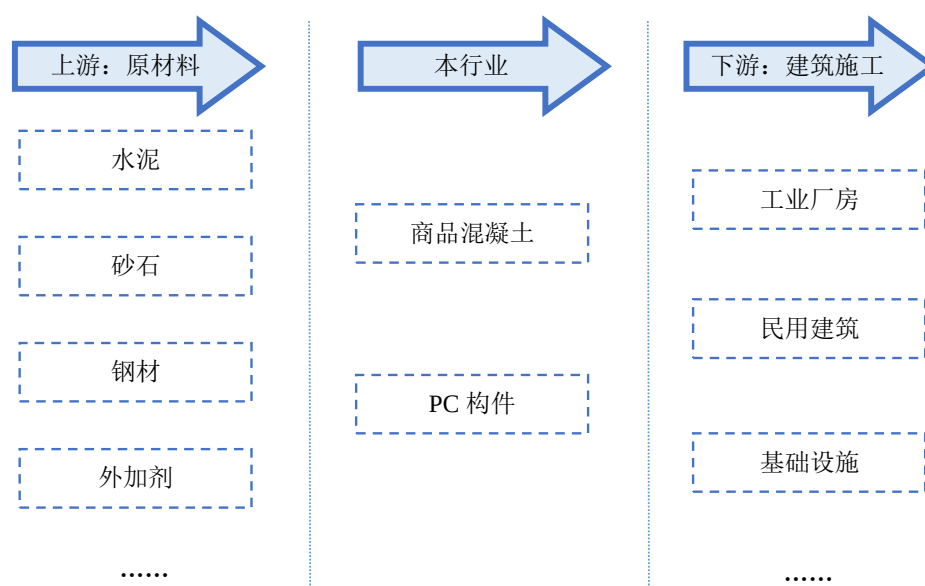
（八）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紧抓国家政策机遇、行业转型发展机遇，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升级，加速市场开拓，从技术、产品、市场等多方面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进而稳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九）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按产品性质划分属于建筑材料行业，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有水泥制造行业、砂石的开采及加工行业、钢材生产行业、外加剂生产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有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行业。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及与上下游关系如下：



商品混凝土是下游建筑业所需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之一，在建设工程造价中占比较高，系各类建筑、基础设施使用的核心材料，构成了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主体架构；而 PC 构件是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成的建筑构件，也在各类建筑施工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商品混凝土及 PC 构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均包含水泥、砂石和外加剂，此外 PC 构件生产还需要钢材。因此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波动将对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我国水泥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充分，供应较为充足，2019-2020 年水泥价格走势总体平稳；自 2021 年以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作为重点减排行业的水泥行业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限产，导致水泥 2021 年 9-12 月阶段性供应紧张、价格上涨；**2022 年**受整体需求波动和竞争加剧影响，水泥价格有所下降。水泥的市场供应总体充足，能够为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来源。

砂石价格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区域资源充沛程度影响较大，其中伴随区域内矿山开采管理趋向稳定、机制砂等制备工艺提升以及替代性材料不断研发，砂石骨料的供应稳定性不断提升。但同时，部分地区砂石骨料生产可能因淘汰落后产能、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环保督查等影响出现阶段性供应紧张的情况。

外加剂主要包括减水剂、泵送剂、缓凝剂、膨胀剂、引气剂等，可以有效改善和调节混凝土的性能，供应较为充足。

钢材作为 PC 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供给相对充足，但价格受到市场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容易发生波动：2020 年钢材价格走势总体较为平稳，2021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复苏、能耗“双控”、进口铁矿石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上涨，直接影响了 PC 构件企业的生产成本，**2022 年**价格有所回落。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等领域。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以及装配式建筑渗透率的不断提

升，商品混凝土及 PC 构件的发展将迎来一系列良好的机遇和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公司是浙江省第一批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公司拥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具备多年的商品混凝土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及中国绿色建材产品三星认证，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绍兴地区主要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和长三角地区主要的 PC 构件企业，其中代表性企业情况如下：

1、绍兴市华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绍兴市华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是以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为主的企业，拥有四条全自动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021 年商品混凝土年产量约 80 万立方米。**

2、绍兴上虞南方普银混凝土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南方普银混凝土有限公司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877.SZ）下属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成立于 2007 年，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2022 年商品混凝土年产量超过 30 万立方米。**

3、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163.HK）是一家总部设立于中国湖南长沙的综合型建筑工业化企业，于 1996 年进入建筑工业化领域。目前远大住工是我国主要的 PC 构件制造商和 PC 构件生产设备制造商之一。远大住工通过投资国内自营 PC 构件工厂及联合工厂，扩大业务布局，在长三角地区的杭州、绍兴、宁波、合肥、苏州等地均投资设立 PC 构件工厂。**2022 年 PC 构件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24 亿元。**

4、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0.SH）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已在三个城市建立4家规模化的PC构件加工厂，从业人员已达1,200多人。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的上海、南京、苏州、嘉兴等城市，2021年PC构件年产量62.37万立方米。

5、浙江宝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是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355.HK）子公司。该公司业务涉及工业化住宅的研发与制造、建设施工、房地产开发、建筑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钢结构、木制品、防火材料、建筑石料、物流、建材检测、装饰装修等，还拥有住宅产业化浙江制造基地，基地建有防火材料、木业生产线项目、幕墙及玻璃深加工项目、新型墙体材料项目、钢结构系列生产项目、消防通讯智能化项目等多条生产流水线。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深耕商品混凝土领域，具有较好的先发优势，在区域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PC构件则在商品混凝土基础上发展而来，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增量空间。商品混凝土和PC构件具备较好的协同发展效应，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业务品类，同时在采购方面能够扩大采购规模从而提升规模效应。公司的两项业务协同发展同时各自具备竞争优势。

2、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均位于绍兴市，其中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当地规划的新城区，周边项目资源相对丰富。公司PC构件在满足绍兴市项目需求基础上，得益于良好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能够在经济运输半径内有效覆盖上海、宁波、杭州等长三角核心城市，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所在区域及业务覆盖范围如下图所示：



同时，绍兴作为传统的建筑行业发达地区，是“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和“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具备完善的产业配套，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3、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完成了多项重点大型工程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供应任务，各类产品目前已覆盖绍兴、上海、宁波、杭州、金华、湖州等地区，典型项目包括嘉绍大桥、上海松江南站保障用房项目、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租赁住房项目、上虞高铁新城项目、鸿雁未来社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宿舍楼项目、上海三菱实训车间和部件生产仓储项目等。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沉淀，公司产品已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与包括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在内的众多大型建筑企业以及众多长三角地区知名建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产能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已拥有 2 个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5 条 PC 构件生产线，均集中在

同一区域。由于公司具备单厂规模大、生产集中、工序链完备、模具自主设计制造等特点，可以有效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稳定产出，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

5、技术优势

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试验数据，针对当地的原材料特性、施工环境温湿度、使用场景等储备了具有本土化特征的配方数据库，能够快速生产满足客户需要、安全稳定的产品；拥有各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也能够根据客户定制化需要生产满足特殊要求的各类混凝土，如自密实混凝土、抗渗防水混凝土、清水混凝土、透光混凝土等。

PC 构件生产技术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深化设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拥有完备的模具自主设计和生产能力，异形构件生产能力强，同时通过开发模具通用组件模块，提升模具重复利用率；此外，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较早地进行了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用，通过引进 MES 管理系统对生产、仓储、物流、施工、运营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整体工作效率，降低了产品损耗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技术中心试验室于 2012 年 1 月通过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商品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内部检测资质备案，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企业内部试验室检测能力证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绍兴文理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立了绍兴文理学院博士工作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 34 项；参与了一项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三项团体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管理指南》《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设计深度规程》《预制集成外保温墙板应用技术规程》的编纂。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及自身积累筹措资金。随着生产技术及工艺的不断升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产品市场份额的持续提高，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日

益增加，单一的融资渠道已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2、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

公司生产基地布局相对集中，受到运输时间和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相较于多点或多省市布局的发展模式，高集中度导致公司受单一区域市场及政策环境的影响更大。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类别、业务模式以及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等因素，选择 7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选择过程如下：筛选沪深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收入占比超过 50%）并参考近 2 年同行业上市企业选择标准，选取深天地 A、西部建设、三圣股份、四方新材和海南瑞泽等 5 家 A 股上市公司为商品混凝土业务可比公司；因当前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为 PC 构件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港股上市公司远大住工、筑友智造为 PC 构件业务可比公司。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可比业务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深天地 A	2022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量为 70 万立方米，收入为 3.35 亿元，占营业收入 92.16%，业务集中于深圳地区	商品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处于区域市场内前列地位	具备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普通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以及预拌砂浆的技术能力，其中在预拌砂浆技术方面位居领先地位
西部建设	2022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量为 5,601.93 万立方米，收入为 242.71 亿元，占营业收入 97.65%，业务覆盖 26 个省市并进入海外市场	国内领先的建材产业综合服务商，是国内少数业务覆盖全国大多数省份、进入海外市场、布局全产业链的混凝土企业之一	拥有预拌混凝土行业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家国家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获批首批中国建筑土木工程材料重点实验室

公司	可比业务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三圣股份	2022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量为 239.61 万立方米，收入为 9.86 亿元，占营业收入 47.45%，业务集中于重庆地区	系重庆地区规模较大的商品混凝土企业	依托在外加剂领域的技术优势，在自密实、流动性保持、裂缝控制、高层泵送、高标号特殊部位浇筑等混凝土领域形成了核心的应用技术
四方新材	2022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量为 426.41 万立方米，收入为 15.58 亿元，占营业收入 94.21%，业务集中于重庆地区	销售集中区域内的领先企业	具备多强度等级和各类特种用途混凝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同时能够利用原材料优选技术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根据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要求，设计最优配合比
海南瑞泽	2022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量为 211.07 万立方米，收入为 11.29 亿元，占营业收入 58.43%，业务集中于海南地区	海南省内具有竞争力的商品混凝土集团企业	通过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技术水平在海南处于领先地位
远大住工	2022 年 PC 构件业务销售量为 91.60 万立方米，收入为 20.24 亿元，占总收入 90.66%	实现全国布局，较早进入装配式建筑行业	拥有包括全流程数字化支持技术、智能设备制造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以及工艺工法施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工业生产、工程施工、装备制造到运营服务的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筑友智造	2022 年 PC 构件业务销售量约为 38.2 万立方米，收入为 10.81 亿港元，占总收入 68.69%	装配式建筑领先企业，是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	致力在全产业链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造、专业化施工、平台化采购、精细化管理、智能化运营，实现建筑质量、工期和成本的全面升级
发行人	2022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量为 97.11 万立方米，收入 4.29 亿元，占营业收入 71.23%；PC 构件业务销售量为 6.73 万立方米，收入 1.71 亿元，占营业收入 28.45%	商品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处于区域市场内前列地位；PC 构件业务在长三角地区具备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商品混凝土各强度等级生产能力，并能够生产各类特殊混凝土；具备生产 PC 构件常规产品类型以及其他异形构件类型的能力，在模具制造等方面具备独特造诣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42,927.03	71.39%	42,981.82	66.79%	45,988.47	66.79%
PC 构件	17,144.03	28.51%	21,296.16	33.09%	22,839.03	33.17%
其他	62.04	0.10%	71.97	0.11%	30.48	0.04%
合计	60,133.10	100.00%	64,349.94	100.00%	68,857.98	100.00%

2021 年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位于绍兴上虞区的公司及下游客户停工停产所致，PC 构件销售收入略有下滑，除停工停产因素导致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外，还受到销售单价降低的影响。2022 年，受益于公司商品混凝土供应范围内的需求增长，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量有所增加，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有所降低，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相应有所下降，商品混凝土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上海市场并初见成效，2022 年分配较多 PC 构件生产产能承接上海项目，但由于 3-6 月上海区域项目因外部环境因素导致发货中止，后又因劳动力短缺导致项目全面复工推迟，2022 年 PC 构件销售受到直接影响，虽然下半年销售额相比 2022 年上半年增长 149.99%，但全年 PC 构件收入较 2021 年仍下降了 19.50%。

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整体稳定，其中商品混凝土为主营业务最大收入来源，各期占比均在 60%以上；其次为 PC 构件，其中 2022 年 PC 构件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上海区域项目发货量不及预期等暂时性因素影响。

（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变化与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混凝土	产能	140.89	128.08	128.08
	产量	100.15	86.53	92.23
	产能利用率	71.08%	67.56%	72.01%
PC 构件	产能	15.08	12.56	9.92
	产量	6.84	8.88	7.67
	产能利用率	45.35%	70.71%	77.33%

注：①商品混凝土产能=搅拌机容量×每日有效搅拌次数×有效工作天数；PC 构件产能=年化模台数量×模台单次产量×每日班次×有效工作天数；②在计算产能时已考虑 2020 年以来因非经营因素导致的停工停产的影响

商品混凝土无法提前生产进行储存，为此商品混凝土企业必须提升最大产能以应对下游需求高峰，因此全年产能利用率无法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最高产能利用率约为 60%，与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接近。PC 构件为高度定制化产品，生产需以图纸参数确定为前提，而 PC 构件配送时效性要求高，同样受限于下游施工的季节性波动，使得 PC 构件的年度供应亦存在波峰和波谷差异；此外 PC 构件虽然可以适量备货，但产品体积大，存储成本高，无法通过提前生产完全平滑下游波峰和波谷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提高最大产能以避免排产高峰期发生生产资源挤兑。

报告期内，2020 年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受下游需求旺盛的影响，其中 PC 构件业务处于行业上升期且公司在行业内美誉度不断提升，产量大幅增加。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所在地一共经历两次停工停产，分别发生于 2020 年一季度和 2021 年 12 月。由于 2021 年停产发生在正常生产的月份，而 2020 年发生在生产销售淡季，因此 2021 年产能利用率受到的影响更大。此外，公司为扩大 PC 构件产能，于 2021 年建设投产新生产线，但由于新生产线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2022 年受益于旺盛的市场需求及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商品混凝土全年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均有所提升。2022 年 PC 构件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受到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区域项目影响：2021 年末基于市场形势、项目质地综合考虑，公司着力开拓了上海区域 PC 构件项目，并分配了较多产能承接上海区域项目；

2022 年 3-6 月上海地区项目 PC 构件产品供货中止，而 PC 构件产品备货受到堆场面积的限制，为上海项目安排的产能无法得到完全释放，产量下降；此外 PC 构件定制化程度高，项目洽谈及技术标准落定需要一定时间，且考虑到未来供货恢复后产能挤兑的风险，因此无法通过项目切换完全弥补短期内产能空窗，拉低了全年的产能利用率。2022 年下半年，随着上海区域项目供应恢复，下游建筑工地施工进度加快，公司的产能得以释放，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2023 年春节假期后的 3 月、4 月份公司 PC 构件单月产量均超 1 万立方米，达到或超过了报告期内单月产量最高额，导致 2022 年 PC 构件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因素已基本消除。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2020-2022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混凝土	产量	100.15	86.53	92.23
	销量	97.11	86.68	91.32
	产销率	96.97%	100.17%	99.02%
PC 构件	产量	6.84	8.88	7.67
	销量	6.73	8.71	8.23
	产销率	98.37%	98.09%	107.34%

注：PC 构件销量不含外购构件直接销售部分，下同

由于商品混凝土生产后在一定时间内会凝固，无法在生产后进行长期储存，因此实行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业务模式，产销率接近 100%。2022 年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的部分商品混凝土自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PC 构件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因此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产销率分别为 107.34%、98.09%和 98.37%，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分析如下：（1）2020 年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得到消化，此外随着行业景气度提高、公司前期经营积累良好口碑，使得公司在 2020 年实现产销两旺的局面；（2）2021 年及 2022 年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量与销量较为匹配。

（三）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生产的商品混凝土、PC 构件主要作为建筑材料用于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等建设，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单位。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混凝土	442.06	495.88	503.58
PC 构件	2,548.31	2,439.71	2,758.85

注：PC 构件未包含外购构件直接销售业务

商品混凝土是较为成熟的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价格基本稳定，2022 年伴随水泥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当地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格有所降低，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下降 10.85%。

PC 构件单价则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变动-11.57%和 4.45%。2021 年 PC 构件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 PC 构件作为新兴产业，随着新进入厂商增加导致竞争加剧，单价有所降低，同时行业内企业转变发展模式、改进工艺和管理水平提升为价格调整提供了空间；此外，单价不同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综合单价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 PC 构件销售单价相比 2021 年上升 4.45%，主要原因系区域内行业竞争趋于稳定，优质客户及大型项目对于 PC 构件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考量力度加大，产品质量、构件设计能力和异形件供应能力日益成为重要考量因素，而公司通过技术积累、信息化管理和设计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在 PC 构件领域的品牌美誉度，落实差异化竞争策略，提升了产品附加值。

（五）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5.44	11.59%
	2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77.28	5.9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49.77	5.89%
	4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6.19	5.73%
	5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6.47	5.34%
合计			20,785.14	34.49%
2021 年度	1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29.40	14.48%
	2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36.14	7.66%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933.66	7.66%
	4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20.95	4.38%
	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604.57	4.04%
合计			24,624.73	38.21%
2020 年度	1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04.81	18.13%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2.59	6.19%
	3	浙江舜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5.91	5.10%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396.84	4.92%
	5	浙江瑞大建设有限公司	2,764.32	4.01%
合计			26,454.46	38.35%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统计口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项目为单位合作，各期销售规模受到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及施工进度影响。但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并不代表客户不存在持续性的采购需求，基于与众多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在现有项目完结后，公司仍可以获取新的项目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股东在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持有关益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持有关益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关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砂石、钢材（盘螺钢、螺纹钢）、外加剂等，占各期原辅料采购总额的 80%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

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原材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水泥	32.82	369.01	12,110.72	30.42	458.18	13,937.02	32.72	425.77	13,932.50
碎石	99.92	92.31	9,223.37	87.44	95.42	8,342.74	94.56	101.74	9,621.00
砂	94.62	89.96	8,512.18	87.71	92.78	8,138.03	85.95	100.54	8,641.39
钢材	0.76	4,145.35	3,153.96	0.94	4,809.87	4,535.59	0.79	3,651.99	2,872.19
外加剂	1.22	1,499.84	1,824.18	1.09	1,608.67	1,746.25	1.26	1,736.99	2,189.99

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报告期内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水泥、钢材（盘螺钢、螺纹钢）系大宗商品，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公司水泥采购单价变动率为 7.61%和-19.46%，公司钢材（盘螺钢、螺纹钢）采购单价变动率为 31.71%和-13.82%，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1 年受“能耗”双控、市场需求复苏、短期供应短缺等多重因素影响，包括水泥、钢材在内的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整体上涨明显，公司的水泥、钢材采购价格也随之上升；2022 年水泥下降主要受整体需求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钢材价格则受到下游需求以及供应稳定影响而有所回落。

砂石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规格多样、地域性明显，不同地域价格和产品特性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砂石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受当地供需情况、产业政策、运输距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蒸汽和水。报告期，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341.46	347.37	316.42
	采购金额（万元）	292.33	266.45	243.85
	单价（元/千瓦时）	0.86	0.77	0.77

采购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蒸汽	采购数量（吨）	3,537.00	3,003.00	5,295.00
	采购金额（万元）	106.41	79.16	95.14
	单价（元/吨）	300.86	263.62	179.69
水	采购数量（万吨）	16.70	15.01	13.28
	采购金额（万元）	81.43	75.85	60.36
	单价（元/吨）	4.89	5.05	4.55

注：上述能源耗用系计入生产成本口径

报告期内，水、电价格较为稳定，其中：电的单价波动主要系公司部分用电来自光伏发电，光伏发电价格相对较低，**2022 年电价变动受电力定价政策调整影响**；水的单价 2020 年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0 年政府为减轻企业运营压力，降低水价所致；蒸汽单价 2021 年上涨较多，主要系 2021 年煤炭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导致蒸汽价格相应上涨，**2022 年维持在高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水、电采购量的变动与整体产量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采购蒸汽用于 PC 构件的养护环节，主要功能为加速 PC 构件硬化、缩短养护时间，系非必须使用的辅助能源，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0.50%。报告期内，蒸汽采购数量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态势，其中 **2021 年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开始公司持续加强 PC 构件生产车间管理，提高蒸汽使用效率，减少蒸汽使用量；（2）积极改进蒸汽养护制度，探索其他养护方式，2020 年适当探索试验免蒸养工艺；**在此基础上 2021 年公司新增生产线采用烘干机及自然养护，减少了蒸汽使用。2022 年蒸汽采购量相比 2021 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如下**：2022 年 PC 构件产量相比 2021 年下降 2.04 万 m³主要来自自然养护为主的固定线而非使用蒸汽的移动线；2022 年因个别项目受突发因素影响生产节奏改变导致工期紧迫，为缩短生产时间以满足客户需求而增加蒸汽用量；2022 年部分设备老化导致蒸汽使用效率有所降低，**2023 年春节期间已维修调整**。

（三）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度	1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5,337.54	12.96%
	2	绍兴通祥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水泥、矿粉	4,597.22	11.17%
	3	绍兴上虞旭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砂石、塘渣	4,081.94	9.91%
	4	绍兴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砂石	3,805.52	9.24%
	5	绍兴上虞永易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砂石	3,656.05	8.88%
合计				21,478.27	52.17%
2021年度	1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7,215.88	17.44%
	2	绍兴通祥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水泥、矿粉	5,563.14	13.44%
	3	绍兴上虞永创贸易有限公司	盘螺钢、螺纹钢	4,550.54	11.00%
	4	绍兴上虞永易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砂石	3,810.96	9.21%
	5	绍兴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砂石	2,664.56	6.44%
合计				23,805.09	57.52%
2020年度	1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7,824.28	18.49%
	2	绍兴上虞旭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砂石	4,719.03	11.15%
	3	绍兴通祥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水泥、矿粉	4,390.98	10.37%
	4	绍兴上虞永创贸易有限公司	盘螺钢、螺纹钢	2,875.44	6.79%
	5	绍兴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砂石	2,547.40	6.02%
合计				22,357.14	52.82%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钢材等，其中水泥主要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向行业优质企业南方水泥、海螺水泥采购，以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砂石主要基于供货品质、供应量稳定性、运输距离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因此不同年份砂石供应商采购规模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股东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各期前五名供

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52.95	2,544.42	6,908.52	73.08%
专用设备	4,615.68	2,271.50	2,344.18	50.79%
运输工具	4,091.73	2,838.62	1,253.11	30.63%
通用设备	248.67	171.92	76.75	30.87%
合计	18,409.03	7,826.46	10,582.58	57.4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处房产，其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永坚新材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209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33,418.29	工业	抵押
2	永坚新材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010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273.25	工业	抵押
3	永坚新材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615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528.85	工业	无
4	永诚建材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1337 号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	1,118.58	工业	抵押

除上述不动产权外，公司目前还拥有配电房、河水取用计量泵房、雨水智能化系统监测房、门卫岗亭等 9 处临时建筑，合计面积约 320.24m²，均系辅助生产用房，且已办理完成临时建筑物备案手续。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	3,540.63	889.36	25.12%
PC 构件主要生产设备	3,112.74	1,895.33	60.8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宗土地使用权，获得方式均为出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永坚新材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209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66,666.00	工业	抵押
2	永坚新材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010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9,345.00	工业	抵押
3	永坚新材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615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66,000.00	工业	无
4	永坚新材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103.00	工业	抵押
5	永诚建材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1337 号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	13,656.81	工业	抵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4,272.32 万元。

2、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9047843		第 19 类	永坚新材	2032.04.27	申请取得
2	50276756		第 19 类	永诚建材	2031.10.06	申请取得

公司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面价值。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34 项，其中境内专利 33 项（发明专利 4 项），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专利权均费用化处理，无账面价值。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预制构件搬运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1602634X	2018.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移动固定的预制构件生产用翻转架	实用新型	2017216378086	2018.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动预制构件生产用翻转架	实用新型	2017216366375	2018.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手动排气的灌浆套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6380974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用翻转架	实用新型	2017216446219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建筑预制构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6018076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震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6042520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适用于装配式楼梯板预制构件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40890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6440918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具有渗水功能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6012578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有缓冲功能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振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601239X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磁力边模	实用新型	2017216014003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灌浆套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6380546	2018.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带有拆模装置的混凝土磁性边模	实用新型	2017216371392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调节的磁力边模	实用新型	2017216012173	2018.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新型的混凝土配料机	发明专利	2017108993393	2019.06.14	20 年	受让取得
17	带钢筋保护层控制的新型预制构件分层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3344986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叠合板双层堆架	实用新型	2019222030233	2020.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新型的出筋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3351852	2020.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带保温效果的预制阳台板	实用新型	2019222078270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新型的灌浆套筒	实用新型	201922334525X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2	一种用于装配式建筑外墙的成品线条	实用新型	2019223684437	2020.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带保温效果的预制空调板	实用新型	2019222197551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保温墙板	实用新型	2019222177806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5	新型叠合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03006X	2020.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线盒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2038288	2020.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预制飘窗	实用新型	2019222149308	2020.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桁架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的垫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738386	2021.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利用废弃预拌混凝土制备再生水泥浆粉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455008	2021.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磷酸钾镁水泥基材料初凝时间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08391	2022.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生态型磷酸钾镁水泥基修补材料	发明专利	2021105632690	2022. 10. 04	20 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全自动石子水洗筛分分类一体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3379783	2022. 10. 21	20 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桁架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的垫木定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934374	2022. 11. 25	20 年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桁架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的垫木定位装置”和发明专利“一种桁架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的垫木定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系公司与绍兴文理学院的共有专利，为双方签署的《技术合同书》项下的技术成果，根据双方约定，对于双方合作产生且共有的知识产权，公司单独享有项目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转让以及研发产品的市场化收益等任何相关财产性收益。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相关成果的归属均有明确约定，不存在权利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4、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永坚新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73687	2023.12.31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永诚建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73524	2023.12.31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永坚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浙（虞） AQBFI20210035	2024.11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4	永诚建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浙（虞） AQBQ20200068	2023.11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5	永坚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虞建经开区排字第 2018006 号	2023.11.12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永诚建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虞综排字第越 2020425 号	2025.12.07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永坚新材	取水许可证	D330604S2020-0019	2025.06.30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8	永诚建材	取水许可证	D330604S2022-0003	2026.12.31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生产产品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和“砼结构构件制造”分类，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和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企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办理续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上述资质和许可后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资质和许可无法取得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重大方面符合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的主要条件。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相关资质和许可的申请和续期的条件，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风险或障碍。

针对经营资质，公司作出承诺：“本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到期后重新取得或者续期的条件，若相关业务许可重新取得或者续期的条件有所变更，本公司将积极努力达到符合新的许可或续期的条件，待相关业务许可到期

后，本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业务许可的重新取得或者续期。”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资源要素与产品的内在联系及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之一，在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充分的各类资源要素并得到合理运用，可为公司生产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公司不断对生产现场进行技术改进和创新，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核心的生产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专利或保护措施
1	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	商品混凝土配合比是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试验和生产实践，形成了完善的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用体系，包括对外加剂、掺合料的使用和配比技术，使公司可以针对不同原材料快速适配出满足要求的各种类型混凝土，并结合原材料优选技术满足商品混凝土质量和成本控制要求	技术秘密保护
2	自密实混凝土	自密实混凝土是指混凝土拌合物在不需要振捣，靠自重的情况下即可充满模板并包裹钢筋，属于高性能混凝土的一种。公司在选取合适自然砂的同时，控制砂率，同时使用合适的高性能聚羧酸外加剂，实现了混凝土拌合物的高流动度，制备出适用于各类异形构件的自密实混凝土。公司所研制的自密实混凝土扩展度在 450mm 以上，流动时间可在 45 秒及以上，且包裹性和免振捣性能良好	技术秘密保护
3	预制构件分层模具技术	模具是生产预制构件的必备装置，公司研发的预制构件分层模具技术能够帮助企业简化模具，节省模具用料；便于模具的拼装及成品脱模，提升工作效率并降低预制构件的破损率以提高质量；更好地实现对钢筋保护层控制	带钢筋保护层控制的新型预制构件分层模具（专利号：2019223344986）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应用于产品大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拟达成目标	研究进展情况
1	PC 构件模块外挂式钢结构建筑的研发	2022 年 6 月	研究外挂墙板连接节点设计及应用	试验阶段
2	户用型模块式集成轻钢别墅的研发	2022 年 6 月	户用型模块式集成轻钢别墅的户型研发以及节点设计	试验阶段
3	现浇混凝土裂缝的多功能修补材料研发	2022 年 8 月	研究多功能修补材料的优选配合比并确定制备和应用技术	试验阶段
4	废弃商品混凝土制备低碳胶凝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	2022 年 8 月	利用废弃商品混凝土研究制备低碳胶凝材料	试验阶段
5	预制构件冲击式免提自动拆模装置的研发	2023 年 1 月	研究冲击式免提自动拆模装置以提升拆模效率和模具使用寿命	试验阶段
6	硅墨烯预制墙板反打生产工艺的研发	2023 年 1 月	研究硅墨烯预制墙板构件的制备工艺	试验阶段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379.97	1,715.40	1,861.91
营业收入	60,265.30	64,439.66	68,980.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	2.66%	2.70%

注：营业收入系合并口径

（四）发行人参与制定标准、规程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规程如下：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主管部门	实施日期
1	行业标准	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	JGJ/T485-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6.01
2	团体标准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管理指南	T/CSPSTC 46-2020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2020.11.01
3	团体标准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设计深度规程	T/CSPSTC 50-2020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2020.11.01
4	团体标准	预制集成外保温墙板应用技术规程	T/CSPSTC 52-2020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	2020.11.02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为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策略，采用主动研发和应对式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根据自身研发模式的特点，搭建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销售管理部、模具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跨部门研发体系。公司销售人员及技术研发团队密切关注混凝土和 PC 构件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方向，销售人员将客户最新需求及时反馈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导向，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同时根据生产部等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反馈的问题，由技术中心牵头开展专项研发，以提高生产效率或产品质量。

2、技术创新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管理，提升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公司建立了《技术中心管理制度》《试验室内部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从部门管理、新产品开发流程、知识产权激励和保护、研发人员考核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技术创新活动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公司的研发创新流程、创新激励政策。

3、技术保护

公司注重保护研发生产过程中取得的各项技术成果。对于核心技术，公司根据相关技术成熟程度及商业保密要求采取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技术泄密，并设置相关人员负责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4、人才培养

人才是技术创新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通过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对创新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制订了有计划、多途径的人才引进措施，一方面，引进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研发经验、重要科研成果的人员进入公司研发岗位，

推动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相关专业院校达成合作，由专业院校推荐优秀学生到公司实习实践或就业。

公司重视内部人才的成长，通过有效的岗位实践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结合在职员工继续教育等方式，打造与员工能力相符的职业发展上升通道。

（六）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根据公司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与外部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充分利用外部的研发力量扩充自身的科研实力，将最新的科学技术转化为自身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绍兴文理学院就“商品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新材料、新品和新技术研发”项目存在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况。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与绍兴文理学院合作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由绍兴文理学院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持与服务，研发费用由公司承担。对于双方合作产生且共有的知识产权，公司单独享有项目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转让以及研发产品的市场化收益等任何相关财产性收益。合同所有涉密人员均应遵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在内的保密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而泄密导致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制度，涵盖消防、设备、职业卫生等专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此外，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并获得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

2023 年 1 月 4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永坚新材及子公司永诚建材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公司积极贯彻国家“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的产业政策，以社会责任为己任，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积极打造绿色产业链，践行绿色生产。公司通过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获得了清洁生产荣誉证书，制订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同时，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专项应急预案，已依照相关规定备案。报告期内，公司被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为“2020 年度绍兴市绿色工厂”。

1、主要产污环节、主要污染源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公司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搅拌站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作业区雨水及蒸养冷凝水等，通过自行沉淀处理或冷凝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生产废气主要是车辆运输、砂石装卸、水泥搅拌车放空口、拌合机投料、水泥筒仓呼吸孔及库底等生产环节或生产设施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主要通过洒水抑尘、加装除尘设备等方式处置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公司将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将残余混凝土及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等外运作为填方材料使用；将危险固废如废机油、废包装桶等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其他生产环节固废如废泡沫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噪声主要由搅拌机、振动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公司通过加装隔音装置、增加减震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不正常

运转产生的高噪声。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2、主要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投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99.12	7.08	48.23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120.58	131.50	122.43
合计	219.70	138.58	170.66

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直接费用支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购置砂石分离机、压滤机、脉冲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环保监测检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分别为 48.23 万元、7.08 万元和 **99.12 万元**，环保设备投入主要系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和零星设备更新购入环保设备。随着环保设备的逐步完善，公司现有厂区的后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零星设备的更新；新建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后续还将继续购置环保设备。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分别为 122.43 万元、131.50 万元和 **120.58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3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环境报告书》，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环保整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等。经核查：在本次融资核查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工程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依法完成排污登记。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或审批同意。生产过程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污染物基本做到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在本次核查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和 2023 年 1 月 1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永坚新材及子公司永诚建材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置经营场所。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78号）。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07,095.10	114,798,563.61	114,622,309.46
应收票据	-	1,782,000.00	-
应收账款	350,560,711.52	362,457,789.46	315,231,266.42
应收款项融资	37,026,358.37	5,663,110.22	7,792,430.25
预付款项	1,353,898.76	1,460,666.60	1,308,154.19
其他应收款	1,362,600.00	3,388,250.00	220,200.00
存货	30,739,919.36	27,604,664.19	22,892,913.81
合同资产	16,002,618.61	13,165,262.03	8,180,870.72
其他流动资产	12,935,956.65	350,000.00	20,143,605.48
流动资产合计	535,589,158.37	530,670,306.11	490,391,750.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825,751.23	121,619,862.44	111,285,406.78
在建工程	123,604,175.82	-	18,218,436.89
无形资产	143,115,739.50	50,462,966.90	51,743,32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0,967.06	4,500,699.77	3,444,93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477.88	27,92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099,111.49	204,503,529.11	184,692,101.12
资产总计	914,688,269.86	735,173,835.22	675,083,85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798,596.40	52,754,354.52	46,764,981.74
应付票据	28,436,656.65	36,488,376.51	59,334,352.95
应付账款	172,040,829.33	171,936,774.14	175,115,404.64
合同负债	193,128.40	318,552.78	3,711,188.13
应付职工薪酬	6,317,137.38	7,773,046.53	5,889,909.14
应交税费	11,629,720.87	11,830,735.36	18,305,096.19
其他应付款	1,147,736.13	5,824,058.15	814,823.82
其他流动负债	18,489.66	38,073.51	408,931.49
流动负债合计	325,582,294.82	286,963,971.50	310,344,688.1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57,748,333.62		
递延收益	1,314,297.74	1,588,603.03	1,863,76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4,048.63	569,157.46	773,49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26,679.99	2,157,760.49	2,637,253.11
负债合计	388,608,974.81	289,121,731.99	312,981,94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352,154.05	194,352,154.05	194,352,154.05
盈余公积	15,373,925.56	10,308,501.88	4,199,218.91
未分配利润	216,353,215.44	141,391,447.30	63,550,53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79,295.05	446,052,103.23	362,101,91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079,295.05	446,052,103.23	362,101,91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688,269.86	735,173,835.22	675,083,851.4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2,652,996.71	644,396,615.08	689,806,401.28
减：营业成本	475,750,377.95	502,177,667.49	516,109,464.61
税金及附加	4,248,637.24	4,397,048.18	3,811,484.59
销售费用	3,768,242.80	3,681,036.18	2,866,380.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15,080,653.72	15,226,793.26	39,788,580.35
研发费用	13,799,683.57	17,154,015.60	18,619,078.91
财务费用	2,718,776.87	946,239.73	2,524,042.97
其中：利息费用	3,395,479.24	2,176,329.81	3,260,108.28
利息收入	769,284.25	1,277,932.62	821,039.24
加：其他收益	8,364,794.28	5,649,012.82	13,015,605.86
投资收益	-	182,097.11	663,507.53
信用减值损失	-2,421,989.13	-6,089,821.44	-12,065,764.52
资产减值损失	-1,427,439.31	-687,199.01	-491,041.28
资产处置收益	19,852.42	-13,788.99	39,612.15
二、营业利润	91,821,842.82	99,854,115.13	107,249,288.71
加：营业外收入	249,486.82	8,723.83	16,420.92
减：营业外支出	336,611.20	247,075.00	698,051.23
三、利润总额	91,734,718.44	99,615,763.96	106,567,658.40
减：所得税费用	11,707,526.62	15,665,570.97	21,773,793.81
四、净利润	80,027,191.82	83,950,192.99	84,793,864.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0,027,191.82	83,950,192.99	84,793,864.5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27,191.82	83,950,192.99	84,793,864.59
五、综合收益总额	80,027,191.82	83,950,192.99	84,793,8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27,191.82	83,950,192.99	84,793,864.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84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84	0.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315,256.70	639,037,138.79	522,277,557.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7,878.69	4,936,635.27	7,849,74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3,138.33	83,508,474.60	92,125,4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146,273.72	727,482,248.66	622,252,77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502,978.86	514,444,812.11	365,121,46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89,101.89	39,098,838.19	39,725,28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44,061.52	59,104,578.34	46,523,01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3,709.48	70,619,671.03	125,758,06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439,851.75	683,267,899.67	577,127,8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6,421.97	44,214,348.99	45,124,94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000,000.00	42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5,702.59	519,90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000.00	191,000.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726,45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00.00	74,516,702.59	447,106,35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98,354.92	36,978,932.30	44,466,04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00	41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8,354.92	90,978,932.30	475,966,04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5,354.92	-16,462,229.71	-28,859,69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710,305.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349,118.24	50,700,000.00	10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1,657.00	11,354,39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49,118.24	52,611,657.00	230,764,70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00,000.00	46,700,000.00	123,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0,699.28	2,098,614.03	23,255,52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500.00	350,000.00	36,516,54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9,199.28	49,148,614.03	182,822,07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09,918.96	3,463,042.97	47,942,62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39,013.99	31,215,162.25	64,207,88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43,214.70	69,428,052.45	5,220,16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04,200.71	100,643,214.70	69,428,052.4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78 号），永坚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坚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8,980.64 万元、64,439.66 万元和 **60,265.3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票、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签收记录及回款记录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独立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原因，报告期新增或减少主要客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⑧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了解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期销售数据；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436.5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913.4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523.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8,721.8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76.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245.7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坚新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7,777.1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721.0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056.0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

理性；

⑦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性和规模，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利润是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公司选取了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绝对值 5%以上的事项为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绍兴市永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具体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0 年度				
绍兴市永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 年 6 月	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实现控制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绍兴市永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1,601,821.39	12,056,525.69	-	-

四、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信息，参见本节“九/（一）营业收入分析”。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

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金融工具减值计量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

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五）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①公司的风险管理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借款、应付款项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作为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

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比例较低，公司未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面临的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风险相对较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面临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措施和结果方面，也未发生重大

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具体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的资产分类受到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主要为应收票据科目。对于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实务中公司主要用于背书给供应商或向银行贴现，即公司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将持有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

③金融资产减值

1) 金融资产减值模型的变化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已经由原准则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更改为新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 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金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由原来的账龄计提比率计提转变为以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是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结果，预期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客户市场信用较高，并且历史上主要客户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损失，结合公司目前市场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经济的预判，公司认为按照账龄计提比率计算的坏账准备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预期信用风险，因此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动。

3）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金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损失准备由账龄分析法转变为按照“三阶段”模型计提损失准备。根据不同模型下计提损失准备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4）应收票据减值计提金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损失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视同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新准则实施前后，应收票据损失准备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具体差异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1/②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已经由原准则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更改为新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由原来的账龄计提比率计提转变为以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1/③金融资产减

值”。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相关科目列示有重分类变化但无重大影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和期初留存收益也不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实质变更，故不产生财务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其中，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主要产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对公司的影响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改变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影响
收入确认具体条件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收入确认具体条件改变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影响

项目	2020年1月1日前	自2020年1月1日起	对公司的影响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签收文件，相关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签收文件，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改变

②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销售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条件均能得到满足，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方式和确认时点不存在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公司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28,733,500.32	-4,990,382.34	123,743,117.98
合同资产	-	4,990,382.34	4,990,382.34
预收款项	9,646,983.65	-9,646,983.65	-
合同负债	-	8,602,017.05	8,602,017.05
其他流动负债	-	1,044,966.60	1,044,966.60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

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81号《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	-1.38	3.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1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53	63.56	50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8.21	65.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05.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4	-23.84	-6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	7.68	-2,563.33
合计	256.48	64.23	-846.8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85	10.40	-307.92
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63	53.83	-538.96

注：2020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以及收购永诚建材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002.72	8,395.02	8,479.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63	53.83	-53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789.09	8,341.19	9,018.35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67%	0.64%	-6.3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018.35 万元、8,341.19 万元和 **7,789.0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6%、0.64%和 **2.67%**，除 2020 年因确认股份支付对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七、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绍兴市永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有关规定，自行生产销售的新型墙体材料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2020-2022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返还款 784.97 万元、

493.66 万元和 **573.2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4.96%和 **6.25%**。其中 2020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一次性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当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较小。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和《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永坚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故报告期内永坚新材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5	1.85	1.58
速动比率（倍）	1.55	1.7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2.49	39.33	46.36
存货周转率（次）	16.29	19.86	18.22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1.51	1.73	2.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89.96	12,070.36	12,474.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5	46.77	33.69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44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31	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6	4.46	3.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	2.66	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2.72	8,395.02	8,479.39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789.09	8,341.19	9,018.35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6	20.78	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	20.64	32.15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84	0.85
	稀释每股收益	0.80	0.84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83	0.90
	稀释每股收益	0.78	0.83	0.90

（三）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1、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	1,782,000.00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7,026,358.37	5,663,110.22	553.82%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到承兑汇票较多，部分承兑汇票尚未转背书给供应商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62,600.00	3,388,250.00	-59.78%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土地出让保证金收回所致，同时，公司为承接更多的 PC 构件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所提高
其他流动资产	12,935,956.65	350,000.00	3,595.99%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投建募投项目，形成较多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同时企业预缴的所得税及预付的上市发行费用较高所致
在建工程	123,604,175.82	-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43,115,739.50	50,462,966.90	183.61%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0,967.06	4,500,699.77	38.00%	主要系 2022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公司第四季度采购设备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477.88	27,920,000.00	-98.77%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预付土地出让金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于 2022 年交付完成所致
短期借款	105,798,596.40	52,754,354.52	100.55%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资金需求较大，向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47,736.13	5,824,058.15	-80.29%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归还较多的项目保证金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长期借款	57,748,333.62	-	100.00%	主要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借入的银行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4,048.63	569,157.46	596.48%	主要系 2022 年 4 季度公司购置的设备器具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形成较大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了较多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盈余公积	15,373,925.56	10,308,501.88	49.14%	主要系公司根据 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6,353,215.44	141,391,447.30	53.02%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较好，增加净利润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718,776.87	946,239.73	187.32%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向银行借款整体规模发生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364,794.28	5,649,012.82	48.08%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21,989.13	-6,089,821.44	-60.23%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相对保持稳定，因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较少
资产减值损失	-1,427,439.31	-687,199.01	107.72%	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质保金增加，对合同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2、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782,000.00	-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88,250.00	220,200.00	1,438.71%	主要系 2021 年末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所致
合同资产	13,165,262.03	8,180,870.72	60.93%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质保期限尚未到期的项目较多，应收质保金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0	20,143,605.48	-98.26%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赎回 2020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0,699.77	3,444,936.86	30.65%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坏账准备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20,000.00	-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预付土地出让款所致，2022 年上半年相关款项已转为土地款
应付票据	36,488,376.51	59,334,352.95	-38.50%	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份采购规模下降，以及当年下半年收到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18,552.78	3,711,188.13	-91.42%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新业务拓展量相对较少，预收货款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73,046.53	5,889,909.14	31.97%	主要系 12 月份停工停产导致 2021 年部分工资延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1,830,735.36	18,305,096.19	-35.37%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24,058.15	814,823.82	614.76%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收到较多的项目保证金所致
盈余公积	10,308,501.88	4,199,218.91	145.49%	主要系根据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1,391,447.30	63,550,537.28	122.49%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较好，增加净利润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15,226,793.26	39,788,580.35	-61.73%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较大所致
财务费用	946,239.73	2,524,042.97	-62.51%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银行借款整体发生减少，相应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649,012.82	13,015,605.86	-56.6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089,821.44	-12,065,764.52	-49.53%	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增长规模低于 2020 年，因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较少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0,265.30	-6.48%	64,439.66	-6.58%	68,980.64
营业成本	47,575.04	-5.26%	50,217.77	-2.70%	51,610.95
营业毛利	12,690.26	-10.77%	14,221.89	-18.12%	17,369.69
毛利率	21.06%	-1.01%	22.07%	-3.11%	25.18%
净利润	8,002.72	-4.67%	8,395.02	-0.99%	8,47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2.72	-4.67%	8,395.02	-0.99%	8,47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9.09	-6.62%	8,341.19	-7.51%	9,018.35

注：毛利率的增幅为绝对增加值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包含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报告期内，随着产能不断增加、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但受到生产地和客户集中地停工停产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部分业务开展受阻，营业收入有所波动。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80.64 万元、64,439.66 万元和 60,265.30 万元。

2021 年公司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 12 月停工停产导致销量增长不及预期，以及 PC 构件产品单价下调所致；2022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相比 2021 年基本持平，2022 年 1-6 月因上海地区项目受外部环境因素导致 PC 构件销售受阻，虽然 2022 年下半年逐步恢复，但仍无法弥补上半年发货暂停带来的影响，同时由于 2022 年 12 月中下旬下游项目工人提前返乡，综合导致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7,369.69 万元、14,221.89 万元和 12,690.26 万元，营业毛利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8%、22.07%和 21.06%，其中 2021 年相比 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 12 月份停工停产、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影响；2022 年相比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PC 构件收

入占比降低所致。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133.10	99.78%	64,349.94	99.86%	68,857.98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132.20	0.22%	89.72	0.14%	122.66	0.18%
合计	60,265.30	100.00%	64,439.66	100.00%	68,980.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了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品销售及房租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86%和 **99.7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但因外部环境因素导致 2021 年、2022 年收入有所波动：2021 年 12 月因位于绍兴上虞区的公司及下游客户停工停产导致 2021 年商品混凝土及 PC 构件收入同比下降，因个别月份上海等地区下游项目施工暂停导致 2022 年 PC 构件收入下降，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42,927.03	71.39%	42,981.82	66.79%	45,988.47	66.79%
PC 构件	17,144.03	28.51%	21,296.16	33.09%	22,839.03	33.17%
其他	62.04	0.10%	71.97	0.11%	30.48	0.04%
合计	60,133.10	100.00%	64,349.94	100.00%	68,857.98	100.00%

2020-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收入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 12 月停工影响当期商品混凝土

销量降低、PC 构件销量增幅收窄以及 PC 构件单价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产品结构有所变动同时整体收入规模下降，主要是占当期收入比例 53.14% 的上海区域 3-6 月及 12 月中下旬下游项目施工受到影响，公司 PC 构件发货推迟所致。**整体来看，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与公司产能波动、行业发展相匹配：

（1）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销售区域覆盖绍兴、上海、宁波、杭州等多个经济较发达城市。2019 年以来，公司商品混凝土供应半径区域内工业厂房、商业或住宅房地产以及基础设施投资需求稳中有升；而长三角区域是 PC 构件示范城市聚集区，经济活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装配式建筑普及程度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丰富的项目资源。

（2）商品混凝土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需求最大的建材品类，在当前“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引导下，商品混凝土需求迎来稳定增长预期。PC 构件业务则在近年来得到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占有率成为“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中建筑行业发展的指标，引导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3）供应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产能及 PC 构件产能稳中有升**，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基础。销售方面，公司重点开拓长三角区域核心城市市场并取得显著成果。由于 PC 构件产品大大拓宽了产品销售区域边界，公司立足于绍兴可实现对长三角多个核心城市的覆盖。报告期内，依托 PC 构件图纸深化、模具自主设计制造、异形件生产等为代表的综合生产服务能力，公司在上海、宁波、杭州等地市场开拓取得了显著成果：**截至 2022 年 PC 构件业务中 78.47% 收入来自非绍兴市区域，其中上海区域占比 53.14%。**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境内。受产品运输半径限制，公司收入全部来自长三角地区：商品混凝土易凝结且运输成本高，运输半径约为 50 公里；PC 构件物理性状较为稳定，但综合考虑运输安全性及经济性，运输半径一般控制在 300 公里以内。

按项目所在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业务						
绍兴地区	42,927.03	100.00%	42,981.82	100.00%	45,988.47	100.00%
PC 构件业务						
绍兴地区	3,691.19	21.53%	8,234.49	38.67%	9,666.11	42.32%
上海地区	9,109.62	53.14%	6,197.23	29.10%	4,913.66	21.51%
宁波地区	2,095.49	12.22%	5,122.18	24.05%	2,986.96	13.08%
杭州地区	1,493.51	8.71%	1,003.21	4.71%	2,569.91	11.25%
其他地区	754.22	4.40%	739.05	3.47%	2,702.39	11.83%
PC 构件小计	17,144.03	100.00%	21,296.16	100.00%	22,839.03	100.00%

注：占比为各项目区域占对应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生产基地均位于绍兴市，因此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收入全部来自绍兴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年度 PC 构件项目区域构成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以项目为单位，项目分布及施工计划变动均将导致相关项目区域收入规模变动。整体来看，公司 PC 构件业务主要集中在绍兴、上海、宁波和杭州，伴随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及上海等重点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截至 2022 年，来自上海等非绍兴市的 PC 构件收入占比 78.47%。

由于 PC 构件具有高度定制化、项目周期长的特点，而供货是否及时稳定将直接影响下游项目施工进度，因此 PC 构件项目需提前筹划分配产能并合理组织生产资源。伴随 PC 构件业务的发展，上海 PC 构件市场需求大幅增长、优质项目集中且市场竞争趋于理性，因此公司有意加强上海业务拓展力度，分配了较多产能承接上海项目，适当收缩其他区域业务规模，2022 年在执行项目中上海项目订单（含供货及未供货）占整体业务的比例为 70.93%。但 2022 年 3 月-6 月以及 12 月中下旬上海等地区因外部环境因素导致项目施工受到影响，直接影响了当期的业务销量，后又因施工劳动力短缺等原因导致项目全面复工进度迟滞，因此 2022 年 PC 构件业务收入及上海业务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至报告期末尚未供货 PC 构件订单规模 2.36 亿元（不含税），在手订单充足。

4、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1）公司分季度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第一季度	10,896.87	18.08%	1,551.38	19.39%	10,350.07	16.06%	1,157.70	13.79%
第二季度	16,166.12	26.82%	1,870.85	23.38%	18,293.08	28.39%	2,710.44	32.29%
第三季度	16,041.82	26.62%	1,737.93	21.72%	18,318.72	28.43%	2,726.01	32.47%
第四季度	17,160.49	28.47%	2,842.56	35.52%	17,477.79	27.12%	1,800.87	21.45%
合计	60,265.30	100.00%	8,002.72	100.00%	64,439.66	100.00%	8,395.02	100.00%

（续上表）

季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第一季度	6,550.66	9.50%	503.62	4.55%
第二季度	22,262.13	32.27%	3,691.56	33.39%
第三季度	17,540.61	25.43%	3,056.04 ^注	27.64%
第四季度	22,627.24	32.80%	3,805.47	34.42%
合计	68,980.64	100.00%	11,056.69	100.00%

注：2020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金额已剔除股份支付 2,577.30 万元影响

受下游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总体呈现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其他季度相对平衡的状态。

（2）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公司下游建筑行业受到气候、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不同季节之间施工节奏会有一定差异，相应对公司销售进行传导。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系受春节假期、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建筑行业的施工进度放缓；第二、四季度气温和天气条件相对适宜施工因此带动公司销售收入有所提升；第三季度则因 7、8 月份高温或台风等极端天气对建筑业开工率造成一定影响。另外，2021 年第四季度受绍兴地区 12 月停产影响，销售占比有一定下降，2022 年二季度因上海地区下游项目影响导致 PC 构件收入不及预期，同时

下游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2022 年 6 月相关外部环境因素消除后劳动力回流需要一定时间导致第三季度前两月复工进度不及预期，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收入规模亦受到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公司 2020-2022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0%、27.12%和 28.47%，除 2021 年第四季度异常扰动因素外，公司各年度第四季度收入与第二季度较为接近，略高于第三季度。因此，公司分季节收入、利润有一定差异系与行业特点相关，不存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期初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半年退货金额	0.58	0.73	7.6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64,439.66	68,980.64	36,962.76
占比	0.00%	0.00%	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半年因产品在运输过程损坏等因素导致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7.66 万元、0.73 万元、0.5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极小，因此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况。

（3）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末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39,926.99	37,260.54	23,604.10
营业收入	60,265.30	64,439.66	68,980.64
周转率（次）	1.51	1.73	2.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2 月公司及绍兴当地下游客户停工停产，员工无法到岗，物流运输中止，销售回款进度亦受到影响，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而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综合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2022 年 1 月

公司恢复生产经营，回款节奏恢复正常，其中 2022 年 1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4,987.71 万元，相比 2021 年 1 月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8,953.43 万元。如剔除上述特殊因素影响，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有所提高。

2022 年，公司生产地或主要客户所在地受到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2022 年 3 月至 6 月上海地区下游项目停工停产，后又因暂时性劳动力短缺等原因复工迟滞，**2022 年 12 月浙江、上海地区下游项目因劳动力短缺施工进度缓慢，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另一方面 PC 构件项目具有标的额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且部分收款节点设定于供货基本完成后的主体结构验收或竣工验收结算后，因此虽然 2022 年 PC 构件收入下降，但以前项目延续以及部分上海客户因停工停产付款延迟综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一定体量，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变动合理，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4）各年度不存在上半年或前三季度亏损、全年净利润主要由下半年或第四季度贡献的特征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分季度的收入、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净利润金额均为正值，且与季度内实现的收入呈正向变动关系，**2020-2022 年**下半年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62.06%、53.92%和 **57.24%**，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34.42%、21.45%和 **35.52%**，其中 **2021 年四季度利润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绍兴上虞地区的下游多家客户停工停产，公司正常回款受到影响，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相应坏账增加；2022 年 4 季度利润占比相对较高受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加计扣除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半年或前三季度亏损、全年净利润主要由下半年或第四季度贡献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变动原因合理，季节性分布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和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各年度不存在上半年或前三季度亏损、全年净利润主要由下半年或第四季度贡献的特征。

5、不同收入核算政策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外购少量 PC 构件直接销售给客户，相关交易按照净额法核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PC 构件	42.57	0.20%	125.60	0.55%

注：占比为净额法 PC 构件收入占 PC 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购 PC 构件业务规模较低，对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影响较小。为避免上述业务对于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的影响，以下相关分析予以扣除。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量价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商品混凝土	42,927.03	97.11	442.06	42,981.82	86.68	495.88	45,988.47	91.32	503.58
PC 构件	17,144.03	6.73	2,548.31	21,253.58	8.71	2,439.71	22,713.43	8.23	2,758.85
合计	60,071.07	103.83	-	64,235.40	95.39	-	68,701.91	99.56	-

注：PC 构件数据未包含外购构件直接销售（即净额法核算）业务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和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商品混凝土	-0.13%	12.03%	-10.85%	-6.54%	-5.09%	-1.53%
PC 构件	-19.34%	-22.77%	4.45%	-6.43%	5.81%	-11.57%

如上所示，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波动主要来自产品销量的波动，PC 构件收入波动受到销量和单价波动的双重影响。2021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绍兴地区 12 月公司及绍兴地区下游客户停工停产导致商品混凝土销量下降所致。2021 年 PC 构件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销量增长不及预期，无

法对冲当期单价下降影响所致。在上述因素影响下，2021 年 PC 构件销量仍实现同比 5.81% 的增长，其中 2021 年 1-11 月 PC 构件销量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1.30%，表明公司产品需求仍较为强劲。

2022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收入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其中伴随当地基建投资增加、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混凝土销量提升 12.03%，但因水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跟随信息价格下降了 10.85%，导致收入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2 年 PC 构件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产能重点分配的上海项目上半年施工延迟，PC 构件销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量、价波动原因如下：

（1）商品混凝土业务

①销量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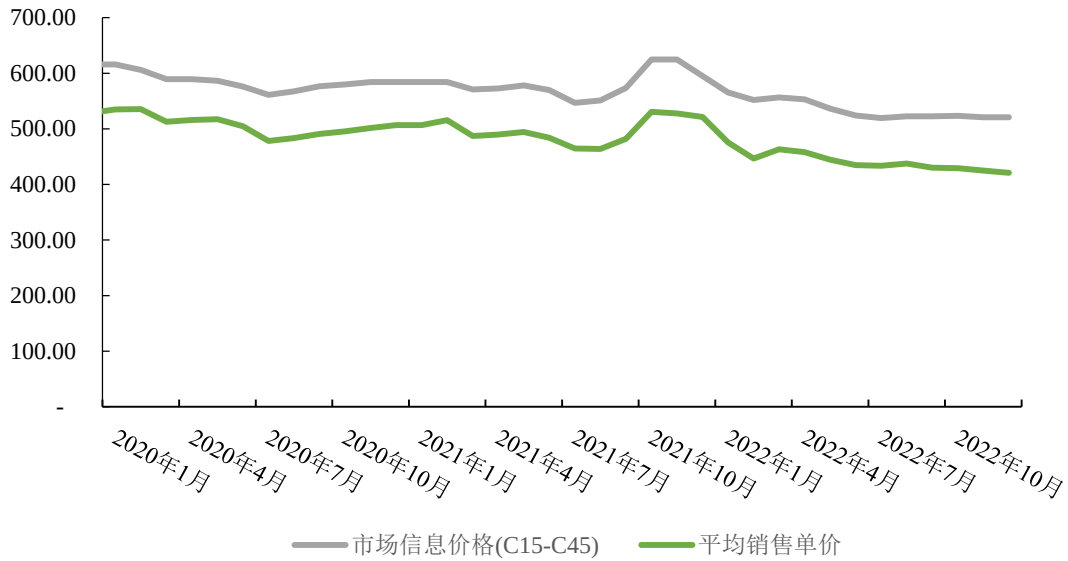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由于工程施工对建材交货时效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产品销量受到产能规模、客户需求因素影响。商品混凝土需要即产即销，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2021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保持不变情况下，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 12 月份生产经营暂停所致。2022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销量同比增加了 12.03%，主要系受益于当地固定资产投资热度提升，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的商品混凝土销量分别增加了 35.99% 和 14.15% 所致。

②单价波动

受到运输半径限制，商品混凝土价格具有明显地域性，主要受到所在地市场竞争情况及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当地信息价格，结合不同标号、是否承担泵送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市场较为成熟，竞争情况稳定，因此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分别为 503.58 元/立方米、495.88 元/立方米和 442.06 元/立方米，各期销售单价略有波动，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外，还受到不同标号、是否泵送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与当地市场信息价格匹配程度高，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与信息价对比情况



注：①市场信息价格为绍兴市上虞区商品混凝土（C15-C45）信息价；②2021年12月相关机构未公布信息价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比当地市场信息指导价格略低但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是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当地信息价格下浮一定比例所致。

（2）PC 构件业务

①销量波动

公司 PC 构件根据在手订单、项目预计进度排产，可适当备货。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销量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在产业政策引导下，公司投产节奏、经营策略匹配了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所致：近年来，国家层面以及公司所处长三角地区各项政策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公司较早开始布局 PC 构件业务，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红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厂区布局，新增厂房及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进一步释放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了供货能力；行业景气度和产能提升的加持下，伴随公司 PC 构件产品推广、定制化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改进，公司 PC 构件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订单规模不断增加。

PC 生产具有高定制、高计划性，2021 年以来公司在综合研判市场环境，将上海作为重点开拓区域，在上海临港自贸区等对接了以“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园区”为代表的多个大型项目资源，**2022 年度来自上海区域的 PC 构**

件收入占比 53.14%，但因上海区域 3 月-6 月所有项目停止发货之后又因劳动力短缺导致部分项目复工有所延迟，12 月下游项目因劳动力短缺施工进度放缓，因此 2022 年 PC 构件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当前在手订单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供货 PC 构件订单 2.36 亿元（不含税），系 2022 年 PC 构件业务收入的 137.59%，订单规模充足。

②单价波动

公司 PC 构件属于定制化产品，每个项目实施中需要经历设计图纸沟通、模具设计、模具生产、构件生产及养护等多道程序，其中规则构件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镂空、拼接等不规则形状的构件造价较高（模具设计制作难度、生产时间成本均较高）。项目洽谈时，公司与客户根据相关工程需求情况、构件生产难易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价格。

2020-2021 年公司 PC 构件销售单价呈现下跌趋势，主要系作为新型建材行业，PC 构件高景气度行情吸引了越来越多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适当下调了销售定价所致；除市场竞争因素外，PC 构件价格波动还与产品结构及业务结构有关：2021 年公司 PC 构件受托加工业务增加，由于部分材料由客户提供，因此拉低了整体产品单价。2022 年公司 PC 构件销售单价相比 2021 年上升 4.45%，系行业竞争态势稳定前提下，公司保持差异化竞争力的体现：

1）报告期内，PC 构件单价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但另一方面利润空间的压缩也降低了新加入企业投资预期，区域内行业竞争趋向于稳定态势。目前，随着 PC 构件行业发展以及应用差别化趋势加深，单纯价格竞争带来的质量隐患和产品参数偏差成为行业发展隐忧，优质客户及大型项目对于 PC 构件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考量力度加大，产品质量、构件设计能力和异形件供应能力日益成为重要考量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积累、信息化管理和设计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在 PC 构件领域的品牌美誉度，落实差异化竞争策略，提升产品附加值，2020 年开始公司连续 3 年被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预制构件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企业诚信及质量管控能力评价等级 A 类”企业，为进一步打开上海市场，抢占高端项目资源，保持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安

置房、学校等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复杂构件生产、深化图纸设计能力，实现了差异化竞争，2022年PC构件销售单价相比2021年有所回升。

（3）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产品主要系公司对外出售的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的收入规模较低，分别为30.48万元、71.97万元和**62.0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0.11%和**0.10%**，占比较低。

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22.66万元、89.72万元和**132.20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品收入	131.93	99.80%	85.96	95.80%	87.14	71.05%
房租相关收入	-	-	-	-	5.95	4.85%
其他	0.27	0.20%	3.76	4.20%	29.56	24.10%
合计	132.20	100.00%	89.72	100.00%	122.66	100.00%

报告期初至2020年3月份，公司曾出租部分厂房给无关联第三方，形成了房屋出租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废料较少，占公司各期PC构件收入的比例为0.38%、0.40%和**0.77%**。公司废料收入主要为PC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模具，2020-2022年公司废品收入占相关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不断改进模具设计方案，加大了通用模具以及通用模具组件的研发力度，旧模具重新拆解利用所致。

8、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分子公司付款或集团内指定付款	625.87	832.21	3,219.21
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付款	-	-	-
客户委托商业合作伙伴代付	180.00	-	8.96
客户委托其员工或朋友代付	-	-	26.85
保理	240.00	-	-
合计	1,045.87	832.21	3,255.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	1.29%	4.72%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主要为客户分支机构付款（如分公司）或集团内指定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零星工程中由客户员工或项目承包方等合作方回款，金额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2022 年**除集团内指定付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分别为保理回款以及某项目业主方（即客户之甲方）直接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涉及的销售收入真实。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574.77	100.00%	50,214.00	99.99%	51,579.49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0.27	0.00%	3.76	0.01%	31.46	0.06%
合计	47,575.04	100.00%	50,217.77	100.00%	51,61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579.49 万元、50,214.00 万元和 **47,574.7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34,679.25	72.89%	34,391.38	68.49%	36,278.94	70.34%
PC 构件	12,845.05	27.00%	15,757.03	31.38%	15,279.60	29.62%
其他	50.47	0.11%	65.59	0.13%	20.95	0.04%
合计	47,574.77	100.00%	50,214.00	100.00%	51,579.49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商品混凝土、PC 构件两大类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两大类产品合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6%、99.87%和 99.8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符，主要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商品混凝土	34,679.25	97.11	357.13	34,391.38	86.68	396.77	36,278.94	91.32	397.26
PC 构件	11,783.80	6.73	1,751.56	14,601.34	8.71	1,676.09	13,986.76	8.23	1,698.88

注：①PC 构件成本及单位成本计算未包含运输费；②2020 年及 2021 年销量及单位成本扣除了净额法核算业务，下同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商品混凝土	0.84%	12.03%	-9.99%	-5.20%	-5.09%	-0.12%
PC 构件	-19.30%	-22.77%	4.50%	4.39%	5.81%	-1.34%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单位成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的变动

主要系销量变动导致。销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参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2022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成本保持不变，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抵消了销量的增长所致：由于水泥市场价格降低，2022 年公司水泥采购价格相比 2021 年下降了 19.46%，受此影响当期商品混凝土单位成本下降了 9.99%。

2021 年 PC 构件营业成本略有上涨，主要是销量增长所致。2021 年 PC 构件原材料钢材价格有所上涨，但单位营业成本相比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受托加工业务量增加（受托加工由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制造费用中厂区修缮等偶发性支出降低等原因所致。模拟扣除上述因素后，2021 年公司 PC 构件单位材料成本相比 2020 年增长 7.10%，主要是钢材当期采购单价上涨所致。2022 年公司 PC 构件成本下降了 19.30%，主要是 2022 年 3-6 月及 12 月受到上海地区停工停产影响，公司 PC 构件无法按计划发货，导致当年销量同比下降 22.77%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831.25	81.33%	40,124.28	81.79%	41,451.44	82.43%
直接人工	4,395.80	9.45%	4,991.08	10.17%	4,767.09	9.48%
制造费用	4,286.48	9.22%	3,942.95	8.04%	4,068.11	8.09%
合计	46,513.52	100.00%	49,058.31	100.00%	50,286.65	100.00%

注：PC 构件成本计算未包含运输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43%、81.79%和 81.33%；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8%、10.17%和 9.45%；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4%、8.04%和 9.22%。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受到商品混凝土及 PC 构件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其他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32.20	89.72	122.66
其他业务成本	0.27	3.76	31.46
其他业务毛利	131.93	85.96	91.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来自废料出售，相关成本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废料出售的毛利额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零星材料出售的成本。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8,247.78	64.99%	8,590.44	60.40%	9,709.53	55.90%
PC 构件	4,298.99	33.88%	5,539.12	38.95%	7,559.44	43.52%
其他	11.57	0.09%	6.37	0.04%	9.52	0.05%
主营业务毛利	12,558.33	98.96%	14,135.94	99.40%	17,278.49	99.47%
其他业务毛利	131.93	1.04%	85.96	0.60%	91.20	0.53%
综合毛利额	12,690.26	100.00%	14,221.89	100.00%	17,369.69	100.00%

注：①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 PC 构件业务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②如成本不含运输费用，PC 构件的毛利分别为 8,852.28 万元、6,694.82 万元和 5,360.24 万元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及 PC 构件业务，合计占比分别为 99.42%、99.35%和 98.87%。

毛利=销售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根据上述公式，毛利的波动受到销售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三个因素的

变化而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两大类产品的毛利变化分别受到三个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				
项目	销量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合计
商品混凝土	-493.79	-667.85	42.55	-1,119.09
PC 构件	507.29	-2,780.19	198.48	-2,074.43

注：①销量变动对毛利的贡献=（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位成本）；单价变动对毛利的贡献=本年度销量×（本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成本）；②PC 构件成本未包含运输费；本表中 PC 构件数据不含外购构件直接销售业务，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12 月停工导致销量下降，另一方面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毛利有所下降。2021 年 PC 构件销售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单位：万元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				
项目	销量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合计
商品混凝土	1,033.54	-5,226.04	3,849.84	-342.66
PC 构件	-1,514.94	730.62	-507.68	-1,292.01

注：PC 构件成本未包含运输费；本表中 PC 构件数据不含外购构件直接销售业务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相比 2021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销售单价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毛利下滑抵消了销量的增长所致。2022 年 PC 构件单位毛利有所上涨，销售毛利下降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混凝土	19.21%	19.99%	21.11%
PC 构件	31.27%	31.44%	38.76%
其他	18.65%	8.86%	31.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5%	23.76%	26.97%

注：2020-2022 年成本计算未包含 PC 构件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7%、23.76%和 **22.65%**。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品混凝土	71.39%	19.21%	66.79%	19.99%	66.79%	21.11%
PC 构件	28.51%	31.27%	33.09%	31.44%	33.17%	38.76%
其他	0.10%	18.65%	0.11%	8.86%	0.04%	31.25%
合计	100.00%	22.65%	100.00%	23.76%	100.00%	26.97%

注：PC 构件毛利率计算时成本不包含 PC 构件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下降 3.21 个百分点（绝对值），主要原因是 PC 构件毛利率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绝对值），主要系因上海区域项目施工不及预期，毛利率较高的 PC 构件业务占比下降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1%、19.99%和 **19.21%**。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单价	442.06	-53.82	495.88	-7.70	503.58
单位成本	357.13	-39.65	396.77	-0.49	397.26
单位毛利	84.93	-14.18	99.11	-7.21	106.32
毛利率	19.21%	-0.77%	19.99%	-1.13%	21.11%

注：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的绝对值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水平波动较小，盈利稳定性较高。2021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下降 1.13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受到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受到 2021 年 12 月停工停产影响。2022 年商品混凝土毛利率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因水泥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单位成

本有所下降，同时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格下行及竞争因素等原因，销售单价亦有所下降，综合影响下 2022 年毛利率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以当地市场信息价为参考。2021 年绍兴上虞地区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格相比 2020 年略有下降，2022 年公司所在区域水泥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年度商品混凝土平均信息价格较 2021 年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单价与信息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2）PC 构件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单价	2,548.31	108.60	2,439.71	-319.14	2,758.85
单位成本	1,751.56	75.46	1,676.09	-22.78	1,698.88
单位毛利	796.75	33.14	763.61	-296.36	1,059.97
毛利率	31.27%	-0.03%	31.30%	-7.12%	38.42%

注：①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的绝对值；②本表数据中成本不包含 PC 构件运输费；③本表数据毛利率数据与上文略有差异，主要系本表剔除外购 PC 构件直接销售业务影响，如包含外购 PC 构件业务，PC 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76%、31.44%和 31.27%

2021 年公司 PC 构件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销售单价下降，以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提升导致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2020-2021 年公司 PC 构件单位毛利呈现下降趋势，除了原材料波动影响外，主要与市场竞争环境有关。自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及各地方主管部门大力推广装配式构件以来，PC 构件产业迎来高速发展周期，2017-2019 年因 PC 构件生产企业少，市场竞争压力小，PC 构件单位毛利相对较高；2020 年开始伴随行业产能释放、小型构件工厂投产，行业竞争增加，带动产品单价下降，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开始回落。但整体来看，行业竞争状态趋向于稳定，一方面 PC 构件作为重要的建筑材料，无序的价格竞争可能导致质量风险，因此在行业组织引导下，优质客户及大型项目将产品质量、综合服务能力作为更重要的考量因素，如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预制构件专业委员会每年评审《房建类装配式预制构件企业诚信及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评价名单》，为优质项目选择供应商提供决策参考，引导行业更加关注诚信经营与质量管控；另一方面，经过近两年价格调整，目前 PC 构件产品价格已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较低的毛利区间对新加入者

吸引力有限，反向制约无序扩产，区域内市场竞争趋向稳定。

2022 年公司 PC 构件单位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是销售单价提升所致，系在行业竞争越发稳定的态势下，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显现的结果。2021 年开始公司综合研判区域市场，将 PC 构件的业务开拓重点放在上海区域，依靠公司定制化能力、设计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取得了“临港产业区 A 园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上海马桥社区 A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为代表的多个标杆项目，实现了差异化竞争，2022 年销售单价相比 2021 年有所回升。虽然上海 3-6 月外部环境因素导致当期规模效应降低，同时复杂构件占比提升，导致单位成本有所提升，但增幅不及销售单价，因此 2022 年公司单位毛利增加 33.14 元/立方。由于销售单价明显提升，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未包含运输费用和包含运输费用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未包含运输费用的毛利率	31.27%	-0.03%	31.30%	-7.12%	38.42%
包含运输费用的毛利率	25.08%	-0.78%	25.86%	-6.87%	32.73%

注：毛利率计算不包含外购 PC 构件，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构件包含运输费用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未包含运输费用的毛利率保持一致。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的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下降 1%	-0.78%	-0.77%	-0.74%
单位售价下降 5%	-4.07%	-4.01%	-3.84%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	-0.63%	-0.62%	-0.60%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	-3.15%	-3.12%	-3.01%

注：①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天地 A	商品混凝土	-11.98%	4.13%	8.08%
西部建设		10.36%	10.36%	11.43%
三圣股份		10.40%	9.70%	17.04%
四方新材		14.35%	21.16%	32.03%
海南瑞泽		16.70%	15.97%	17.21%
平均值		12.95%	12.26%	17.16%
永坚新材		19.21%	19.99%	21.11%
远大住工	PC 构件	17.93%	27.35%	36.60%
筑友智造		16.64%	25.14%	31.69%
平均值		17.29%	26.25%	34.15%
永坚新材		31.27%	31.44%	38.76%
永坚新材	主营业务	22.65%	23.76%	26.97%

注：①深天地 A、西部建设、三圣股份、四方新材、海南瑞泽毛利率为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远大住工毛利率为 PC 构件业务毛利率，筑友智造为综合毛利率；2022 年深天地 A 毛利率为负，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时不包含深天地 A；②永坚新材、远大住工和筑友智造均未将 PC 构件运输运费作为营业成本考虑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从分业务毛利率来看，公司商品混凝土与 PC 构件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

（1）商品混凝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率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率整体高于行业平均值，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高值（2022 年除外），主要原因如下：

1) 商品混凝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不同地域销售单价和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区域对比如下：

公司	可比业务类型	主要生产经营区域
深天地 A	商品混凝土	深圳、株洲
西部建设		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东南亚海外市场
三圣股份		重庆
四方新材		重庆
海南瑞泽		海南
永坚新材		绍兴

受到运输半径限制，商品混凝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通常参考当地的信息价确定，而受到区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需求波动、市场竞争等影响，不同区域信息价存在明显差异。如报告期内深圳、海南混凝土市场价格较高，带动深天地 A 和海南瑞泽的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区域信息价格差异导致各可比公司销售单价存在差异，毛利率指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永坚新材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与当地信息价具有较高可比性，销售价格位于可比公司中间值。

商品混凝土原材料均执行就近采购原则。与产品销售价格类似，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区域性差别也比较明显，受到区域自然资源丰富程度、供求关系、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显著。与销售价格差异相匹配，报告期内深圳、海南地区水泥市场价格明显高于重庆地区（Wind 数据库水泥平均价），原材料价格差别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导致毛利率指标差异。报告期内永坚新材所在地水泥市场价格位于可比公司所在地市场价格中间值。除市场价格因素外，原材料生产企业与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之间距离导致的运费差异亦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2）下游应用需求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商品混凝土受到区域内供求关系影响较大，一方面区域内下游项目施工进度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如房地产市场波动将直接影响下游需求预期。而相关区域内下游需求波动则将倒逼企业调整经营策略，从而影响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如四方新材、三圣股份和深天地 A 公开信息均显示，2021 年及 2022 年因外部环境因素、房地产市场环境波动导致下游应用需求收紧，企业被动或主动调整销售价格甚至进行了业务收缩，导致商品混凝土毛利率明显下降。永坚新材商品混凝土下游应用包含了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基础

设施等三大领域，毛利率受到单一领域需求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其中 2021 年 12 月亦曾因外部环境因素导致业务开展受阻，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公司商品混凝土单位毛利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商品混凝土经营具有典型地域性，不同地域差异较大的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单位毛利更具可比性。报告期内，永坚新材与可比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单位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天地 A	-57.24	22.02	41.28
西部建设	44.89	44.49	50.71
三圣股份	42.78	38.38	75.40
四方新材	52.43	83.97	142.84
海南瑞泽	89.37	83.56	85.20
平均值	57.37	54.48	79.09
永坚新材	84.93	99.11	106.32

注：2022 年度单位毛利平均值计算不含深天地 A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西部建设与海南瑞泽单位毛利保持稳定，其中海南瑞泽单位毛利与公司差异较小；西部建设单位毛利相对较低，主要是西部建设不同于其他公司专注于区域内经营的模式，销售区域集中度较低，覆盖全国超过 26 个省市及海外（2022 年销量最高省份收入占比未超过 16%），每年度支付的站点及设备租赁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毛利低于永坚新材及海南瑞泽。

报告期内，四方新材商品混凝土单位毛利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单位毛利高于公司，主要系其部分原材料（砂石骨料）自产所致，2021 年开始单位毛利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停工停产、房地产市场环境波动导致下游应用需求收紧，同时四方新材通过收购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被动或主动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深天地 A、三圣股份均受到区域内应用领域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影响，单位毛利存在波动，其中深天地 A 报告期内因下游需求波动、停工停产等因素主动收缩业务导致 2021 年销量同比下降超过 18%，2022 年协商终止部分合同导致销量同比下降超过 70%，业务大幅下

降，当期单位毛利为负；三圣股份 2021 年、2022 年则因所在地重庆地区房地产开工率下降、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以及资金周转压力等非市场因素导致单位毛利有所波动。

（2）PC 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构件包含运输费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大住工	12.05%	22.09%	32.37%
筑友智造	10.63%	19.38%	26.14%
平均水平	11.34%	20.74%	29.26%
公司	25.08%	25.86%	32.73%

注：毛利率计算不包含外购 PC 构件，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包含运输费的 PC 构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 PC 构件业务毛利率绝对值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销售区域、采购规模优势、运营模式等差异所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区域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可比业务类型	主要生产经营区域
远大住工	PC 构件	主要以华东（长三角为主）、华北（京津冀为主）、华中（湖南省为主）地区为主；截至 2022 年末直营工厂 21 家
筑友智造		主要以华中（河南省为主）、华南（大湾区为主）、长三角等区域；截至 2022 年末全国 19 个生产基地
永坚新材		长三角地区（绍兴、上海、宁波、杭州）；单基地运营，生产基地位于绍兴市

出于运输安全性和经济性考虑，PC 构件亦存在一定运输半径，因此区域内的下游需求波动、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亦对经营企业的毛利率产生影响。报告期内远大住工和筑友智造销售区域均覆盖多个地区或省份，不同区域内竞争强度、市场接受度以及原材料价格差异均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根据公开数据显示，远大住工长三角区域业务占比较高，与永坚新材销售区域重合度最高，可比性较高，而筑友智造主要业务区域位于华中、长三角及珠三角区域，与永坚新材销售区域重合度较低，可比性较低。

①远大住工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大住工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公司简称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22 年度	远大住工	2,209.38	1,943.14	266.24	12.05%
	公司	2,548.31	1,909.30	639.01	25.08%
2021 年度	远大住工	2,431.86	1,894.73	537.14	22.09%
	公司	2,439.71	1,808.76	630.95	25.86%
2020 年度	远大住工	2,774.35	1,876.29	898.07	32.37%
	公司	2,758.85	1,855.91	902.94	32.73%

注：以上单位成本包含运输费用

1) 销售单价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2020-2021 年，公司 PC 构件销售单价与远大住工保持在同一水平，销售单价差异对单位毛利影响较小。

2022 年，公司与远大住工的 PC 构件销售价格相差 338.93 元/立方，是导致 2022 年单位毛利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2 年将 PC 构件的业务开拓重点放在上海区域，依靠公司定制化能力、设计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取得了多个标杆项目，实现了差别化竞争，以使公司 PC 构件销售价格略有增长。与之相反 2022 年远大住工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受突发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远大住工在京津冀、长三角及湖南区域等核心区域的工厂产销量出现了较大规模下降，整体价格亦有所下降。此外，根据远大住工招股说明书，下游应用中“住宅类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因素影响较大，而永坚新材下游应用领域分布相对均衡，基础设施、安置及保障房等领域保证了公司单一领域需求下降而导致的竞争加剧的影响较小。

2) 单位成本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从单位成本来看，2020-2022 年公司单位成本与远大住工平均差异为 46.73 元/立方米，其中扣除运输费用影响，单位成本平均差异为 70.81 元/立方米，主要原因如下：

a) 经营模式及产能利用率差异带来的固定成本差异

目前永坚新材 PC 构件业务采取单基地运营及差别化竞争策略，优先建立局部区域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择优选择项目资源，保持业务发展质量，一方面能保持相对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有效降低单位固定成本。而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远大住工即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15 个自营工厂以及若干联营工厂，希望通过全国范围工厂扩张抢占市场资源。上述不同的经营战略导致产能利用率不同，从而影响固定成本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构件与远大住工的**单基地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大住工	单基地 PC 构件产量	4.02	4.89	3.99
	产能利用率	41.6%	54.3%	37.8%
公司	单基地 PC 构件产量	6.84	8.88	7.67
	产能利用率	45.35%	70.71%	77.33%

注：远大住工产能利用率数据来自远大住工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构件**单基地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均高于远大住工，生产效率的优势使得公司在折旧、摊销及其他生产固定支出等方面的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低，公司从而在成本控制方面更具有优势：

根据远大住工年报数据测算，其 2020-2022 年 PC 构件业务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与永坚新材之间差异为 60-100 元/立方米，系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b) 与商品混凝土业务联合采购形成规模采购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即主营商品混凝土业务，在所处地区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而 PC 构件的原材料采购品种与商品混凝土的重合度相对较高，采购渠道可以实现共用、共享，进行联合采购。一般而言混凝土企业产能规模较大，PC 构件生产基地受限于厂房面积、堆场面积、工艺复杂度等因素，单基地的产能规模与混凝土产能存在数量级差异。

公司所有生产基地（包含 PC 构件和商品混凝土）最远相距不足 14 公里且均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其中商品混凝土产量**超过** 100 万方，PC 构件产量**超过** 6

万方，合并形成 **106.99** 万方生产规模，联合采购下，PC 构件受益于混凝土规模优势形成的高议价能力。远大住工仅从事 PC 构件相关业务，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单区域单基地产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远大住工的单基地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家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大住工	总产量	84.50	102.60	79.70
	生产基地数量	21	21	20
	平均单基地产量	4.02	4.89	3.99
公司	上虞区产量	106.99	95.41	99.90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砂石等材料采购均具有公允性，与当地其他混凝土企业相比差异较小。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应用于 PC 构件生产使得公司 PC 构件单位材料成本相比远大住工更具优势。

②筑友智造

报告期内，公司与筑友智造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公司简称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22 年度	筑友智造	2,420.66	2,163.39	257.27	10.63%
	公司	2,548.31	1,909.30	639.01	25.08%
2021 年度	筑友智造	2,633.84	2,123.51	510.33	19.38%
	公司	2,439.71	1,808.76	630.95	25.86%
2020 年度	筑友智造	2,532.12	1,870.33	661.79	26.14%
	公司	2,758.85	1,855.91	902.94	32.73%

注：以上单位成本包含运输费用

筑友智造销售区域中华中及珠三角占比较高，与公司销售区域重合度较低，在销售单价方面的可比性相对较低。**2020-2021** 年公司与远大住工的毛利率和单位毛利均高于筑友智造，但呈逐步接近的趋势，**2022** 年差异被拉大主要是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单价波动趋势存在差异

2020 年-2021 年度，筑友智造单位毛利水平相对稳定，**2022 年**单位毛利明

显下降主要是销售单价下降较大所致，根据筑友智造 2022 年年报其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因素如下：①受 2022 年停工停产、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其所处地区的行业竞争程度加剧；②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筑友智造在珠三角的大湾区市场占有率领先市场，而筑友智造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在华中地区和河南地区的 PC 构件收入占比达 43%，为销售占比最高的区域，上述地区的收入占比变动对筑友智造 PC 构件售价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永坚新材销售区域集中于长三角，销售价格经历先下降后平稳的波动过程，其中 2020 年销售单价相对较高，随着竞争企业逐步增多，2021 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2 年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系销售价格在较低区间背景下，上海区域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以及复杂项目高附加值影响的结果。

2) 单生产基地规模和产能利用率优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构件单位成本均低于筑友智造，主要系公司在采购规模和产能利用率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采购规模主要取决于生产基地的混凝土产量规模，公司单一区域经营，而筑友智造生产基地遍布全国，生产基地的单位产量相对较小，规模效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筑友智造的单位生产基地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家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筑友智造	总产量	37.8	43.00	30.70
	生产基地数量	19	19	15
	单基地产量	1.99	2.26	2.05
公司	上虞区产量	106.99	95.41	99.90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构件与筑友智造的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筑友智造	单基地 PC 构件产量	1.99	2.26	2.05
	产能利用率	30%	47%	46%
公司	单基地 PC 构件产量	6.84	8.88	7.67
	产能利用率	45.35%	70.71%	77.33%

注：产能利用率数据来自筑友智造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混凝土生产基地平均生产规模远高于筑友智造，使得公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更具有规模优势，议价能力更高，同时，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单基地产量使得公司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 PC 构件毛利率高于筑友智造主要系公司所在区域市场竞争趋向于稳定态势，公司生产基地平均规模和产能利用率具有优势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毛利率高于筑友智造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376.82	10.65%	368.10	9.95%	286.64	4.49%
管理费用	1,508.07	42.64%	1,522.68	41.14%	3,978.86	62.37%
研发费用	1,379.97	39.02%	1,715.40	46.35%	1,861.91	29.18%
财务费用	271.88	7.69%	94.62	2.56%	252.40	3.96%
期间费用合计	3,536.74	100.00%	3,700.81	100.00%	6,379.81	100.00%
营业收入	60,265.30		64,439.66		68,980.64	
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5.87%		5.74%		9.2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25%、5.74%和 5.87%，2020 年费用率较高主要受到股份支付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05.08	321.71	230.00
业务招待费	59.21	44.40	52.67
差旅费	8.84	0.44	3.85
其他	3.70	1.55	0.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376.82	368.10	286.64
较上期增加额	8.72	81.47	-
较上期增长率	2.37%	28.42%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0.57%	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6.64 万元、368.10 万元和 376.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57%和 0.63%。

（2）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两大类，其中 PC 构件由运输公司负责运输，2020 年开始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 PC 构件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	1,061.25	1,155.70	1,292.84
PC 构件收入	17,144.03	21,296.16	22,839.03
运输费/PC 构件收入	6.19%	5.43%	5.66%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变动趋势与 PC 构件收入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各期运输费占对应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6%、5.43%和 6.19%，总体保持稳定，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销量规模变动、项目运输订单洽谈时油价波动、项目区域分布等影响。

（3）工资及福利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05.08	321.71	230.00
销售人员	11.33	11.66	11.41
人均薪酬	26.93	27.59	20.16

注：销售人员为年度平均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伴随业务规模增

长销售人员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人均薪酬尤其是项目奖金同步增加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天地 A	商品混凝土、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及其他	2.04%	0.58%	0.60%
西部建设	商品混凝土	0.90%	0.83%	0.86%
三圣股份	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	2.30%	1.63%	2.35%
四方新材	商品混凝土	0.87%	0.61%	0.53%
海南瑞泽	商品混凝土、水泥、园林绿化、市政环卫等	1.51%	0.82%	0.87%
远大住工	PC 构件、PC 构件设备制造、施工总承包	7.53%	4.51%	5.45%
筑友智造	PC 构件	1.21%	0.72%	1.75%
平均值	-	2.34%	1.39%	1.77%
永坚新材	商品混凝土、PC 构件	0.63%	0.57%	0.42%

注：永坚新材、远大住工及筑友智造销售费用率不包含 PC 构件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业务构成差异较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商品混凝土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三圣股份，主要系三圣股份外加剂业务板块营运车费用、医药业务板块市场推广费用较高所致。海南瑞泽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其咨询及诉讼费、工程后期维护费波动影响，扣除上述费用影响，报告期内海南瑞泽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4%、0.50%和 0.81%，除 2022 年因营业收入下降致使销售费用率显著上升外，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深天地 A、西部建设、四方新材保持相同水平，上述三家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0.66%和 0.67%，略高于永坚新材但差别较小，其中四方新材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差异较小，深天地 A、西部建设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永坚新材，主要是业务板块和销售区域不同所致：其中深天地 A 销售费用率略高，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包含了房地产业务代理费所致；西部建设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是其销售区域西部建设商品覆盖全国 26 个

省（自治区）（2022 年年度报告）及部分境外地区，收入占比最高省份收入贡献率为 15.90%，收入区域集中程度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较高所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四方新材和西部建设保持相同水平，深天地 A2022 年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入同比下降超过 70%所致。

2) PC 构件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 PC 构件可比公司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PC 构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为未超过 40%，而收入占比较大的商品混凝土行业销售费用率较低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 PC 构件销售团队逐渐建立成型，相关业务在充分利用原混凝土业务客户基础上开拓而来，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可比上市公司中筑友智造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销售开支明细，其生产及销售区域分布于多省市。远大住工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主要销售区域包含了华中、华东和华北，且包含了 PC 构件设备制造及模块化集成产品业务板块，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用均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	-	2,577.30
工资及福利	695.29	606.59	398.76
咨询服务费	150.98	218.26	382.59
办公费	196.11	291.77	281.63
折旧及摊销	158.60	169.04	95.63
业务招待费	182.06	136.60	170.71
差旅费	72.27	55.47	42.51
其他	52.76	44.95	29.73
合计	1,508.07	1,522.68	3,978.86
较上期增加额	-14.61	-2,456.18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较上期增长率	-0.96%	-61.73%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0%	2.36%	5.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8.86 万元、1,522.68 万元和 1,50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7%、2.36%和 2.50%。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2,456.18 万元，差异部分主要系 2020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其中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相比 2020 年增加 207.8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随着业务发展，公司一方面适当增加管理人员、调增管理人员薪酬，使得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2020 年公司社保等享受减免或减半缴纳政策，2021 年正常缴纳后相关支出增加。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天地 A	30.39%	5.57%	3.67%
西部建设	2.06%	1.80%	2.11%
三圣股份	9.39%	9.88%	8.84%
四方新材	4.61%	3.10%	3.68%
海南瑞泽	9.34%	7.55%	7.30%
远大住工	14.88%	10.98%	10.67%
筑友智造	11.92%	9.22%	12.16%
平均值	11.80%	6.87%	6.92%
永坚新材	2.50%	2.36%	5.77%

注：远大住工及筑友智造科技为港股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为其年报披露的一般及行政开支金额

公司合并范围内仅 2 家主体，组织架构简单，且不存在异地经营情况。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03%、2.36%和 2.50%，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受到产品结构、业务规模、组织架构等差异影响：

①深天地 A

深天地 A 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深天地 A 主营业务除了商品混凝土外，还包含了房地产产业及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业务结构存在明显差异，此外深天地 A 多项业务存在多地运营的情况，涉及深圳市、湖南省、江苏省和陕西省，管理费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2022 年深天地 A 管理费用率明显增长，主要是当期收入下降超过 70%，而管理费用因诉讼及停产计提等有所增加所致。**

②西部建设

报告期内西部建设管理费用率基本稳定，且低于公司相关指标，主要系西部建设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③三圣股份

报告期内，三圣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主营业务中包含较大规模的药品、减水剂、膨胀剂等业务，其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所致。

④四方新材

2020-2022 年，四方新材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公司，主要系其行政人员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四方新材的行政人员分别为 90 人、124 人和 102 人），相应导致管理工资及福利较高。

⑤海南瑞泽

报告期内，海南瑞泽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由工薪费用、折旧摊销构成。海南瑞泽商品混凝土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60%**，剩余业务包含水泥制造、园林绿化、市政环卫等，业务结构、管理模式与公司均存在差异。

⑥远大住工

报告期内，远大住工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远大住工一般及行政开支明细中包含了税金及附加、坏账拨备及金额较大的咨询费。扣除上述科目影响后，远大住工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95%、5.87%和 **8.56%**，主要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远大住工子公司 35 家**，较多的分子公司导致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折旧及摊销费用较高。

⑦筑友智造

报告期内，筑友智造为港股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一般及行政开支明细。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1.91 万元、1,715.40 万元和 1,379.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投入	604.69	816.55	935.65
工资及福利	690.95	740.22	764.63
折旧及摊销	70.00	91.92	79.13
咨询顾问费	-	56.60	75.47
其他	14.32	10.10	7.03
合计	1,379.97	1,715.40	1,861.91
较上期增加额	-335.43	-146.51	-
较上期增长率	-19.55%	-7.87%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材料投入、折旧和摊销以及检测及咨询顾问费等。公司 2020 年开始加大了对于模具、表面控制技术、生产环节、专用设备等方面的开发力度，在保证项目开展的同时，优化了生产流程和生产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在当期确认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情况及报告期末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归集情况			项目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路面铺装高透水性混凝土研发	300.00	202.48	-	-	已完成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CO2 养护关键技术研发	200.00	180.69	-	-	已完成
结构装饰功能一体化的清水混凝土研发	350.00	169.76	-	-	已完成
预制清水混凝土墙板研发及生产工艺改进研究	150.00	139.51	-	-	已完成
预制轻质混凝土复合墙板（体）研发	220.00	128.18	-	-	已完成
轻质再生微粉混凝土的研发	260.00	87.08	174.72	-	已完成
商品混凝土高效裂缝修补材料的研发	200.00	-	252.68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归集情况			项目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石英砂石在防火耐高温地坪混凝土的应用研究	200.00	-	238.22		已完成
预制墙板用安全高效运输架的研发	170.00	-	210.52		已完成
预制构件堆场用高效叠合板堆架的研发	240.00	-	195.44		已完成
混凝土预制构件裂缝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420.00	-	142.77	268.82	已完成
异形构件混凝土密实流动性能优化研究	260.00	-	-	286.69	已完成
预制构件生产自动翻板运输技术优化的研发	230.00	-	-	256.57	已完成
预制构件生产用温控台模的研发	190.00	-	-	214.94	已完成
矿粉替代水泥高掺在混凝土中的研发	180.00	-	-	186.60	已完成

4、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39.55	217.63	326.01
利息收入	-76.93	-127.79	-82.10
手续费	9.26	4.78	8.50
合计	271.88	94.62	252.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金额保持稳定，主要受到银行借款金额、贷款利率的综合影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的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14	166.07	145.68
教育费附加	87.68	99.64	87.41
房产税	102.31	79.25	67.93
地方教育附加	58.45	66.43	58.27
印花税	28.98	18.80	20.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税	-	8.19	-
车船税	1.29	1.31	1.32
合计	424.86	439.70	381.15

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81.15 万元、439.70 万元和 **42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5%、0.68%和 **0.7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缴纳的流转税变动导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波动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7.57	529.71	1,271.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3	27.52	15.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8	7.68	13.97
合计	836.48	564.90	1,301.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先增长后下降，主要受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金额波动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有关规定，自行生产销售的新型墙体材料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公司报告期各期享受的相关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784.97 万元、493.66 万元和 **573.27 万元**；2020 年公司收到了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 416.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35.00	557.22	1,287.59
利润总额	9,173.47	9,961.58	10,656.77
政府补助/利润总额	9.10%	5.59%	12.0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利润

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况。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18.21	66.35
合计	-	18.21	66.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5 万元、18.21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242.20	-608.98	-1,206.58
存货跌价损失	-0.24	-1.12	-2.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2.51	-67.60	-46.51
合计	-384.94	-677.70	-1,255.68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9	-1.38	3.96
合计	1.99	-1.38	3.96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96 万元、-1.38 万元和 1.99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收入	23.78	-	-
	无法支付款项	-	-	0.20
	其他	1.17	0.87	1.44
	合计	24.95	0.87	1.64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7%	0.01%	0.02%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24.00	24.00	5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6	-	0.05
	其他	0.21	0.71	19.76
	合计	33.66	24.71	69.8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7%	0.25%	0.6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64 万元、0.87 万元和 **24.95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其中 2022 年营业外收入系公司向某项目客户收取的违约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69.81 万元、24.71 万元和 **33.66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纳税情况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期末未缴额	202.97	367.55	1,152.59
	当期缴纳额	1,177.38	2,477.61	1,444.79
增值税	期末未缴额	-144.63	655.42	568.47
	当期缴纳额	3,064.47	3,042.25	2,822.1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与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70.75	1,566.56	2,177.38
其中：当期所得税	1,002.29	1,692.57	2,432.92
递延所得税	168.46	-126.01	-255.54
利润总额	9,173.47	9,961.58	10,656.7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76%	15.73%	20.43%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当期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577.30 万元所致，如剔除上述费用影响，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6.45%，与其他年度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9,173.47	9,961.58	10,656.7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6.02	1,494.24	1,598.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9.91	299.65	355.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9	21.67	433.13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以及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566.57	-253.79	-207.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9	4.79	-1.58
所得税费用	1,170.75	1,566.56	2,177.3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具有匹配关系。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	-1.38	3.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1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253.53	63.56	502.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8.21	65.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05.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4	-23.84	-6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	7.68	-2,563.33
合计	256.48	64.23	-846.8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85	10.40	-307.92
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63	53.83	-538.96

注：2020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以及收购永诚建材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002.72	8,395.02	8,479.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63	53.83	-53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789.09	8,341.19	9,018.35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67%	0.64%	-6.3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018.35 万元、8,341.19 万元和 7,789.0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6%、0.64%和 2.67%，除 2020 年因确认股份支付对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558.92	58.55%	53,067.03	72.18%	49,039.18	72.64%
非流动资产	37,909.91	41.45%	20,450.35	27.82%	18,469.21	27.36%
资产总额	91,468.83	100.00%	73,517.38	100.00%	67,508.3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经营效益有所提升，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009.00 万元和 17,951.44 万元，同比增长 8.90%和 24.42%。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2.64%、72.18%和 58.55%，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 2022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提升所致。

（一）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60.71	15.98%	11,479.86	21.63%	11,462.23	23.37%
应收票据	-	-	178.20	0.34%	-	-
应收账款	35,056.07	65.45%	36,245.78	68.30%	31,523.13	64.28%
应收款项融资	3,702.64	6.91%	566.31	1.07%	779.24	1.59%
预付款项	135.39	0.25%	146.07	0.28%	130.82	0.27%
其他应收款	136.26	0.25%	338.83	0.64%	22.02	0.04%
存货	3,073.99	5.74%	2,760.47	5.20%	2,289.29	4.67%
合同资产	1,600.26	2.99%	1,316.53	2.48%	818.09	1.67%
其他流动资产	1,293.60	2.42%	35.00	0.07%	2,014.36	4.11%
合计	53,558.92	100.00%	53,067.03	100.00%	49,03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9,039.18 万元、53,067.03 万元和 53,558.9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存

货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具体构成和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09	0.64	0.14
银行存款	7,832.13	10,065.48	6,944.46
其他货币资金	728.49	1,413.73	4,517.63
合计	8,560.71	11,479.86	11,462.23
较上期末增加额	-2,919.15	17.63	-
较上期末增长率	-25.43%	0.15%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62.23 万元、11,479.86 万元和 8,56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7%、21.63%和 15.98%。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6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3,103.89 万元，一方面系由于合作银行调整了票据保证金比例所致，另一方面系 2021 年 12 月停工停产以及当期收到承兑汇票转背书增加导致开具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1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以及为 2022 年 1 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款留存了部分资金。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919.1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初公司支付了募投项目土地款银行存款余额有所降低所致。

未来，公司货币资金将继续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新产品研发以及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3,702.64	764.31	779.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02.64	566.31	779.24
商业承兑汇票	-	198.00	-
减：坏账准备	-	19.80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3,702.64	744.51	779.24
营业收入	60,265.30	64,439.66	68,980.6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6.14%	1.16%	1.1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98 万元，系公司收取的、出票单位及承兑人均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24 万元、744.51 万元和 3,70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16% 和 6.14%。其中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基本稳定。2022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比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到承兑汇票较多，部分承兑汇票尚未转背书给供应商所致。

（2）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41.75	-	5,125.21	-	5,946.4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198.00	-	-
合计	8,041.75	-	5,125.21	198.00	5,946.48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的转移》的规定，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来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

能性极小，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是企业，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且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况下对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702.64	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702.64	100.00%	-	-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66.31	74.09%	-	-
商业承兑汇票	198.00	25.91%	19.80	10.00%
其中：账龄 1-2 年	198.00	25.91%	19.80	10.00%
合计	764.31	100.00%	19.80	2.59%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79.24	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779.24	100.00%	-	-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777.15	38,721.87	33,436.5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890.60	1,464.36	898.32
合计	39,667.75	40,186.23	34,334.85
减：坏账准备	3,011.42	2,623.92	1,993.63
账面价值	36,656.33	37,562.31	32,34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2,341.21 万元、37,562.31 万元和 36,65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5%、70.78%和 68.4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

公司所属建材行业企业通常按照客户施工进度连续供货，但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按当月供货规模的一定比例付款，剩余货款待全部供货完毕、主体结构验收或竣工验收等节点之后支付（部分项目留存少量货款作为质保金）。上述结算惯例导致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而伴随业务规模增长，尤其是大型项目、跨年项目增加，行业内企业垫资规模将有所提升。此外，下游客户一般以春节作为重要的回款节点，也是造成建材行业企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因素之一。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0,265.30	64,439.66	68,980.64
应收账款余额	39,667.75	40,186.23	34,334.8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2%	62.36%	49.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77%、62.36%和 65.82%，2020-2022 年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84.26%、95.03%和 145.07%，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业务发展质量较高、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到业务规模增长、项目进度差异及 2021 年 12 月绍兴地区停产停工、2022 年 3-6 月及 12 月份上海等地区项目施工停滞导致发货不及预期等影响。

1)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2020 年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绍兴地区下游客户停工停产，员工无法到岗，物流运输中止，销售回款进度亦受到影响，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长。2022 年 1 月公司恢复生产经营，回款节奏恢复正常，其中 2022 年 1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4,987.71 万元，相比 2021 年 1 月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8,953.43 万元。模拟测算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47%，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2)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收入相比 2021 年持平，期末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 2021 年末下降 3.61 个百分点。因上海区域受外部环境因素停工停产等原因，2022 年公司 PC 构件收入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19.50%，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含项目质保金）有所下降。但由于 PC 构件项目目标额大、项目周期长，以前项目延续效应下，当期 PC 构件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下降幅度。同时伴随完成项目数量增加，PC 构件质保金余额增加，综合导致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相比 2021 年持平。

④ 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天地 A	226.71%	78.55%	66.31%
西部建设	88.64%	68.54%	45.58%
三圣股份	64.33%	57.05%	60.24%
四方新材	162.85%	140.22%	119.38%
海南瑞泽	203.78%	131.90%	116.01%
远大住工	126.52%	92.39%	92.66%
筑友智造	142.69%	96.54%	89.63%
平均值	145.07%	95.03%	84.26%
永坚新材	65.82%	62.36%	49.7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①	39,667.75	40,186.23	34,334.85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金额②	8,376.50	31,802.40	32,903.25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②/①	21.12%	79.14%	95.83%

注：统计截止日为2023年1月31日

如上所示，截至2023年1月31日，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95%已于期后收回，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约80%已经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回款主要以现汇转账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中各期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减少金额①	67,014.65	64,862.93	55,299.29
转为应收票据金额②	22,345.02	16,318.40	13,548.58
其中转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31.64	253.00	170.00
转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2,113.37	16,065.40	13,378.58
转为票据的比例③=②/①	33.34%	25.16%	24.5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间连续计算账龄，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3）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公司将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以及坏账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深天地 A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西部建设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0%	5.00%	15.00%	30.00%	45.00%	100.00%
	海外客户	6.00%	12.00%	25.00%	45.00%	70.00%	100.00%
	其他	4.50%	10.00%	20.00%	40.00%	65.00%	100.00%
三圣股份		2.26%	11.94%	34.96%	63.92%	99.00%	100.00%
四方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海南瑞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远大住工		0.61%	2.71%	4.85%	16.75%	41.54%	100.00%
筑友智造		即期 1.4% ；逾期小于 6 个月 6.8% ；逾期 6-12 个月 9.3% ；逾期超过 1 年 25.8%					
永坚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 年度报告；②上表中三圣股份坏账计提比例为混凝土板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远大住工与筑友智造为港股披露的 **2022 年** 预计信用损失率数据

总体看来，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其中三圣股份、远大住工与筑友智造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与之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亦具有谨慎性。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25	138.25	16.59	16.5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38.90	2,582.83	38,705.28	2,459.50	33,436.53	1,913.40
合计	37,777.15	2,721.08	38,721.87	2,476.09	33,436.53	1,913.40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59 万元和 138.25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绍兴光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7 万元	70.07 万元	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17 万元	68.17 万元	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9 万元	16.59 万元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无法收回；已于 2022 年 9 月予以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0 万元、4.90 万元和 18.54 万元。

2)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账龄组合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085.18	1,454.26	32,933.78	1,646.69	30,890.45	1,544.52
1-2 年	7,587.81	758.78	4,838.77	483.88	1,976.73	197.67
2-3 年	805.48	241.64	687.17	206.15	567.34	170.20
3-4 年	0.67	0.34	245.56	122.78	2.01	1.01
4-5 年	159.76	127.81				
合计	37,638.90	2,582.83	38,705.28	2,459.50	33,436.53	1,913.40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77%，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额度管理政策，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从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坏账核销的情况。

②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1)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39	61.39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22	228.95	1,464.36	147.84	898.32	80.23
合计	1,890.60	290.34	1,464.36	147.84	898.32	80.2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1.39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绍兴光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39 万元	61.39 万元	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贷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账龄组合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8.86	43.94	684.75	34.24	459.41	22.97
1-2 年	500.48	50.05	604.43	60.44	372.06	37.21
2-3 年	449.88	134.96	172.18	51.66	66.85	20.05
3-4 年	-	-	3.00	1.50	-	-
合计	1,829.22	228.95	1,464.36	147.84	898.32	80.23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均为 PC 构件项目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

(5)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085.18	76.99%	32,933.78	85.05%	30,890.45	92.39%
1-2 年	7,587.81	20.09%	4,838.77	12.50%	1,976.73	5.91%
2-3 年	805.48	2.13%	687.17	1.77%	567.34	1.70%
3-4 年	138.92	0.37%	262.15	0.68%	2.01	0.01%
4-5 年	159.76	0.42%	-	-	-	-
合计	37,777.15	100.00%	38,721.87	100.00%	33,436.5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39%、85.05%和 76.99%，2020-2022 年可比公司相应指标平均值分别为 67.80%、63.90%和 50.68%（因披露口径差异较大，上述平均值不含港股公司远大住工和筑友智造），公司各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账龄结构较为健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按账龄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8.86	46.49%	684.75	46.76%	459.41	51.14%
1-2 年	500.48	26.47%	604.43	41.28%	372.06	41.42%
2-3 年	482.29	25.51%	172.18	11.76%	66.85	7.44%
3-4 年	28.98	1.53%	3.00	0.20%	-	-
合计	1,890.60	100.00%	1,464.36	100.00%	89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且结构相对稳定。

（6）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9.29	15.38%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67.46	8.99%
3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3.28	5.40%
4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4.26	4.45%
5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8.02	4.36%
小计		15,302.31	38.58%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538.61	11.29%
2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4.16	8.97%
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618.14	6.52%
4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0.91	4.66%
5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2.84	4.56%
合计		14,464.66	35.99%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28.43	19.01%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83.34	5.78%
3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5.66	4.76%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97	4.59%
5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5.30	3.66%
合计		12,977.71	37.80%

注：①表中应收账款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②表中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包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为 12,977.71 万元、14,464.66 万元和 15,302.3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0%、35.99%和 38.58%，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存在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开展以项目为单位，应收账款变动受到当期项目承接和项目进度影响。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30.82 万元、146.07 万元和 135.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28%和 0.25%。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29.96	95.99%	137.74	94.30%	119.48	91.34%
其他	5.43	4.01%	8.33	5.70%	11.33	8.66%
合计	135.39	100.00%	146.07	100.00%	130.82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预付房租、汽油费等

公司预付款项以材料款项为主，主要系预付水泥、砂石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因此期末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小。各期末预付材料款主要为预付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及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砂石公司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69.40	373.50	35.10
其他应收款余额小计	169.40	373.50	35.10
坏账准备	33.14	34.68	13.0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6.26	338.83	22.02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2021年公司购买募投项目土地缴纳了300.10万元保证金。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PC构件项目投标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00	5.80	343.50	17.18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00	5.80	343.50	17.18	-	-
1-2 年	23.40	2.34	-	-	5.00	0.50
2-3 年	-	-	-	-	25.00	7.50
3-4 年	-	-	25.00	12.50	-	-
4-5 年	25.00	20.00	-	-	0.10	0.08
5 年以上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69.40	33.14	373.50	34.68	35.10	13.08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42.95	839.87	27.32%	889.27	885.55	32.08%	773.33	770.74	33.67%
在产品	227.05	227.05	7.39%	135.84	135.84	4.92%	120.34	120.34	5.26%
库存商品	2,007.07	2,007.07	65.29%	1,739.08	1,739.08	63.00%	1,202.44	1,202.44	52.52%
发出商品	-	-	-	-	-	-	195.78	195.78	8.55%
合计	3,077.07	3,073.99	100.00%	2,764.18	2,760.47	100.00%	2,291.89	2,28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9.29 万元、2,760.47 万元和 3,073.99 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7%、5.20% 和 5.74%。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水泥、砂石、钢材、外加剂等材料。商品混凝土生产周期短、运输距离近且需要即产即销，期末无在产品、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因此公司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均来自 PC 构件业务。公司存货结构与业务特点相吻合。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471.1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停工导致当月发货推迟，期末库存 PC 构件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313.5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中下旬因浙江、上海等主要地区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下游项目施工推迟，发货延缓，库存商品增长 268.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均有合同及订单作为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及结构合理，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单位：次、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原材料	54.93	6.55	60.41	5.96	69.55	5.18
在产品	262.20	1.37	392.06	0.92	408.61	0.88
库存商品	25.40	14.17	34.14	10.54	27.65	13.02
发出商品	-	-	512.99	0.70	527.23	0.68
存货	16.29	22.10	19.86	18.12	18.22	19.7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22 次、19.86 次和 16.29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 PC 构件均系按照订单生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单位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均用于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生产，销售毛利率良好，主要原材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库龄 1 年以上且预计不再使用的其他辅助材料（主要系车辆备品备件、五金电器、水电消防用具等），按账面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42.95	3.08	889.27	3.71	773.33	2.60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原值	1,890.60	1,464.36	898.32
减：减值准备	290.34	147.84	80.23
净值合计	1,600.26	1,316.53	818.09

自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 PC 构件项目质保金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公司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合并分析，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之“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14.36 万元、35.00 万元和 1,293.60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预付上市发行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上市发行费用	361.18	35.00	-
理财产品		-	2,014.3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72.1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0.32		
合计	1,293.60	35.00	2,014.36

（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582.58	27.92%	12,161.99	59.47%	11,128.54	60.25%
在建工程	12,360.42	32.60%	-	-	1,821.84	9.86%
无形资产	14,311.57	37.75%	5,046.30	24.68%	5,174.33	2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10	1.64%	450.07	2.20%	344.49	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5	0.09%	2,792.00	13.65%	-	-
合计	37,909.91	100.00%	20,450.35	100.00%	18,469.2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3%、84.15%和 98.27%。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908.52	65.28%	7,365.46	60.56%	5,472.10	49.17%
通用设备	76.75	0.73%	100.54	0.83%	101.47	0.91%
专用设备	2,344.18	22.15%	2,758.81	22.68%	2,946.99	26.48%
运输工具	1,253.11	11.84%	1,937.18	15.93%	2,607.98	23.44%
合计	10,582.58	100.00%	12,161.99	100.00%	11,128.5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车间厂房、职工宿舍等；专用设备主要为搅拌站、产品生产线等；运输工具主要系混凝土泵车、搅拌车等。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033.45 万元，主要系四期厂房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未

出现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深天地 A	10-35	5	7-10	5	5	5	6	5	5	5
西部建设	8-35	4-5	6-15	4-5	3-10	4-5	5-10	4-5	3-10	4-5
三圣股份	20	5	5-10	5	5	5	5	5	-	-
四方新材	4.75-20	5	4.33-10	5	3-5	5	4	5	3-5	5
海南瑞泽	5-20	5	5-10	5	-	-	5-10	5	5	5
远大住工	20-25	-	10-12	-	3-5	-	4-8	-	3-5	-
筑友智造	30	-	10	-	3-6	-	5	-	5-7	-
永坚新材	20	5	3-10	5	3-5	5	3-5	5	-	5

根据上表，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且较为谨慎。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工程	-	12,360.42	-	-	12,360.42
合计	-	12,360.42	-	-	12,360.42
项目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四期工程	1,724.59	585.55	2,310.14	-	-
在安装设备	97.26	-	97.26	-	-
零星工程	-	22.81	22.81	-	-
合计	1,821.84	608.37	2,430.21	-	-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四期工程	8.83	1,715.76	-	-	1,724.59
在安装设备	30.00	393.30	326.04	-	97.26
合计	38.83	2,109.06	326.04	-	1,821.8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全部转固，期末余额为 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2,360.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开工建设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建设中。

2022 年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专用借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资本化，借款期限 5 年，2022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64.40 万元。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4.33 万元、5,046.30 万元和 14,311.5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272.32	99.73%	5,004.54	99.17%	5,133.58	99.21%
软件	39.25	0.27%	41.76	0.83%	40.75	0.79%
合计	14,311.57	100.00%	5,046.30	100.00%	5,174.33	100.00%

2022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9,267.78 万元，主要系新购入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均系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44.49 万元、450.07 万元和

621.10 万元，主要为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4.50	528.95	2,647.44	450.07	1,996.23	344.49
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尚未享受	614.32	92.15	-	-	-	-
合计	3,628.82	621.10	2,647.44	450.07	1,996.23	344.49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提升，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公司第四季度采购设备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14	34.68	13.08
合计	33.14	34.68	13.08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土地款	-	2,792.00	-
预付软件款	34.25	-	-
合计	34.25	2,792.00	-

2021 年末公司预付土地款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款项，并于 2022 年初冲抵土地出让价款。

（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周转率	1.51	1.73	2.92
存货周转率	16.29	19.86	18.22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91	1.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新增的子公司永诚建材于 2020 年开始经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为零，拉低了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所致。2021 年度 12 月公司停工，员工无法到岗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而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综合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2 年个别月份因上海等地区项目施工暂停导致公司 PC 构件收入下降，当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应收账款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增加而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所致。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入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及在建工程投建导致资产规模提升，同时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	深天地 A	0.37	1.26	1.56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产) 周转率 (次)	西部建设	1.23	1.85	2.31
	三圣股份	1.51	1.68	1.55
	四方新材	0.72	0.82	0.84
	海南瑞泽	0.51	0.79	0.99
	远大住工	0.79	1.17	0.97
	筑友智造	0.74	1.40	1.46
	平均值	0.84	1.28	1.38
	永坚新材	1.51	1.73	2.92
存货周转率 (次)	深天地 A	3.12	7.57	5.59
	西部建设	60.47	71.16	62.47
	三圣股份	6.21	6.23	5.51
	四方新材	52.85	60.66	55.40
	海南瑞泽	8.45	8.10	7.24
	远大住工	6.04	7.36	6.42
	筑友智造	7.28	10.24	8.24
	平均值	20.63	24.47	21.55
	永坚新材	16.29	19.86	18.2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深天地 A	0.20	0.66	0.74
	西部建设	0.79	1.00	1.01
	三圣股份	0.49	0.54	0.51
	四方新材	0.42	0.48	0.57
	海南瑞泽	0.38	0.46	0.46
	远大住工	0.23	0.32	0.28
	筑友智造	0.22	0.33	0.25
	平均值	0.39	0.54	0.55
	永坚新材	0.73	0.91	1.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92、1.73 和 1.51，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22、19.86 和 16.29，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类型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由于商品混凝土具有即产

即销、在途时间短的特点，期末不存在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因此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西部建设、四方新材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明显较高；除商品混凝土外，三圣股份还经营医药和外加剂业务，深天地 A 还经营商品房、物业管理等业务，海南瑞泽还经营水泥、园林绿化等业务，上述业务存货拉低了存货周转率。PC 构件因物理特性比较稳定，可以提前生产形成一定库存，因此主营业务为 PC 构件的远大住工、筑友智造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既包含商品混凝土又包含 PC 构件，存货周转率处于上述可比公司中间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4、0.91 和 **0.73**，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558.23	83.78%	28,696.40	99.25%	31,034.47	99.16%
非流动负债	6,302.67	16.22%	215.78	0.75%	263.73	0.84%
负债总额	38,860.90	100.00%	28,912.17	100.00%	31,298.1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6%、99.25%和 **83.78%**。**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579.86	32.50%	5,275.44	18.38%	4,676.50	15.07%
应付票据	2,843.67	8.73%	3,648.84	12.72%	5,933.44	19.12%
应付账款	17,204.08	52.84%	17,193.68	59.92%	17,511.54	56.43%
合同负债	19.31	0.06%	31.86	0.11%	371.12	1.20%
应付职工薪酬	631.71	1.94%	777.30	2.71%	588.99	1.90%
应交税费	1,162.97	3.57%	1,183.07	4.12%	1,830.51	5.90%
其他应付款	114.77	0.35%	582.41	2.03%	81.48	0.26%
其他流动负债	1.85	0.01%	3.81	0.01%	40.89	0.13%
合计	32,558.23	100.00%	28,696.40	100.00%	31,034.4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1%、91.01%和 94.0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6,134.68	5,077.44	2,673.56
保证借款	3,003.48	-	2,002.93
信用借款	1,441.69	-	-
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198.00	-
合计	10,579.86	5,275.44	4,67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76.50 万元、5,275.44 万元和 10,579.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7%、18.38%和 32.5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借款，且不存在逾期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3.44 万元、3,648.84 万元和 2,843.67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原材料、设备等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

票。公司利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2,284.60 万元，主要是 12 月份采购规模下降，以及当期下半年收到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水泥价格下降导致下半年向南方水泥开具承兑汇票规模下降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以及应付费用类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货款	15,384.07	16,142.01	15,828.74
工程及设备款	1,152.58	314.31	838.43
费用类款项	667.43	737.36	844.37
合计	17,204.08	17,193.68	17,51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11.54 万元、17,193.68 万元和 17,204.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43%、59.92%和 52.84%。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17.86 万元，降幅为 1.82%，主要系工程及设备采购款项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 2021 年末持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绍兴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企业	砂石	1,912.07	1 年以内为主
绍兴上虞旭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企业	水泥、砂石	1,665.55	1 年以内为主
绍兴上虞永易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企业	砂石	1,343.16	1 年以内
绍兴通祥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企业	水泥、运费	1,051.84	1 年以内
浙江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加剂	954.23	1 年以内

2022-12-31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合计	-	6,926.85	-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19.31	31.86	371.12
合计	19.31	31.86	371.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71.12 万元、31.86 万元与 **19.3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0%、0.11%和 **0.06%**，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 PC 构件项目合同签订后预收的项目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88.99 万元、777.30 万元和 **631.7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0%、2.71%和 **1.94%**，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薪酬及年终奖。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188.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9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公司停工，导致部分工资延迟至 1 月份发放。相关突发事件消除后，**2022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427.47	655.42	568.47
企业所得税	563.29	367.55	1,152.59
房产税	102.31	79.25	6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7	31.35	17.39
教育费附加	14.56	18.81	10.44
地方教育附加	9.71	12.54	6.9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税	-	8.19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5	6.35	4.80
印花税	15.21	3.60	1.93
合计	1,162.97	1,183.07	1,83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其中2020年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末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1.48 万元、582.41 万元和 114.77 万元。根据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对象不同，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07.89	569.88	78.68
其他	6.89	12.52	2.80
合计	114.77	582.41	8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主要系为保障货款收回而收取的保证金。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40.89 万元、3.81 万元和 1.85 万元。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774.83	91.63%	-	-	-	-
递延收益	131.43	2.09%	158.86	73.62%	186.38	7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40	6.29%	56.92	26.38%	77.35	29.33%
合计	6,302.67	100.00%	215.78	100.00%	263.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774.83 万元**，**2022 年末长期借款**系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借入的银行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贷款银行	最高额度	期限	利率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亿元人民币	5 年	固定利率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86.38 万元、158.86 万元和 **131.43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77.35 万元、56.92 万元和 **396.4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税法加速折旧与会计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5	1.85	1.58
速动比率（倍）	1.55	1.7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2.49%	39.33%	46.36%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89.96	12,070.36	12,474.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5	46.77	33.69

2020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 倍和 1.85 倍，速动比率分

别为 1.51 倍和 1.75 倍，呈现上升趋势，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65，速动比率为 1.55，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增加，公司借入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性较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80%以上，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

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6%和 39.33%，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累积的净资产增长幅度超过负债所致。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49%，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长短期借款导致负债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474.24 万元、12,070.36 万元和 11,389.96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69 倍、46.77 倍和 23.55 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深天地 A	1.00	1.13	1.14
	西部建设	1.38	1.49	1.49
	三圣股份	0.60	0.76	0.90
	四方新材	1.82	3.07	1.80
	海南瑞泽	1.66	1.73	1.56
	远大住工	0.76	1.09	1.02
	筑友智造	0.90	1.14	1.47
	平均值	1.16	1.49	1.34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永坚新材	1.65	1.85	1.58
速动比率 (倍)	深天地 A	0.90	1.04	1.01
	西部建设	1.36	1.47	1.47
	三圣股份	0.51	0.65	0.76
	四方新材	1.80	3.04	1.78
	海南瑞泽	1.61	1.61	1.41
	远大住工	0.70	1.00	0.95
	筑友智造	0.85	1.06	1.40
	平均值	1.11	1.41	1.25
	永坚新材	1.55	1.75	1.5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深天地 A	83.54	74.17	73.97
	西部建设	68.68	61.83	57.81
	三圣股份	75.46	70.24	64.00
	四方新材	49.24	34.08	51.80
	海南瑞泽	67.34	63.21	50.59
	远大住工	64.23	56.98	54.97
	筑友智造	56.38	55.54	45.88
	平均值	66.41	59.44	57.00
	永坚新材	42.49	39.33	46.36

注：2023 年 4 月深天地 A 对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 2021 年末流动比率由 1.05 变更为 1.13，速动比率由 0.96 变更为 1.04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的资产结构、运营能力以及盈利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多年来银行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31.53	63,903.71	52,22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79	493.66	78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31	8,350.85	9,2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14.63	72,748.22	62,22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50.30	51,444.48	36,51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8.91	3,909.88	3,97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4.41	5,910.46	4,65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37	7,061.97	12,57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43.99	68,326.79	57,7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64	4,421.43	4,512.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2.49 万元、4,421.43 万元和 5,070.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各期收到的票据保证金、政府补助、押金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各类票据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和各期实际支付的计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

2020-2022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波动较小，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亦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070.64	4,421.43	4,512.49
净利润②	8,002.72	8,395.02	8,479.39
差异③=①-②	- 2,932.08	-3,973.58	-3,966.89
其中：1、资产减值准备	384.94	677.70	1,255.68
2、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0.38	1,748.05	1,391.60
3、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4、无形资产摊销	146.55	143.10	99.87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9	1.38	-3.96
7、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46	-	0.05
8、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9、财务费用	314.02	217.63	322.14
10、投资损失	-	-18.21	-66.3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03	-105.58	-234.99
12、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49	-20.43	-20.55
13、存货的减少	-313.76	-609.07	315.28
14、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808.57	-3,672.52	-24,074.97
15、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61.57	-2,335.64	14,472.02
16、其他	-	-	2,577.30

注：其他为 2020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受到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期初期末变动以及股份支付等因素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波动主要受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初期末余额变动、支付票据保证金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主要受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初期末余额变动的影响，股份支付系 2020 年 6 月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当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与相关科目变动均匀一致，未见异常。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00.00	42,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57	5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0	19.10	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7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	7,451.67	44,710.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9.84	3,697.89	4,4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00.00	41,0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84	9,097.89	47,59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54	-1,646.22	-2,885.9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从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为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2022 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建，当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71.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34.91	5,070.00	10,7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17	1,1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4.91	5,261.17	23,07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0.00	4,670.00	12,3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07	209.86	2,32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5	35.00	3,65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92	4,914.86	18,28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0.99	346.30	4,79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借款取得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关联方的拆入款，2021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已贴现但尚

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20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关联方拆借款以及收购子公司永诚建材支付的资金。**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永坚有限股东会关于分红事项的决议，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0.00 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

（五）流动性分析及应对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 倍、1.85 倍和 **1.6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75 倍和 **1.55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6%、39.33%和 **42.49%**，整体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2.49 万元、4,421.43 万元和 **5,070.64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流动性方面的重大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坐落于长三角经济活跃地区腹地，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工业房产、民用建筑等投资建设规模较大，市场需求稳定，为产品质量高、服务能力强的建材供应商提供了较好的外部条件。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长三角地区（江、浙、沪、皖）GDP 总量增长至 29.03 万亿元。

2、政策引导明确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商品混凝土系目前最普及的建筑材料，伴随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鼓励政策持续激励，预计商品混凝土仍将保持较大的需求规模；作为新型建筑施工方式，装配式建材自 2016 年以来得到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并因越来越高的性价比展现出了较强的发展潜力。

3、公司自身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稳定性高，PC 构件开发定制能力强、异形件产品竞争力高，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深耕商品混凝土领域多年，在绍兴地区形成了稳定客户群体，应用领域涉及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业务稳定性强；公司较早完成了 PC 构件业务布局，集图纸深化、模具设计生产、构件生产于一体，尤其是在异形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中，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定制化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品牌以及行业资源等多方面构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4、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继续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会拓展公司业务类别、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也将受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行业的发展前景、竞争优势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的业务具有持续的发展空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新增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设备以适应市场需求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446.60 万元、3,697.89 万元和 17,879.84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和提升生产效率为目的，资本性投入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系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020 年 6 月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永诚建材 100%股权，新增永诚建材名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二）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3.4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46,949.02	46,949.02
2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10.23	3,410.2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359.25	55,359.25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后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2201-330604-99-01-737778	虞环审（2022）36 号
2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1-330604-99-01-908840	虞环建备[2022]14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一方面提升公司 PC 构件产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另一方面拓展新产品市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方向，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整合现有研发资源，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提供更好的软硬件支持，促进现有产品和技术升级，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加强对特种建材、绿色建材的研发和探索力度，为公司打造新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降低银行融资成本、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而设立，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张和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研究开发能力以及整体资本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不涉及他人合作的情形，建设及运营均由公司独立运作管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实施主体及用地等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6,949.02 万元用于装配式钢构件及 PC 构件生产线建设，进一步扩大 PC 构件的生产规模，并拓展新的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在装配式构件领域的渗透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为推进装配式构件等绿色建材的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密集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众多产业扶持政策，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系我国鼓励类产品，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上述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指导性方针，并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市场空间巨大且增长迅速为项目实施注入动能

从装配式构件的下游应用领域来看，装配式建筑建设被要求列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有效推动了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同时，由政府主导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和公共建筑投入持续扩大，更促进了装配式构件需求的强势增长。

据住建部统计，2021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7.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18%，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24.5%，其中新开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4.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14%；新开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面积 2.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11%。预计“十四五”期间，装配式建筑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有望达 30%以上。装配式构件的认可度和需求量日益提高，为本项目的实施注入强劲的市场动能。

（3）成熟的研发体系及生产管理系统为项目实施保驾护航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搭建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销售管理部、模具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跨部门研发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内部资源。同时，公司加强产学研合作，与绍兴文理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立了绍兴文理学院博士工作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

此外，公司在 PC 构件的生产环节较早开展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用，通过引进 MES 管理系统和 BIM 技术对构件的深化设计、生产、仓储、物流、施工、运营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整体工作效率，降低了产品损耗率。公司成熟的研发体系及生产管理系统同样可应用于装配式钢构件的生产过程，为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营保驾护航。

（4）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添砖加瓦

目前，公司各类产品已覆盖绍兴、上海、宁波、杭州等地区，参与完成了多项重点大型工程的 PC 构件供应任务。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声誉，自 2020 年起连续 3 年被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预制构件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企业诚信及质量管控能力评价等级 A 类”企业，与包括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在内的众多大型建筑企业以及长三角地区知名建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 PC 构件在绍兴市以外重点区域的市场推广力度，截至 2022 年，绍兴市以外区域的业务已占据主导地位，尤其在上海临港新片区的项目资源丰富，未来将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故此，公司可依托现有客户群体，利用自身区位优势与良好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增量客户，抢占高端项目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添砖加瓦。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46,949.02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9,968.04	42.5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800.49	20.87%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4,104.44	30.04%
4	铺底流动资金	3,076.05	6.55%
合计		46,949.02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1-12 月	1-12 月
1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4	投产并达产 30%				△		
5	达产 80%					△	
6	达产 100%						△

（二）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410.23 万元用于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通过引进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并配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推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专业的研发团队及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给予支持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的商品混凝土、装配式构件等领域专业知识并具有多年的产品改良及新产品研发创新经验的研发团队，能够有效结合生产实际问题及市场实际需求，为公司工艺改进、产品提升与创新提供持续性的技术支持，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同时，公司在部门管理、新产品开发流程、知识产权激励和保护、研发人员考核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研发创新活动进行明确规定，形成了符合公司研发实际开展情况、兼顾研发前瞻性与成果转化效率的研发管理机制，为研发项目的实施给予大力支持。综上，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及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将有效支撑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2）丰富的研发积累及较强的研发成果落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持续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储备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34**项，参与了**1**项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3**项团体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管理指南》《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设计深度规程》《预制集成外保温墙板应用技术规程》的编纂。

此外，公司以实际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具备较高的研发成果落地能力。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改进，公司在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自密实混凝土、预制构件分层模具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商品混凝土和PC构件产品。丰富的研发积累及较强的研发成果落地能力，助使公司在保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更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保障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3,410.23**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设备购置安装费	1,895.83	55.59%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2	软件购置费	540.00	15.83%
3	建设其他费用	974.40	28.57%
合计		3,410.23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1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	△	△			
2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3	系统流程建立				△		
4	试运行					△	△
5	鉴定验收						△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1）有助于降低利息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稳步发展，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随之快速扩张，总资产规模从 2020 年末的 6.75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末的 9.15 亿元，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达到 16,354.69 万元。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减少利息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由于缺乏融资手段，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同时，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占流动资金比例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5	1.85	1.58
速动比率（倍）	1.55	1.75	1.51
存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	74.18	75.98	70.62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未来举债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地发展。

（3）有助于满足营运需求，缓解未来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因此在日常生产运营、产品研发、技术更新改造等环节均需大量资金投入。此外，随着未来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产销规模将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可使公司资金保留较高的流动性，以缓解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

三、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树百年永坚，成为全国领先绿色建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企业愿景，在建材领域持续深耕。一方面将在巩固既有产品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拓创新“绿色建材产品”，努力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贡献。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国家战略，以长三角为基础，积极扩充产品外延，扩展市场区域布局，稳步走向全国，力争成为全国领先的绿色建材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

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公司已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通过制定并完善流程管理文件和指导文件，指导研发人员的研发工作，并取得

一定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47**名，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34**项，参与了1项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3项团体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管理指南》《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设计深度规程》《预制集成外保温墙板应用技术规程》的编纂。

2、人才培养

人才是技术创新的决定性因素。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一直致力于人才梯队建设体系，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的作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激励和培训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销售团队的建设，目前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销售团队。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公司已入选中国建筑、上海建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建筑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库，能够及时响应和覆盖客户的服务需求，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建立相匹配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至关重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

2、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取得境内外专利共**34**项。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的力度，借助“绿色建材研发中心项目”，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增强科研成果向生产成果转化的能力，不断开拓创新“绿色建材产品”，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力。

3、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产品能在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基础设施等领域广泛使用。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培养和储备一批材料专业、信息管理专业、投融资专业和营销专业人才。对公司紧缺及高、精、尖人才，将通过社会招聘的形式引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吸引、留住、培养、激励的全流程人力资源体系，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4、提升 PC 构件产能

随着 PC 构件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日常竞争的日趋激烈，扩大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规模效应，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借助“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促使产能攀升至新的台阶，进一步利用规模效应，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5、提升产品生产工艺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生产设备的更新迭代与升级。未来公司将以募投项目建设为契机引入更为先进的生产线，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将先进的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融入到产品生产当中，全面实现精细化生产、数字化管理，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巩固竞争优势打下坚实的基础。

6、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进程，并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灵活控制公司杠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障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通过以上对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了充分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79号），认为：永坚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受托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收到公司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转回给公司账户的

情形（即“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2020 年度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4,000.00
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100.00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2,000.00

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前，相关资金在短期内（4 天内）转回公司，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相关银行贷款均已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转贷涉及的三家贷款银行均出具了《确认函》，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转贷情况及具体金额进行了核实，并且确认了上述涉及的贷款已经结清，与永坚新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2 月 6 日，绍兴银保监分局上虞监管组就上述转贷事项回函，确认 2019 年以来，该局所做出的行政处罚中不存在涉及永坚新材银行融资的情况。2022 年 3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对公司及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予以规范，因此，上述转贷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拆入	-	-	272.24
与供应商相关的票据找零	-	3.34	65.80
与客户相关的票据找零	-	24.51	193.62
合计	-	27.85	531.67
营业收入	-	64,439.66	68,980.6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4%	0.77%

票据拆入是指 2020 年绍兴永固拆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诚建材票据的情况，系永诚建材成立之初因流动资金压力向绍兴永固拆借资金所致。

与供应商相关的票据找零是指公司在使用来自客户的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公司支付的票据面额超过当时应支付的货款金额，而供应商以其小额票据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差额部分找零至公司的情况；与客户相关的票据找零是指公司在日常销售活动中，收到客户超过货款金额的票据后，通过小额票据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将超过货款部分找零至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有限。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票据的获取和付出均用于企业日常的经营活动，且所使用票据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的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2022 年 3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未对永坚新材及其子公司永诚建材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公司已就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进行整改，自 2021 年 8 月之后未发生新的票据找零或票据拆借行为。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货款由客户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保理公司、客户员工或合作伙伴等回款的情况，构成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8、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4、员工代收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卡代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代收款项	-	-	70.63
其他	-	239.11	-
合计	-	239.11	70.63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个人账户收取款项 70.63 万元，主要是基于便利

性考虑，通过微信、支付宝、个人卡、现金收取零星工程、个人客户的货款或保证金后转给公司。销售人员个人卡收取上述款项均短期内回款给公司，不存在截留或坐支的情况。

2021 年其他款项系公司、员工、客户三方原计划以员工认购的客户某商品房（备案价格 239.11 万元）购房款项冲抵应收账款，后客户直接销售了该处房产并将相关款项通过该员工付款给公司所致，具有临时性和合理的商业背景。

（四）针对不规范事项的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控股股东陈佰忠、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与俞建梅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十一）/3、针对不规范事项的相关承诺”。

三、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诚建材存在因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处罚主体	时间	事由	处罚内容
永诚建材	2021 年 1 月 21 日	抛洒车载物污染路面	绍路政罚〔2021〕03J7 号：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永诚建材	2021 年 1 月 22 日	超限运输	绍路政罚〔2021〕0326 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1,965.00 元

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已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

- ①按照要求停止相关违法行为，改正并按期缴纳罚款；
- ②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具体员工，要求其加强学习、规范操作、按期整改、消除隐患；
- ③建立并完善了《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驾驶员的职责，并且确定了相应的奖惩机制，确保车辆运输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处罚机关的认定

针对上述事项，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绍路政罚〔2021〕03J7 号、绍路政罚〔2021〕0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永诚建材货车抛洒车载物污染路面与超限运输的行为具有非主观故意性，永诚建材已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进行积极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处罚机关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一）资产完整方面

本公司系由永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永坚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出，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目前，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从事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人员、股权架构稳定性

本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营环境稳定性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陈佰忠，实际控制人为陈佰忠及其配偶俞建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陈佰忠之女陈怡意、陈佰忠之姐陈建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外，陈佰忠、俞建梅、陈怡意、陈建君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绍兴永固	陈佰忠直接持股 80.00%	房屋租赁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宏泽	陈佰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新天地	陈佰忠直接持股 85.00%	无实际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4	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佰忠直接持股 60.00%	无实际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中泰建设	俞建梅直接持股 90.00%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凭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经营）、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电安装、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建设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均未包含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实际经营中亦未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前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泰建设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泰建设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6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开发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俞建梅持股 90.00%，沈和灿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中泰建设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度	45,718.67	20,037.27	46,513.53	358.1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中泰建设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而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属不同行业；中泰建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中泰建设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中泰建设与永坚新材均位于绍兴市，因此个别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其中重合主要客户 2 家，为绍兴市上市公司亚厦股份（证券代码：002375.SZ）（中泰建设向其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及大型央企中国建筑（中泰建设向其转让活动板房），重合原因主要系

相关客户产业链较长、业务板块较多；重合的主要供应商 1 家，为钢材供应商，重合原因主要系该供应商是当地业务规模较大的钢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合客户与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具体产品或应用场景不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陈佰忠、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与俞建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怡意、陈建君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佰忠直接持有本公司 47.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佰忠、俞建梅合计控制公司 84.4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股份自然人股东陈怡意系陈佰忠之女，持有公司 2%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建君系陈佰忠之姐，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88.40%。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陈佰忠	公司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俞建梅	公司之董事、实际控制人
3	陆俊	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4	龚晓群	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5	蒋坚	公司之董事
6	陈树峰	公司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赵勇	公司之独立董事
8	陈勇	公司之独立董事
9	赵海江	公司之独立董事
10	章清	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11	王溢钊	公司之监事
12	顾江飞	公司之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陈远潮	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佰忠之父
2	阮爱娥	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佰忠之母
3	俞忠道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俞建梅之父
4	龚婵娟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俞建梅之母
5	陈怡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年满十八周岁子女，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与本人的关系
6	吴临风	公司实际控制人年满十八周岁子女
7	陆连德	公司董事、总经理陆俊之父
8	陈根美	公司董事、总经理陆俊之母
9	李 萍	公司董事、总经理陆俊之配偶
10	龚炳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晓群之父
11	张玉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晓群之母
12	邵炜英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晓群之配偶
13	蒋志文	公司董事蒋坚之父
14	沈月贞	公司董事蒋坚之母
15	蒋逸舟	公司董事蒋坚年满十八周岁子女
16	王薇君	公司董事蒋坚之配偶
17	黎菊芬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树峰之母
18	陈 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树峰之配偶
19	徐亚明	公司独立董事陈勇之配偶
20	陈 晨	公司独立董事陈勇年满十八周岁子女
21	何小梅	公司独立董事赵勇之母
22	赵信尧	公司独立董事赵海江之父
23	丁杰科	公司独立董事赵海江之配偶
24	章银康	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清之父
25	章丽君	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清之母
26	孟 瑜	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清之配偶
27	王国夫	公司监事王溢钊之父
28	阮美君	公司监事王溢钊之母
29	顾灿林	公司监事顾江飞之父
30	李友灿	公司监事顾江飞之母
31	李秀玲	公司监事顾江飞之配偶

（2）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及对应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倪吉林	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之姐陈建梅之配偶，在公司子公司永诚建材担任生产部经理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绍兴宏泽。除公司外，绍兴宏泽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5、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永诚建材，不存在其他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参股公司。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包含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对应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绍兴永固	实际控制人陈佰忠直接持股 80.00%
2	绍兴宏泽	实际控制人陈佰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杭州新天地	实际控制人陈佰忠直接持股 85.00%
4	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佰忠直接持股 60.00%
5	中泰建设	实际控制人俞建梅直接持股 90.00%
6	浙江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建设持股 100.00%

7、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佰忠和俞建梅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绍兴上虞城南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晓群持股 20%之公司
2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炜英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晓群之配偶邵炜英控制之个体工商户
3	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坚及其配偶王薇君控制之公司
4	绍兴市上虞神宇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坚及其配偶王薇君控制之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坚及其配偶王薇君控制之公司
6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陈勇及其配偶徐亚明合计持股 40%之公司
7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赵海江担任合伙人
8	上海博为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勇持股 25%之公司

（2）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其中，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及对应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倪振华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之姐陈建梅之子倪振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海江之姐赵钰华之配偶顾国相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①倪振华运输户

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倪振华运输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者	倪振华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小区东四区 6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	货物（汽车）运输

②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顾国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78 号江河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果种植；烟草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自报告期初对外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报告期初对外转让或注销的主要关联法人或组织（曾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或曾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经营的业务
1	实际控制人陈佰忠的关联方	和初医疗	陈佰忠曾直接持股 51.00% 的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转让	-	-
2	实际控制人俞建梅的关联方	绍兴市上虞区爱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俞建梅曾担任董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存续必要，因此将企业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3		绍兴上虞大唐置业有限公司	俞建梅曾持股 24.50% 的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结束所有业务后，拟不再开展新业务，因此将企业注销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4		绍兴上虞众和置业有限公司	俞建梅曾持股 20.00% 的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结束所有业务后，拟不再开展新业务，因此将企业注销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5		永广古建筑	俞建梅之弟俞建勇之配偶陈亚波曾持股 50.00% 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于 2020 年 9 月转让	-	-
6	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俞建梅的近亲属的关联方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骏德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俞建梅之父俞忠道曾控制的个体户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19 年下半年起未开展经营活动，俞忠道拟不再经营该企业，因此将企业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7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茂竹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俞建梅之母龚婵娟曾控制的个体户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19 年下半年起未开展经营活动，龚婵娟拟不再经营该企业，因此将企业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经营的业务
8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君然建材经营部	陈佰忠之姐陈建君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19 年下半年起未开展经营活动，陈建君拟不再经营该企业，因此将企业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9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剑兰建材经营部	陈佰忠之姐陈建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19 年下半年起未开展经营活动，陈建芳拟不再经营该企业，因此将企业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1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辰波建材经营部	俞建梅之弟俞建勇之配偶陈亚波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陈亚波拟不再经营该企业，因此将企业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11	董事、高管龚晓群的关联方	众力劳务	董事、高管龚晓群曾持股 20.00% 的公司	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	-	-
12		上虞市森轩装饰有限公司[注]	董事、高管龚晓群曾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龚晓群拟不再经营该公司，因此将该公司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注：上虞市森轩装饰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参加 2010 年度企业年检，于 2011 年被吊销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主要系因无实际经营而进行注销，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及 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大部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或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银行账户流水、会计账簿、科目明细账、税务及工商注销文件、相关方的声明与承诺等材料，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亦未与公司供应商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和初医疗、永广古建筑以及众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和初医疗

和初医疗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成立，成立后主要从事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业务，陈佰忠曾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明原系该公司少数股东及执行董事，公司具体运营由杨建明负责。

陈佰忠转让和初医疗股权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佰忠	408.00	51.00%
2	杨建明	360.00	45.00%
3	邓超明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因和初医疗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陈佰忠欲注销和初医疗，但杨建明认为公司仍有发展空间，双方协商后决定由杨建明受让陈佰忠持有的和初医疗全部股权。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初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建明受让陈佰忠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同日，陈佰忠与杨建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08 万元。2022 年 1 月，和初医疗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和初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明	768.00	96.00%
2	邓超明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陈佰忠实缴出资金额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为杨建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62219710313****，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杨建明未曾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处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确认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股权为杨建明本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前陈佰忠除担任监事职务，未参与和初医疗具体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佰忠已辞去和初医疗监事职务，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再具备任何影响力，不存在其他方替陈佰忠代为持有和初医疗股权的情况。

②永广古建筑

永广古建筑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成立，成立后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和古建筑工程。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茂强，负责该公司的具体经营事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梅之弟之配偶陈亚波曾持有永广古建筑 50%的股权。

陈亚波转让永广古建筑股权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茂强	2,500.00	50.00%
2	陈亚波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因永广古建筑运营一年处于亏损状态，且陈亚波与宋茂强相关经营理念不一致，陈亚波欲退出永广古建筑。2020 年 9 月 21 日，永广古建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亚波将拥有的永广古建筑 50%股权按照实缴出资额（350.00 万元）转让给宋茂强、黄意利（宋茂强之外甥女）。同日，陈亚波与宋茂强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9 月，永广古建筑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永广古建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茂强	4,700.00	94.00%
2	黄意利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各方约定宋茂强方以陈亚波实缴出资的 350.00 万元受让其全部股权，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为宋茂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62219750509****，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黄意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68219891016****，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宋茂强及黄意利未曾在公司或子公司处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确认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股权为宋茂强、黄意利本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前陈亚波担任监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亚波已辞去永广古建筑监事职务，且不再参与永广古建筑的生产经营活动。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其他方替陈亚波代为持有永广古建筑股权的情况。

③众力劳务

众力劳务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成立后主要从事建筑劳务服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和灿，负责该公司具体经营事项，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晓群曾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龚晓群转让众力劳务股权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和灿	64.00	80.00%
2	龚晓群	16.00	20.00%
合计		80.00	100.00%

因龚晓群忙于在本公司工作，无暇顾及众力劳务的发展，欲退出众力劳务。2020 年 11 月 4 日，众力劳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龚晓群将该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孙钧华。同日，龚晓群与孙钧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6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众力劳务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众力劳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和灿	64.00	80.00%
2	孙钧华	16.00	20.00%
合计		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龚晓群实缴出资金额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为孙钧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62219720801****，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孙钧华未曾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确认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股权为孙钧华本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前龚晓群除担任监事职务外，未参与众力劳务具体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后，龚晓群已辞去众力劳务监事职务，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再具备任何影响力。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其他方替龚晓群代为持有众力劳务股权的情况。

9、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1）娄华英及其关联方

娄华英于公司初创期即为公司员工，历任财务管理部员工、财务管理部经理等职务，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公司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引进具有制造业和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的高管，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陈树峰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娄华英卸任财务总监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本次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虽娄华英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仍将娄华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受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组织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因娄华英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正耀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过往财务总监娄华英之姐娄海英持股40%并担任监事；娄海英之配偶沈建生持股60%并担任经理
2	绍兴上虞长风电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过往财务总监娄华英之姐娄海英持股42.8571%并担任监事；娄海英之配偶沈建生持股57.142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过往财务总监娄华英之姐娄海英持股 48% 并担任监事；娄海英之配偶沈建生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绍兴上虞力神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公司过往财务总监娄华英之姐娄海英担任董事；娄海英之配偶沈建生担任董事长
5	创新电机（宣城）有限公司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公司过往财务总监娄华英之姐娄海英担任监事

（2）陈树峰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陈树峰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次职务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变动情况真实。

因陈树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树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受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组织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树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组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因陈树峰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标准如下：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额分别为 101.65 万元、192.61 万元和 **239.78 万元**。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正在履行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佰忠、俞建梅	2,000.00	2022/6/30	2027/4/27
陈佰忠、俞建梅	1,420.00	2022/1/24	2023/1/24
陈佰忠、俞建梅	1,364.37	2022/12/6	2027/4/27
陈佰忠、俞建梅	1,303.00	2022/10/27	2027/4/27
陈佰忠	1,050.00	2022/10/31	2023/10/31
陈佰忠	1,000.00	2022/11/29	2023/11/28
陈佰忠	970.00	2022/1/5	2023/1/5
陈佰忠	950.00	2022/5/24	2023/5/20
陈佰忠	900.00	2022/8/26	2023/8/24
陈佰忠	780.00	2022/8/31	2023/8/25
陈佰忠、俞建梅	661.06	2022/12/21	2027/4/27
陈佰忠	659.48	2022/10/27	2023/10/25
陈佰忠	500.00	2022/4/29	2023/4/27
陈佰忠	500.00	2022/4/30	2023/4/28
陈佰忠、俞建梅	439.00	2022/9/1	2027/4/27
陈佰忠	398.00	2022/12/1	2023/12/1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相关银行贷款必要的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绍兴永固	2020 年	资金拆入	-	1,138.59	1,138.59	-
陈佰忠	2020 年	废料款及杂费本息归还	168.54	4.10	172.65	-

注：公司对资金拆借时间超过 1 个月以上的资金已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并全额计入财务费用

①公司与绍兴永固的资金往来

2020 年度，公司与绍兴永固的资金往来系子公司永诚建材与绍兴永固之间的资金及票据拆借，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已计入财务费用。相关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2、票据使用不规范”。

后续随着公司内控制度逐步规范，公司停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②公司与陈佰忠的资金往来

2019 年，实际控制人陈佰忠通过代收废料款及杂费款项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占用资金 168.54 万元，2020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将上述款项及计提的利息归还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对应利息已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已计入财务费用，随后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后续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产转让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绍兴永固	公司购买永诚建材股权	-	-	2,500.00

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和绍兴永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500.00 万元收购绍兴永固持有的永诚建材 100.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零星关联销售	26.78	5.82	62.38
	零星关联采购	-	0.07	121.08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固定资产	-	-	23.43
	代缴水电费	详见代缴水电费		
	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	-	2.00

(1) 零星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零星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泰建设	商品混凝土	-	-	-	-	60.50	0.09%
永广古建筑	商品混凝土	-	-	-	-	0.82	0.00%
个人客户 (倪吉林)	商品混凝土	-	-	-	-	1.05	0.00%
浙江雾耕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6.78	0.04%	5.82	0.01%	-	-
合计		26.78	0.04%	5.82	0.01%	62.38	0.09%

注：上述占比系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①中泰建设

中泰建设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施工项目主要集中在杭州市临安区，中泰建设在绍兴市上虞区的项目主要为市政施工项目和金宸府项目。2019 年公司向中泰建设在绍兴市上虞区的金宸府项目（距离公司生产基地仅 4 公里）供应部分产品，部分尾货于 2020 年供货完毕。2020 年 8 月相关项目供货完毕后，未再开展新的项目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泰建设销售商品混凝土金额分别为 60.5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参照上虞地区每月的信息价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公司与中泰建设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可比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产品型号	关联交易价格	非关联可比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度	C15/20/25/30/40	406.18-536.53	404.47-556.05	-3.51%-2.22%

注：①非关联可比销售价格为各型号当期非关联方销售金额/销售方量；②差异率为各型号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价格差异率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泰建设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相关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交易金额逐年下降，至 2021 年降至为 0 万元，预计期后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其他零星客户

2020 年度，公司向永广古建筑、倪吉林销售零星商品混凝土，交易金额分别为 0.82 万元、1.05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亲属控制的公司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零星商品混凝土，交易金额分别为 5.82 万元和 **26.78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客户相关定价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公司定价方式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零星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零星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洋建材	零星原料运输服务	-	-	-	-	106.80	0.21%
绍兴永固	水电费等杂费	-	-	0.07	0.00%	14.27	0.03%
合计		-	-	0.07	0.00%	121.08	0.23%

注：①公司与华洋建材关联采购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倪振华运输户的交易金额；②上述占比系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①华洋建材

公司 2020 年度向华洋建材采购零星的水泥运输服务及部分粉煤灰运输服务，交易规模 106.80 万元，2021 年开始相关交易终止。

粉煤灰是煤块燃烧过程中排出的微小灰粒，用于制作水泥及各种轻质建材，主要产生于电厂煤块燃烧后的废渣中，一般以整炉废渣打包销售，整体量通常

会超过混凝土或建材企业单次所需用量，因此粉煤灰多以贸易形式销售，即由贸易商与电厂签订协议后，分销至多家混凝土或建材相关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洋建材相关交易价格，对比同期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非关联可比采购价格	差异率
平均单价	50.00	50.46	-0.91%

综上所述，公司与华洋建材之间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相关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交易金额逐年下降，至 2021 年降至为 0 万元，预计期后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其他零星供应商

报告期内，绍兴永固替子公司永诚建材代缴零星水电费和水资源费。

2020 年，永诚建材成立初期，因相关产权正在办理中，绍兴永固替永诚建材代缴零星电费 12.74 万元、水费 0.95 万元。此外，在永诚建材取水证申领前，绍兴永固替永诚建材分别代缴 2020 年和 2021 年水资源费 0.58 万元、0.07 万元。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发生账单支付，价格公允。后续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双方停止相关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与绍兴永固之间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购买固定资产

2020 年，公司向绍兴永固购买二手小轿车，合计价格 23.43 万元，用于永诚建材的日常经营，转让价格以第三方平台按照所在地区、车辆使用情况的估价为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代缴水电费

报告期内，子公司永诚建材厂区相关电路改造升级期间，存在与相隔的永广古建筑互相借用线路供电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广古建筑	关联方借用永诚建材线路	7.00	10.08
	永诚建材借用关联方线路	27.28	-

截至 2021 年 10 月，因线路改造升级而导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终止。此外，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永诚建材替永广古建筑代缴零星水费 0.46 万元和 0.28 万元。

（5）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报告期初，公司个别员工因未及时转移劳动关系，2020 年从关联方中泰建设领取薪酬 2.00 万元。2020 年 3 月相关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体系内。相关款项均已调整入账，此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薪酬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绍兴永固	应付账款	-	0.20	0.13
永广古建筑	应收账款	-	-	0.93
倪吉林	应收账款	-	-	1.08
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7	-	-

注：上述金额系期末账面余额情况

公司对绍兴永固应付账款余额系关联采购的应付货款；对永广古建筑、倪吉林和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的销售货款。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佰忠、俞建梅、赵海江回避表决。

同日，除独立董事赵海江因存在需回避情形不对公司与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外，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除赵海江回避表决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计划与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佰忠、俞建梅、陈建君、陈怡意、绍兴宏泽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佰忠、俞建梅、赵海江回避表决。

同日，除独立董事赵海江回避外，公司其余独立董事就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佰忠、俞建梅、赵海江回避表决。

同日，除独立董事赵海江回避外，公司其余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

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陈佰忠、俞建梅、陈建君、陈怡意、绍兴宏泽已回避表决。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自报告期初对外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法人”及“9、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审议程序将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3）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来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将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来确保规划内容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依据合同约定数量测算的销售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金额/合同约定数量	签订时间
1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098.21 万元	2022 年 7 月
2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388.2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	上海奚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020.54 万元	2022 年 8 月
4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001.2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617.2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商品混凝土	4,383.76 万元	2021 年 1 月
7	浙江新呈建设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商品混凝土	4.00 万立方米	2022 年 1 月
8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10.00 万立方米	2020 年 1 月
9	浙江舜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6.00 万立方米	2020 年 1 月
10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2,53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2	上海天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6.00 万立方米	2021 年 9 月
13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5.50 万立方米	2021 年 11 月
14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3,5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5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2,4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6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2,168.47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注：①公司与客户之间以项目为单位签署合同，同一客户可能存在多笔重大销售合同；②上表列示的合同金额以及合同数量为项目供货开始前的预估数；合同具体执行金额和执行数量以供货结束时实际发生额为准；③上表所列序号 9 的合同存在补充协议，表格中所列合同签订时间系主合同签订时间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金额/合同约定数量	签订时间
1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390.3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	绍兴光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046.2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	上海港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4,378.32 万元	2019 年 4 月
4	诸暨润龙置业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049.04 万元	2019 年 4 月
5	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203.17 万元	2019 年 6 月
6	绍兴骏阳置业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483.2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7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4,423.9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8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7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9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187.25 万元	2020 年 4 月
1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608.6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1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069.18 万元	2020 年 5 月
12	浙江万兴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397.33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3,250.29 万元	2021 年 5 月
1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2,283.14 万元	2022 年 6 月
15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PC 构件	约 2,0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6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商品混凝土	4.00 万立方米	2019 年 1 月
17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商品混凝土	3.50 万立方米	2019 年 3 月
18	浙江新呈建设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商品混凝土	5.00 万立方米	2020 年 4 月
19	浙江中晨建设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商品混凝土	5.00 万立方米	2020 年 4 月
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商品混凝土	3,505.0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1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商品混凝土	2,4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6.00 万立方米	2020 年 1 月
23	绍兴市上虞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25.00 万立方米	2020 年 1 月
24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10.00 万立方米	2020 年 1 月
25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商品混凝土	8.00 万立方米	2021 年 5 月

注：①公司与客户之间以项目为单位签署合同，同一客户可能存在多笔重大销售合同；②上表列示的合同金额以及合同数量为项目供货开始前的预估数；合同具体执行金额和执行数量以供货结束时实际发生额为准；③上表所列序号 20 的合同存在补充协议，表格中所列合同签订时间系主合同签订时间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框架协议的形式，未约定具体采购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绍兴上虞禾润贸易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盘螺钢、螺纹钢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2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海盐南方水泥	7,200.00	2022 年 4 月
3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海盐秦山水泥	7,200.00	2022 年 4 月
4	绍兴通祥建材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水泥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5	绍兴上虞雄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碎石、砂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6	绍兴上虞旭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碎石、砂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注：除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因供应商内部调整，2023 年新框架合同签订主体调整为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外，上述其他合同均已于 2023 年初续签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绍兴上虞永创贸易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钢材	框架合同	2019 年 1 月
2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水泥	4,600.00	2019 年 4 月
3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水泥	6,720.00	2019 年 12 月
4	绍兴上虞禾润贸易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 年 4 月
5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水泥	4,700.00	2021 年 1 月
6	绍兴上虞禾润贸易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 年 1 月
7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水泥	4,700.00	2021 年 1 月
8	绍兴通祥建材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水泥	框架合同	2020 年 1 月
9	绍兴上虞旭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砂、石子、瓜子片	框架合同	2020 年 4 月
10	绍兴通祥建材有限公司	永诚建材	水泥	框架合同	2021 年 1 月

（三）劳务合同

公司主要向绍兴市上虞区建芬建筑劳务服务队及绍兴红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劳务采购，均已在报告期初展开业务合作，并持续签署采购框架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劳务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绍兴市上虞区建芬建筑劳务服务队	永坚新材	劳务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2	绍兴红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劳务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注：上述劳务合同均已于 2023 年初续签

（四）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浙江程隆建设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建设工程施 工服务	15,000.00	2022 年 3 月
2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永坚新材	起重机供应 及安装	2,991.00	2022 年 8 月

（五）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永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1,42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12 个月
2	永坚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1,000.00	2022 年 3 月 8 日	12 个月
3	永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5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12 个月
4	永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5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12 个月
5	永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950.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12 个月
6	永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30,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58 个月
7	永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9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12 个月
8	永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78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12 个月
9	永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659.48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2 个月
10	永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1,05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2 个月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1	永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22年11月29日	12个月
12	永诚建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970.00	2022年1月5日	12个月

（六）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债权/抵押权人	最高抵押额	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
1	永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3,000.00	2020 年 10 月	不动产
2	永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9,010.00	2020 年 11 月	不动产
3	永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11,606.00	2022 年 6 月	不动产
4	永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3,860.00	2022 年 10 月	不动产
5	永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13,210.00	2022 年 11 月	不动产
6	永诚建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670.62	2020 年 6 月	不动产

（七）保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签订日期
1	陈佰忠 俞建梅	永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5,2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	陈佰忠	永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5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3	陈佰忠	永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5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4	陈佰忠	永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950.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5	陈佰忠 俞建梅	永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30,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6	陈佰忠	永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10,650.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签订日期
7	陈佰忠	永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50.00	2022年10月31日
8	陈佰忠	永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2,000.00	2022年11月24日
9	陈佰忠	永诚建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67.00	2020年6月29日

（八）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承兑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签订时间	汇票到期时间
1	永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30.65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2 月
2	永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00.00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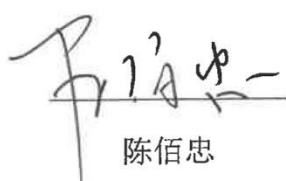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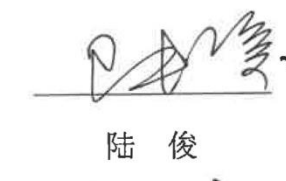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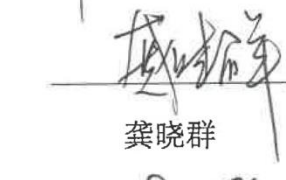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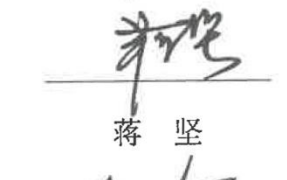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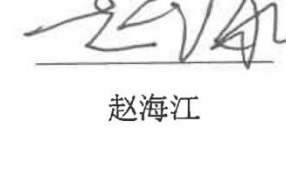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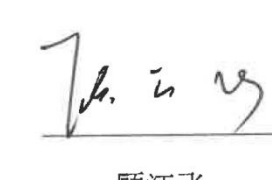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佰忠	 俞建梅	 陆俊
 龚晓群	 蒋坚	 陈树峰
 赵勇	 陈勇	 赵海江

全体监事签字：

 章清	 王溢钊	 顾江飞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无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佰忠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佰忠


俞建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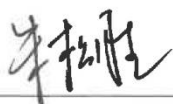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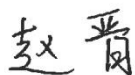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松胜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晋



蒋 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王 松

董事长签名：



贺 青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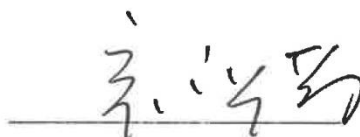


王 侃



蒋丽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7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芳 之张印芹
张 芹

林琦 之林印琦
林 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之国钟印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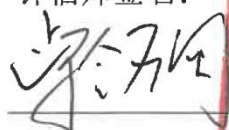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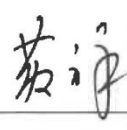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2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柴铭闽



黄祥



曹晓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2号、天健验〔2020〕353号、天健验〔2020〕354号、天健验〔2020〕402号、天健验〔2022〕150号、天健验〔2022〕151号、天健验〔2022〕15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芳 张芳印
张 芳

林琦 林琦印
林 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建国印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一）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佰忠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陈树峰

电话：0575-89297678

传真：0575-89287677

电子邮箱：yjzhengquanbu@zjyjxc.net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吴迪

电话：021-38670798

传真：021-3867079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为证券部

负责人。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工作。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分别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

.....

第六十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六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沟通的建立方式如下：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持续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将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答复咨询、沟通交流等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

公司在上述文件中就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表决内容、表决办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的保障措施、累积投票制度、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投票权，充分表达意志。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陈佰忠、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佰忠和俞建梅承诺

控股股东陈佰忠、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佰忠和俞建梅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绍兴宏泽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绍兴宏泽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

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怡意、陈建君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怡意、陈建君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蒋坚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蒋坚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其他自然人股东张明尧、俞越、杨厉锋、宋世红、严建文承诺

其他自然人股东张明尧、俞越、杨厉锋、宋世红、严建文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

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俊、龚晓群、章清、顾江飞、王溢钊）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陈佰忠、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佰忠和俞建梅承诺

控股股东陈佰忠、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佰忠和俞建梅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减持股份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5、6 点的规定；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10、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绍兴宏泽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绍兴宏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减持股份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

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10、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怡意、陈建君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怡意、陈建君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减持股份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陆俊、龚晓群、蒋坚、章清、顾江飞和王溢钊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陆俊、龚晓群、蒋坚、章清、顾江飞和王溢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减持股份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

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①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②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④如上述①-③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降低在公司

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 1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

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0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④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具体操作

如上述①-③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 20%（扣除后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如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50%；（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的 20%。”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声明与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机构及签字注

册会计师、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如因其为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24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

施的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出具相关承诺：

“1、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升公司实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寻求更多合作伙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

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7、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出具相关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或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7、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出具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相关规定，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永坚新材料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佰忠、俞建梅、陈怡意及陈建君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陈佰忠、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与俞建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怡意、陈建君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

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了《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公司各股东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公司各股东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已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将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企业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企业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佰忠、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与俞建梅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永坚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针对不规范事项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佰忠、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与俞建梅已出具承诺：“如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等不规范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对该等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2022年5月30日和2023年2月20日，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外，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

2022年5月30日和2023年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召开

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监事会发挥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权利和义务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会议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较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职责等事项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勇（独立董事）	赵海江、俞建梅
提名委员会	赵海江（独立董事）	陈佰忠、赵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勇（独立董事）	赵海江、陆俊
战略委员会	陈佰忠（董事长）	赵勇、陆俊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3.4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46,949.02	46,949.02
2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10.23	3,410.2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359.25	55,359.25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后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

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³ PC 预制构件项目	46,949.02	29,768.53	17,180.49
2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10.23	3,410.23	-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合计		55,359.25	38,178.76	17,180.49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拟用于装配式钢构件及 PC 构件生产线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拟使用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及设备，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合理、必要的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具体污染物及处置方案如下：

1、废气处理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涂装废气等。公司拟根据大气污染物的不同性质，采取滤芯除尘处理、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处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等分质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经治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等相关标准。

2、废水处理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蒸养水以及生活污水。公司拟将生产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蒸养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处理

该项目噪声主要由数控切割等离子机、抛丸机、运输车辆等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公司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区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沉淀污泥、废砂、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公司拟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具有资质的社会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或其他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1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PC 预制构件项目	永坚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0 号
2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